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04047**

采购项目编号：**JF2023（NH）WZ0103**

项目名称：**交通信号灯维护2023年-2025年**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交通信号灯维护2023年-2025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交通信号灯维护2023年-2025年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04047

采购项目编号：JF2023（NH）WZ01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522,262.56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采购包预算金额：6,224,156.6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其他服务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 1 年 1 签，其中 2023年度落实资金为3,112,078.32元，第二年度合同金额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执行。

采购包2(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采购包预算金额：6,298,105.9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2-1 | 其他服务 |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 1 年 1 签，其中 2023年度落实资金为3,149,052.96元，第二年度合同金额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执行。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投标可引用总公司（上级公司）财务报表、资质和业绩。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或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承接方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预留给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能分包，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注：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④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⑤《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采购包2（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或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承接方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预留给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能分包，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注：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④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⑤《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证书；如投标供应商在广东省外获得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相关证书的，则必须提供在广东省备案的证明资料。

采购包2（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证书；如投标供应商在广东省外获得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相关证书的，则必须提供在广东省备案的证明资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  
（[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zcx/znpj/](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zcx/znpj/)）、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fshaocai.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桂城工业园A2  
联系方式：0757-812340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1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商务区4号门  
联系方式：0757-2897973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57-28979736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1.项目名称：交通信号灯维护2023年-2025年**

**2.预算金额：12,522,262.56元（6,261,131.28元/年）**

**3.采购包评审顺序说明：**评委会按采购包号顺序评审，先评审采购包**1**，再评审采购包**2**，两个采购包的中标人不能为同一投标供应商。即在评审采购包**2**时，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本采购包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顶上，作为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因此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兼投，但不能兼中。

#### **4.交通信号灯的维护工作内容**

（1）采购包**1**范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采购包**2**范围：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2）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包括：信号灯具、信号灯杆、信号灯基础及地极、信号灯电缆、信号灯电源及附属设施。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对信号灯杆件基础和用电安全符合检查、维护的全部责任。

（3）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日常维护。路口突发高压停电，供电箱变停电，及时使用发电机进行供电。

（4）路口交通管井包括：信号机总井、横跨马路大井、中继井、机动车灯、非机动车灯及人行灯接线井；电源井、通信井、横跨马路以及在路口渠化岛和人行道上连接各种类型交通井之间的管道。

（5）应急信号灯的临时安设与维护。

（6）负责维护期内所管辖范围新增设信号灯（未移交）的协助维护。

（7）有关信号灯及附属设施的其他日常维护工作，（含UPS不间断电源设备,待行区指示牌设备,潮汐车道设备）维护。

（8）对交通灯杆进行日常保洁（包括清理乱张贴）及灯杆的翻新。

**★(9)**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所管养范围内交通信号灯购买设备财产综合保险及公众责任意外保险，所提供的保单期限须覆盖本项目该年度的合同服务期。

#### **A.财产综合险保障包括：**

保障设备因自然灾害、人为损坏、交通意外等事故造成的损失。

扩展条款：盗窃险扩展条款**B**、恶意破坏扩展条款、碰撞扩展条款、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

#### **B.公众责任险保障包括：**

年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万，其中：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1000**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

扩展条款：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交叉责任条款**B**，自然灾害责任条款。

采购包**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 1 年 1 签，其中 2023年度落实资金为3,112,078.32元，第二年度合同金额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执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20%,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分五次支付，前四次根据考核办法按季度支付，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0%；余下的合同金额 20%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br>2期：支付比例20%，<br>3期：支付比例20%，<br>4期：支付比例20%，<br>5期：支付比例20%，  |
| 验收要求    | 1期：交通信号灯设施的改造和维护符合国标《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6 7-2011、《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 489-2016《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标志》GA / T484-2004、《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16》的要求，有新国标则按新的国标执行。对国标中没有的规定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范执行。当道路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交通信号灯设施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对信号灯设施造成的影响，配合采购人向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并负责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灯设施的设置，对路口原有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迁移以及路口改造完成后的重新安装。配合采购人对新设的或重新改造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验收并承担维护责任。如果施工单位所安置的设施不符合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责成原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使之达到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已安装在路口但长期不使用或者因路口改造后暂时不用的信号灯设施，按采购人要求拆回采购人仓库存放并输入计算机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拆回交通灯设施的类型、数量、时间、地点及拆回原因。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项目交接时间 | 中标人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2  | 报价要求   | 1.本采购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224,156.64元。投标报价若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2.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维护费用、货物、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4.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br>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服务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项  | 1.000 | 6,224,156.64 | 6,224,156.6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维护技术要求：<br>（一）一般要求<br>1、在签订维护合同后60天内，中标人需把维护范围内所有的路口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输入电脑，建立档案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

|   |   |  |
|---|---|--|
| ★ | 2 | <p>2、1) 配备专业技术维护团队（其中需配备具备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常驻工程师不少于1名，具备电工证固定维护人员不少于12名）。（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维护团队人员的资料）</p> <p>2) 投标人必备维修工具、应急发电机至少5组、临时交通信号灯至少2组、吊车至少2辆、工程施工货车至少2辆、高空作业车至少2辆以及通信设备（至少13台网络对讲机）等（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单据）。</p>   |
|   | 3 | <p>3)建立相应的备件储备库（配件清单内包含信号灯及附属设施的配件，所用备件必须等于或优于原配件参数），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所负责的维护内容进行有效的维修维护。</p>  |
| ★ | 4 | <p>3、采购包1：设立桂城、大沥两个项目管理部（必须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完成）。在桂城、平洲、大沥、狮山大圃、罗村、分别设置巡视点，共6个巡视点。</p>  |
|   |   | <p>4、配合采购人对相关工程的验收和移交。对采购人在该合同期间新接管的信号灯路口承担维护责任。</p> <p>5、对管辖范围信号灯窞井进行管理维护，完善窞井管理资料整理。</p> <p><b>（二）具体规范</b></p> <p><b>1、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规范</b></p> <p><b>（1）建立完整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资料</b></p> <p>中标人需在签订维护合同之后的60天内，将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输入电脑建立档案库，档案库以每个路口的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灯杆和信号灯具的生产厂家、类型、数量、安装位置、安装日期、路口相位图、时段表、接线图、信号机型号、接电点、数量及编号。</p> <p>档案库应随时进行更新，在维护期间内路口信号灯设施发生改变或有新增加灯控路口时，路口资料要在30天内录入档案库，并把最新的档案库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和存档。</p> <p>配备专线报修电话和专人值班，用计算机建立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记录档案，对上报的路口信号灯设施损坏记录输入计算机存档，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等。两个记录要一一对应，做到件件有答复有结果。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周送采购人检查和存档，以便于确定信号灯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没有及时维修的责任所属。对于出现信号设施被损毁等重大情况或不能在1小时内修复的要及时上报，并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p> <p><b>（2）日常维修</b></p> <p>遇到故障1分钟内响应，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15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及时将维修结果通知报修单位。</p> <p>在现场维修时，到场后在1小时之内完成维修。一般采用更换零配件的方式，修复后立即开通路口信号灯，避免维修时间过长对交通的影响。</p> <p>对路口个别信号灯不亮，判断属于由信号机输出故障或电缆线路故障或灯泡损坏的引起的，进行维修。</p> <p>对各种类型的LED显示单元要备有配件，出现损坏后立即进行更换。</p> <p>对电源接电点进行维修，对由于拆迁工程影响或电缆和开关箱故障导致路口电力</p> |

供应中断的，及时进行维修。

对电源接电点进行改造和维护。

对因供电部门维修或其他原因导致电力供应较长时间中断的，及时以发电机组进行应急供电，直至电力供应恢复为止。

对需要增加的信号灯设施（如灯杆、灯具）上报采购人要求更换。所有新更换、改造、新安装的信号灯设施要有至少一年的保修期。

更换的产品须与原使用产品同品牌型号，若原产品停产，则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产品。

### **（3）例行检查维护**

每周派出配备通信工具的维修车辆，按预先设定的行车路线，巡查各路口的信号灯设施损坏状况，每天对所有路口的检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检修内容包括信号灯基础、信号灯杆、灯具、信号显示单元（含灯泡及LED显示）、电源、信号机、检测器线圈和馈线电缆、地线等设施。对巡查中发现所有信号灯不亮的路口要了解原因，进行处理。对损坏的信号设施马上进行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

每季度对所有维护路口的信号灯设施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和维护，并提交一份例行检查和维护报告，报告应包括每一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现状和例行检查和维护的结果，对维护中发现的问题应有详细的记录并保存在档案库中，具体内容：

信号灯杆安装牢固、垂直，紧固件无松动，垂直安装的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1%。信号灯杆清洁干净，无文字广告，无生锈变形，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信号灯杆及信号机箱外壳接地阻抗在10欧姆以下，原有的设施地线阻抗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负责检查后上报采购人，重新敷设环状地线系统使之符合要求。如果由于地线不符合要求发生触电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对被盗窃的设备要及时上报采购人后进行更换。被盗设备应有报案记录。

地埋电缆中间无接头，电缆颜色要与灯具颜色对应连接，电缆在灯具端和信号机端连接牢固，电缆线在信号机端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编号。

路口信号灯有树木或其它障碍物遮挡视线时，应马上进行处理，无法处理的应上报采购人。

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路口信号灯设施进行定期（每季度一次）或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马上进行返工并追究维护责任人的责任。

定期（半年一次）对信号灯具清洗和保养，确保灯具外壳、透光玻璃、背板、遮阳罩、内部反光杯干净无尘，无破损，无老化变形，灯壳内无积水，密封性能良好，亮度符合要求。信号灯具在灯杆上安装牢固，竖式安装时应垂直，横向安装时应平行，机动车信号灯具显示面正对所控制的机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具显示面应正对人行横道。清洗保养工作时段为晚间23:00至凌晨6:00。

## **2、交通信号机维护技术规范**

### **（1）日常维修**

遇到故障一分钟内响应，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15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在现场维修时，到场后在1小时之内完成维修。一般采用更换零配件的方式，维修好后立即开通路口信号灯，避免维修时间过长对交通的影响。

负责对信号机机箱内所有机械和电器配件、电路板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一些电器配件和电路板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向采购人提议使用备件进行更换。对机箱外壳锈

蚀或变形，密封胶条老化，负责进行维修；门锁损坏无法修复的，要进行更换。更换的产品须与原使用产品同品牌型号，若原产品停产，则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产品。

机箱与基础之间没有密封的，要用3M公司的密封材料进行密封，避免潮气进入机箱。维护期间增加或更换电缆的，要重新进行密封，基础离地面高度不够的要对基础进行加高。

维护过程发现故障是由外线引起的，如电源、电缆、通信等，应马上通知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遇以下情况的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信号机的安装。信号机的安装包括运输信号机到现场，按设计图纸要求连接信号机电缆、检测器电缆、通讯电缆，安装特征软件，并开机进行现场调试。

A.路口信号设施的迁移改造。先把信号机运回仓库存放，路口改造完成后重新安装。

B.路口相位或路口信号设施的变化。

C.某种原因信号机要迁移到别的路口安装；

D.新增加的信号控制路口。

对维护期间移交给采购人的信号机承担维护责任。配合采购人对新设或重新改造的路口信号机设备、接线、接地、电源、基础等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反映，责成施工单位重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完善，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马路或人行道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信号机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信号机是否需要迁移，是否要安装临时的信号机设施，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需要采取的措施，配合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交涉，追讨安装临时交通信号机设施及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对路口的交通信号机设施进行迁移、修复。如果中标人没有及时发现施工对信号机设施造成的破坏并且没有与施工单位交涉修复的，由中标人承担修复责任。

发现信号机或部分部件失窃被盗、遭受人为破坏时，配合采购人向当事人追讨赔偿和修复的费用。

对一些路口已安装了信号机但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使用的，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用铁板密封信号机基础，并将信号机运回仓库存放。

每月底将当月信号机发生的故障和维修详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

## **(2) 例行检查维护**

每三个月对信号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及维护。信号机机箱内要设置有一份维修记录，例行检查及维护的时间和结果需填写在维修记录上。其要求包括：

清洗机箱外壳的粘贴物及文字、机箱内电器配件及电路板内的灰尘及污秽物。机箱内发现有蟑蚁、老鼠等虫害时应使用对电器无害的杀虫剂进行喷射灭杀。

机箱安装不牢固的、歪斜不平的、被撞坏或破损的、机壳有生锈或变形影响正常使用的、门密封条老化不能起到密封作用的、机箱与基础密封不牢、门锁损坏不能把机箱门关紧的，要进行修复。

对信号机运行状况进行测试，能分别运行黄闪、单点、无电缆、主控各种控制方式，能按预置的程序运行，有夜间降压功能的能实现夜间降压，无出现报警现象。机

内电路板及其他电器配件无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

检查信号灯电缆与接线端子的接线接触是否良好、输出保险丝是否完好，保证每路灯色输出正常。

检查信号机的电源输入电压和地线阻抗是否在正常范围以内，并填写记录。

发现信号机的外接电缆（如信号灯电缆、检测器电缆）未按采购人统一要求进行编号时，需重新进行编号。

在信号机维护过程中，中标人由于信号机机箱门未关好造成机内配件失窃被盗的，由中标人负责进行赔偿和修复。

拆除路口改造后废弃不用的信号机基础，交通井。拆走井环盖，拉出废旧电缆并用水泥将交通井铺至与路面齐平。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马上进行维修，属于外线部分的故障应做好记录，马上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例行检查维护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季度例行检查书面报告进行备案，内容应包括每一路口信号机检查和维护的结果。

### **3、交通管井维护技术规范**

#### **（1）建立完整交通管井资料**

中标人在签订维护合同半年内需把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交通管井资料输入电脑建立档案库，档案库以路口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路口的管线管井图、建造时间、现状、维护纪录。路口管井图有路口中井的类型、数量、位置，井与井之间管道的数量，信号机的位置，取电点的位置，现已使用管道、空余可用管道、已堵塞管道的状况等资料，并对每根管道进行编号。

档案库要随时进行更新，在维护期间内路口管井资料有改变或有新增或改造的灯控路口时，路口资料要在30天内录入档案库，并把最新的档案库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和存档。

运用电脑建立交通管井维护记录档案，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等。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月送大队检查和存档，以便能确定交通管井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没有及时维修的责任所属。

#### **（2）日常维修**

对采购人提出的路口交通管井维修或改善的要求，尽快进行落实。

中标人在维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管道堵塞的，由其承担责任对管道进行疏通以保持交通井之间管道畅通。暂时不用的管道要加专用的管盖并进行密封，避免污水及淤泥流入管道内堵塞管道。

对维护期间移交采购人的路口交通管井承担维护责任。配合采购人对新设的或重新改造的路口管井进行验收。如所做的管井不符合施工图纸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责成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使之达到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道砖覆盖，交通井是否升高至略高于人行道0.5~1.5厘米的范围，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对管井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需要采取的措施，配合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对路口的交通管井进行迁移、修复。如果中标人没有及时发现施工对管井的破坏并且没有与施工单位交涉修复的，由其承担修复责任。

对新增或改造的路口管井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前要有报建手

|   |   |  |
|---|---|--|
|   |   | <p>续和详细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工程完成后上报采购人进行验收。</p> <p><b>(3) 例行检查维护</b></p> <p>交通井内清洁干燥，无蟑螂、蚂蚁、老鼠等虫害；无淤泥、垃圾、杂物、废旧电缆、积水；井四周的水泥批荡完整；无其他通道通到地面或连接废弃不用的管井；井里电缆无盘绕、打结现象，井内电缆长度在2米以内；井内管口距井壁的长度在5厘米左右，管壁打磨圆滑，没有电缆的管道管口用专用的管套密封良好。</p> <p>交通井环井盖完整无缺无损坏，密封性能好，井盖盖好在井环上，对损坏和被盜的井盖及时更换，新换的井盖需与井环配套并带有“交通信号灯”的显著标志。对被盜、被损井盖没有及时维修而引起后果的，由中标人负责。</p> <p>交通井盖高于地面0.5~1.5厘米，井四周地面无破损、漏水，井密封良好，数量与图纸核对一致，没有被新铺设的人行道砖覆盖。</p> <p>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交通井。交通井（1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60厘米；交通井（2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50厘米；交通井（4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30厘米的，由中标人负责检查并上报采购人后完善，使之达到以上要求。</p> <p><b>(三) 其他</b></p> <p>1、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提供的条件</p> <p>(1) 负责安排对口的专业人员对中标人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和工作指导；</p> <p>(2) 向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p> <p>(3) 会同中标人共同制定日常维护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并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抢修工作进行监督。</p> <p>2、中标人的职责和义务</p> <p>(1) 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维护包服务全方位形式全包干。</p> <p>(2) 提供每周7×24小时的维护服务，承诺成为中标人后，在南海区所在维修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p> |
| ★ | 6 | <p>(3) 中标人不能将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图纸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能侵害采购人的相关知识产权，甚至不能将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委托及其合同关系。</p>  |

|   |   |  |
|---|---|--|
|   | 7 | <p>(4) 经中标人修复的插件板, 应具备与原设备相同的功能和技术性能, 并要有维修记录。如遇有无法修复的部件, 经采购人技术人员确认后, 方可报废。</p> <p>(5) 路口信号控制方式的改变, 控制软件的更换由采购人负责,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p> <p>(6)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施工方案, 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标准和规范施工, 竣工后制作竣工图和验收报告。</p> <p>(7) 按施工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按规定设置道路施工安全设施, 不因施工对交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在施工中造成的施工损害由投标方负责。</p> <p>(8) 合同期内, 中标人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 依法为维护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手续。</p> <p>(9) 必须为维护人员做好劳动保障措施及安全措施, 维护人员因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 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
| ★ | 8 | <p>(10) 中标人必须承诺服务期内, 义务承担采购人新增路口信号灯、临时信号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 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任何费用。</p> <p>(11)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并配合交警部门执法工作。</p>   |
|   | 9 | <p>(12) 原有服务人员如自愿继续留任的, 中标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接收。</p> <p>(1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用电安全负责。每月应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 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 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 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14)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对交通信号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负责, 由于维护不到位, 造成安全意外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15) 采购人因道路施工原因需对信号灯设施进行拆除、迁移、新建的, 中标单位必须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如遇线路故障必须配合抢修。中标人有义务对信号灯设施进行拆除、迁移、新建。(由于拆除、迁移、新建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与施工单位自行协商, 采购人可配合双方协调沟通, 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6) 若合同期满后,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未能于合同届满之日完成维护服务交接的,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付款条件延长不多于三个月的过渡期服务, 以保证维护服务的需要。</p> <p>3、中标人要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 以加强对各维护部门的工作态度、快速反应能力和维护水平的监督。在维护的各方面要建立责任人制度, 对能按照本规范操作且做得较好的人员按规定进行奖励, 对违反本规范条款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直至终止聘用合同。中标人每年要对自身的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的评价和总结。</p> |
|   |   | <p><b>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交通信号灯维护质量考核办法、信号灯季度考核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交通信号灯维护质量考核办法</b></p> <p>为使我区交通信号灯的维修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安全、规范, 特制定本办法对中</p>  |

标人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

## 一、考核内容

- (一) 维护质量与效率 (30分)
- (二) 故障修复及时率 (20分)
- (三) 投诉及用电安全 (30分)。
- (四) 企业安全措施和着装 (10分)
- (五) 维修设备及办公场地 (10分)
- (六) 规章制度建立

## 二、考核方法

- (一) 以交安中心工作人员每月巡查考核报表, 反馈维修单位为依据, 每季度考核评分一次。
- (二) 交警中队和群众投诉交管中心值班记录。
- (三) 上级领导检查和新闻媒体发现问题批评意见为依据。
- (四) 扣分按累计扣分方法, 同一组信号灯和多组信号灯同一故障累加计分。

## 三、支付标准

- (一) 85分以上 (含85分) 为合格, 全额拨付养护费。
- (二) 85分以下 (不含85分) 为不合格, 扣除季度养护费5%, 以84分为标准每低一分, 增加扣除一个百分点。
- (三) 年度三次考核85分以下 (不含85分) 终止维护合同。

## 四、考核标准

### 一、维护质量与效率 (30分)

- 1 机动信号灯每灭一灯扣2分
- 2 非机动灯具及行人灯具每灭一灯扣1分
- 3 机动灯缺失扣2分、行人灯缺失扣1分
- 4 每灭一组、每缺失一组扣2分; 轮廓不清扣1分
- 5 机动杆缺失2分、行人灯杆缺失扣1分
- 6 控制柜损坏, 控制机损坏, 控制柜与绿化地面要有5—10CM高度, 并留有排水口。损坏或缺失, 每次扣1分
- 7 由于维护不到位, 造成损坏及被盗扣5分
- 8 损坏及造成管道不通, 每次扣5分
- 9 损坏及缺失, 工作井被绿化掩盖, 每次扣2分
- 10 倒计时不亮, 扣1分; 倒计时未按要求运行, 扣1分
- 11 倾斜、损坏, 或若造成车辆、行人无法辨认信号, 每次扣1分。
- 12 发现绿化遮挡不及时上报中心, 每次扣1分
- 13 每一基扣1分, 喷粉杆每一基脱粉扣1分
- 14 控制缆及管道外露地表扣2分
- 15 小广告扣1分。
- 16 信号指向轮廓清晰, 轮廓不清晰, 每次扣1分。
- 17 维护单位与路灯维护单位、供电部门保持沟通, 并掌握电源线及控制线走线, 若因此造成信号灯不正常运行, 每次扣2分。
- 18 运行方案登记不准确、不及时更新, 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时间提交或更新信

号灯资料册、用电安全排查资料册、绿化遮挡排查资料册等中心安排的任务，每次扣5分。

19巡视登记、检修记录不准确，每次扣1分

20控制柜内脏乱、布线杂乱，每次扣2分

21更换低于原设备质量产品，每次扣3分

22供电线路采用二级保护，即取电源处和控制柜各加装空气额定开关，灯杆安全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10，每处扣1分。

#### 二、故障修复及时率（20分）

1超过30分钟未能有效及时组织维护人员到达现场抢修，每次扣2分；超过60分钟每次扣5分，并给与通报。

2维护单位应与道路施工单位进行信号灯管线交底，提供图纸，并加强巡视，若因没有提供管线交底，造成损坏，每次扣5分

3因配件不足造成不能及时修复，每次扣5分

4因突发事故造成信号灯无法正常运行，维护单位应配备临时信号灯，临时信号灯在运行过程中应按固定信号灯管理模式进行，未按要求配备或不能保证运行，每次扣10分。

5因供电部门的原因，或路灯维护单位造成不能正常供电，维护单位应配备发电机，并承担发电机看护责任。临时发电时要注意安全用电措施，不能保证正常运行，每次扣10分。

#### 三、项目监管、维修车辆及设备、人员配备情况（10分）

1无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全、混乱，扣2分

2项目点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一个点位，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3维护人员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人，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4车辆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5临时信号灯、发电机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限期整改

#### 四、投诉及用电安全（30分）

1每接一次故障投诉（除突发外在因素造成，如车祸、道路、绿化施工破坏），每次扣5分。

2因维护不到位，造成交通信号灯故障，被新闻媒体报道，每发生一次扣10分。若因交通信号灯故障而造成交通事故，每次并扣20分。

3杆内线缆接驳位置未套管或套管不良，每处扣2分；井内线缆接驳位置绝缘、防水老化或不良，每处扣5分。

4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每次扣30分

#### 五、企业安全措施和着装（10分）

1维护人员在现场维护时，应放置警示牌和警示桶，不按规定放置，每次扣2分。

2维护人员应持进网电工证上岗及工作证，无证上岗扣2分/人。

3维修人员应将维修人员配安全帽，着绝缘鞋，统一工作服或带反光标志服，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每次扣1分/人。

4维护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扣10分

六、维修设备及办公场地（10分）

（1）维修单位需在相应的维护区域设置办公场所和配件仓库，建筑面积不低于50m<sup>2</sup>。

（2）配备高空或升降车、发电设备，以及临时信号灯各一台，并能保障正常运行，缺失一项扣10分。

七、规章制度建立

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如《值班制度》、《交通信号灯巡查、维护、抢修制度》、《液压、吊车操作规程》、《仓库管理制度》、《维修工职责》。制度不健全扣10分。

交通信号灯季度考核表

| 名称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目标           | 考核指标  | 考评扣分 | 备注 |
|----|----|-------------|----------------|---|------|----|
|    | 1  | 机动信号灯       | 清晰明亮、指引正确、运行正常 | 每灭一灯扣2分   |      |    |
|    | 2  | 非机动车具及行人灯具  | 清晰明亮、运行正常      | 每灭一灯扣1分   |      |    |
|    | 3  | 缺失灯具        | 设施完整           | 机动灯缺失扣2分、行人灯缺失扣1分                                 |      |    |
|    | 4  | 电子显示屏、电子指示牌 | 清晰明亮、指引正确、运行正常 | 每灭一组、每缺失一组扣2分；轮廓不清扣1分                             |      |    |
|    | 5  | 灯杆          | 设施完整、灯杆校正      | 机动杆缺失2分、行人灯杆缺失扣1分                                 |      |    |
|    | 6  | 控制柜及控制机     | 防水、防尘、防鼠       | 控制柜损坏，控制机损坏，控制柜与绿化地面要有5—10CM高度，并留有排水口。损坏或缺失，每次扣1分 |      |    |
|    | 7  | 电源缆及控制缆     | 规范用电安全         | 由于维护不到位，造成损坏及被盗扣5分                                |      |    |
|    | 8  | 过路管         | 保证设施完好         | 损坏及造成管道不通，每次扣5分                                   |      |    |
|    | 9  | 线路工作井       | 保证设施完好         | 损坏及缺失，工作井被绿化掩盖，每次扣2分                              |      |    |
|    |    |             |                | 倒计时不亮，扣1分   |      |    |

10

|              |    |                                   |               |  |  |  |
|--------------|----|-----------------------------------|---------------|--|--|--|
| 维护质量与效率(30分) | 10 | 倒计时器                              | 清晰明亮、运行正常     | ；倒计时未按要求运行，扣1分   |  |  |
|              | 11 | 电子显示屏、电子指示牌、控制机柜、灯具、灯杆、支架、遮阳罩、装饰板 | 保证设施完好        | 倾斜、损坏，或若造成车辆、行人无法辨认信号，每次扣1分。   |  |  |
|              | 12 | 绿化遮挡                              | 临时修剪、上报中心备案   | 发现绿化遮挡不及时上报中心，每次扣1分  |  |  |
|              | 13 | 灯杆、控制柜及相关配件锈蚀                     | 除锈、上报中心备案     | 每一基扣1分，喷粉杆每一基脱粉扣1分   |  |  |
|              | 14 | 控制缆及管道                            | 保证设施完好        | 控制缆及管道外露地表扣2分  |  |  |
|              | 15 | 灯杆、控制柜小广告                         | 整洁            | 小广告扣1分。  |  |  |
|              | 16 | 灯具、灯芯应保证在明亮                       | 保证设施完好        | 信号指向轮廓清晰，轮廓不清晰，每次扣1分。  |  |  |
|              | 17 | 线路熟悉                              | 清晰了解电源线、控制线分布 | 维护单位与路灯维护单位、供电部门保持沟通，并掌握电源线及控制线走线，若因此造成信号灯不正常运行，每次扣2分。                     |  |  |
|              | 18 | 信号灯资料整理                           | 保证资料准确、完整     | 运行方案登记不准确、不及时更新，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时间提交或更新信号灯资料册、用电安全排查资料册、绿化遮挡排查资料册等中心安排的任务，每次扣5分。 |  |  |
|              | 19 | 巡视记录                              | 保证巡视记录准确、详细   | 巡视登记、检修记录不准确，每次扣1分   |  |  |
|              |    | 控制机、控制                            |               | 控制柜内脏乱、布   |  |  |

|              |    |               |                |  |
|--------------|----|---------------|----------------|--|
|              | 20 | 柜保养           | 保证设施完好         | 线杂乱, 每次扣2分   |
|              | 21 | 设备更换          | 使用优于或等同原设备型号产品 | 更换低于原设备质量产品, 每次扣3分   |
|              | 22 | 设备接地          | 用电规范           | 供电线路采用二级保护, 即取电源处和控制柜各加装空气额定开关, 灯杆安全可靠接地, 接地电阻不大于10, 每处扣1分。                      |
| 故障修复及时率(20分) | 1  | 抢修及时率         | 排障能力、反应速度      | 超过30分钟未能有效及时组织维护人员到达现场抢修, 每次扣2分; 超过60分钟每次扣5分, 并给与通报。                             |
|              | 2  | 遇道路施工, 造成故障   | 按存档图纸规定恢复      | 维护单位应与道路施工单位进行信号灯管线交底, 提供图纸, 并加强巡视, 若因没有提供管线交底, 造成损坏, 每次扣5分                      |
|              | 3  | 维护单位应备足够信号灯配件 | 按招标文件配件内容      | 因配件不足造成不能及时修复, 每次扣5分   |
|              | 4  | 应急方案及时        | 及时性            | 因突发事故造成信号灯无法正常运行, 维护单位应配备临时信号灯, 临时信号灯在运行过程中应按固定信号灯管理模式进行, 未按要求配备或不能保证运行, 每次扣10分。 |
|              |    |               |                | 因供电部门的原因, 或路灯维护单位造成不能正常供电, 维护单位应配备   |

|                          |   |         |                   |  |  |  |
|--------------------------|---|---------|-------------------|--|--|--|
|                          | 5 | 日常停电应急  | 及时性               | 发电机，开承担发电机看护责任。临时发电时要注意安全用电措施，不能保证正常运行，每次扣10分。               |  |  |
| 项目监管、维修车辆及设备、人员配备情况（10分） | 1 | 内部管理制度  | 投标人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抢修流程等 | 无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全、混乱，扣2分                                      |  |  |
|                          | 2 | 项目部及驻点  | 按招标文件项目部及驻点要求内容   | 项目点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一个点位，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  |  |
|                          | 3 | 人员配备    | 按招标文件人员配备内容       | 维护人员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人，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  |  |
|                          | 4 | 车辆配备    | 按招标文件车辆配备内容       | 车辆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  |  |
|                          | 5 | 材料配备    | 按招标文件材料配备内容       | 临时信号灯、发电机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限期整改                              |  |  |
| 投诉及                      | 1 | 信号灯日常维护 | 检查巡视、维护制度考核、设备完好率 | 每接一次故障投诉（除突发外在因素造成，如车祸、道路、绿化施工破坏），每次扣5分。                     |  |  |
|                          | 2 | 维护不到位   | 检查巡视、维护制度考核、设备完好率 | 因维护不到位，造成交通信号灯故障，被新闻媒体报道，每发生一次扣10分。若因交通信号灯故障而造成交通事故，每次并扣20分。 |  |  |
|                          | 3 | 线缆接驳用电  | 用电安全              | 杆内线缆接驳位置未套管或套管不良，每处扣2分；井内                                    |  |  |

|                 |                  |        |  |
|-----------------|------------------|--------|--|
| 用电安全 (30分)      | 安全               | 用电安全   | 线缆接驳位置绝缘、防水老化或不良，每处扣5分。  |
|                 | 4 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用电安全 | 设备用电安全 | 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每次扣30分 |
| 企业安全措施和着装 (10分) | 1 放置警示牌和警示桶      | 施工安全   | 维护人员在现场维护时，应放置警示牌和警示桶，不按规定放置，每次扣2分。  |
|                 | 2 维护人员要求         | 操作安全   | 维护人员应持进网电工证上岗及工作证，无证上岗扣2分/人。   |
|                 | 3 统一着装要求         | 正规着装   | 维修人员应将维修人员配安全帽，着绝缘鞋，统一工作服或带反光标志服，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每次扣1分/人。   |
|                 | 4 安全措施           | 安全生产   | 维护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扣10分  |
|                 |                  |        |  |

|  |           |           |   |  |  |
|--|-----------|-----------|---|--|--|
| 5  | 维修设备及办公场地 | 设施完整、运行正常 | (2) 配备高空或升降车、发电设备, 以及临时信号灯各一台, 并能保障正常运行。<br>缺失一项扣10分。                                 |  |  |
| 6  | 规章制度建立    | 制度健全      | 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如<<值班制度>>、<<交通信号灯巡查、维护、抢修制度>>、<<液压、吊车操作规程>>、<<仓库管理制度>>、<<维修工职责>>。制度不健全扣10分。 |  |  |
| 合计   |           |           |   |  |  |
| <p>说明: 为使我区交通信号灯的维修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安全、规范, 特制定本办法对维护单位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考核方法: (一) 以交安中心工作人员每月巡查考核报表, 反馈维修单位为依据, 每季度考核评分一次。(二) 交警中队和群众投诉交管中心值班记录。(三) 上级领导检查和新闻媒体发现问题批评意见为依据。(四) 扣分按累计扣分方法, 同一组信号灯和多组信号灯同一故障累加分。</p> |           |           |   |  |  |

**附件2:**

**用电安全协议**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交通信号灯设备及附属设施用电的安全和管理, 并得到有效的维护和保养, 杜绝各类用电事故的发生。中标人应承担一下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对中标项目内容用电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2、乙方的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具有相应的技术素质。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用电安全负责。每月应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 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 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 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因乙方用电安全管理不到位, 或施工人员违章用电、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或违章指挥, 违反甲方指令及拖延安全隐患整改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6、补充条款: 与正式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11

**二、采购包1交通信号灯维护路口清单**

| 镇街 | 序号 | 路口名      | 交汇路       | 备注 |
|----|----|----------|-----------|----|
|    | 1  | 区政府路口    | 南海大道-南新三路 |    |
|    | 2  | 邮电局路口    | 南海大道-南桂路  |    |
|    | 3  | 南海大道佛平路口 | 南海大道-佛平路口 |    |
|    | 4  | 南海大道海三路口 | 南海大道-海三路口 |    |
|    | 5  | 南海大道海五路口 | 南海大道-海五路口 |    |
|    | 6  | 桂澜路石肯乡府  | 桂澜路-教育路   |    |
|    | 7  | 桂澜路避风塘路口 | 桂澜路-南新三路  |    |
|    | 8  | 城市广场路口   | 桂澜路-桂平路   |    |
|    | 9  | 家天下路口    | 桂澜路-佛平路   |    |

|    |                 |             |  |
|----|-----------------|-------------|--|
| 10 | 桂澜路-海五路         | 桂澜路-海五路     |  |
| 11 | 桂澜路-海七路         | 桂澜路-海七路     |  |
| 12 | 桂澜路海八隧道顶        | 桂澜路-海八路     |  |
| 13 | 桂园市场            | 南桂西路-文华路口   |  |
| 14 | 海三路文华北路         | 海三路文华北路     |  |
| 15 | 叠南市场人行过街        | 文华北路-叠南市场   |  |
| 16 | 叠窖小学路口          | 文华北路-叠南路    |  |
| 17 | 文华北路茶基村路口       | 文华北路-叠溶路    |  |
| 18 | 星辉园人行过街         | 文华路-星辉园人行过街 |  |
| 19 | 文华北路庆云村         | 文华北路-庆云村    |  |
| 20 | 怡翠馨园路口          | 东平路-简平路     |  |
| 21 | 实验中学            | 东平路-华翠南路路   |  |
| 22 | 迎宾馆路口           | 南新三路-天佑四路   |  |
| 23 | 影剧院路口           | 南新三路-天佑六路   |  |
| 24 | 南海日报路口          | 南桂西路-珠江时报   |  |
| 25 | 朝安路口            | 南桂西路-朝安路    |  |
| 26 | 南桂西路天佑三路（凯德广场旁） | 南桂西路天佑三路    |  |
| 27 | 旧德高路口           | 南桂东路-天佑六路   |  |
| 28 | 桂平路-宝翠北路（妇幼）    | 桂平路-宝翠北路    |  |
| 29 | 华府路口            | 桂平路-华翠南路    |  |
| 30 | 军桥路口            | 南二路-佛平路     |  |
| 31 | 灯湖西路海三路         | 灯湖西路-海三路    |  |
| 32 | 海三路锦园路          | 海三路-锦园路     |  |
| 33 | 海三东路华翠北路        | 海三东路华翠北路    |  |
| 34 | 海五路灯湖西路         | 海五路-灯湖西路    |  |
| 35 | 海五路灯湖东路         | 海五路-灯湖东路    |  |
| 36 | 海五路锦园路          | 海五路-锦园路     |  |
| 37 | 海五路华翠北路         | 海五路-华翠北路    |  |
| 38 | 海六路法院路口         | 海六路-南六路     |  |
| 39 | 海六路灯湖西路         | 海六路-灯湖西路    |  |
| 40 | 海六路灯湖东路         | 海六路-灯湖东路    |  |
| 41 | 海七路灯湖西路         | 海七路-灯湖西路    |  |
| 42 | 海七路灯湖东路         | 海七路-灯湖东路    |  |
| 43 | 海七路宝翠北路（万达广场边）  | 海七路-宝翠北路    |  |
| 44 | 永盛西路华翠北路        | 永盛西路华翠北路    |  |
| 45 | 一环佛平路           | 佛平路一环桥底     |  |
| 46 | 一环海八路           | 海八路一环桥底     |  |
| 47 | 海八隧道顶1(东佛山一环)   | 海八路隧道顶滨江二路  |  |
| 48 | 海八隧道顶2（西）       | 海八隧道（锦园路）   |  |

桂城

|    |                  |                |  |
|----|------------------|----------------|--|
| 49 | 宝石西路宝翠北路         | 宝石西路-宝翠北路      |  |
| 50 | 宝石西路夏北中心公园       | 宝石西路-夏北中心公园    |  |
| 51 | 海七路与锦园路路口        | 海七路-锦园路        |  |
| 52 | 融通路与华翠北路路口       | 融通路-华翠北路       |  |
| 53 | 南新一路与天佑六路口       | 南新一路-天佑六路      |  |
| 54 | 融通路与中天建设(滨江1号)路口 | 融通路-中天建设(滨江1号) |  |
| 55 | 东平路-宝翠南路         | 东平路宝翠南路        |  |
| 56 | 桂澜路人行过街          | 桂澜路同济东路        |  |
| 57 | 桂澜路-绿景东路         | 桂澜路-绿景东路       |  |
| 58 | 南新一路桂澜路桥底        | 南新一路-桂澜路桥底     |  |
| 59 | 南新一路天佑四路         | 南新一路-天佑四路      |  |
| 60 | 南科路（佳高酒店对出）      | 南科路（佳高酒店对出）    |  |
| 61 | 南七路灯湖体育公园        | 南七路-河堤路        |  |
| 62 | 宝翠北路夏平西路         | 夏平西路-宝翠北路      |  |
| 63 | 宝翠北路间隔路（环宇城侧）    | 宝翠北路-间隔路       |  |
| 64 | 宝翠北路南平西路         | 南平西路-宝翠北路      |  |
| 65 | 宝翠北路南峰税务         | 宝翠北路-南峰税务      |  |
| 66 | 宝翠北路规划路          | 宝翠北路-规划路       |  |
| 67 | 宝翠北路清风东路         | 宝翠北路-清风东路      |  |
| 68 | 海五路跨线桥底一环旁       | 海五路跨线桥底一环旁     |  |
| 69 | 半岛路平胜桥底          | 半岛路-平胜桥底       |  |
| 70 | 怡海路一环桥底          | 怡海路-一环桥底       |  |
| 71 | 南一路海二路           | 南一路海二路         |  |
| 72 | 南一路海三路           | 南一路海三路         |  |
| 73 | 南一路海四路           | 南一路海四路         |  |
| 74 | 南一路桂雅公园人行过街      | 南一路桂雅公园人行过街    |  |
| 75 | 南一路海五路           | 南一路海五路         |  |
| 76 | 南一路海六路           | 南一路海六路         |  |
| 77 | 南一路超益市场人行过街      | 南一路超益市场人行过街    |  |
| 78 | 南一路海七路           | 南一路海七路         |  |
| 79 | 南一路江南名居人行过街      | 南一路江南名居人行过街    |  |
| 80 | 佛平路华翠南路          | 佛平路华翠南路        |  |
| 81 | 半岛路怡海路           | 半岛路怡海路         |  |
| 82 | 半岛路揽景楼           | 半岛路华成路         |  |
| 83 | 半岛路教育路           | 半岛路教育路         |  |

|     |                |                 |  |
|-----|----------------|-----------------|--|
| 84  | 华成路（金域蓝湾西门）    | 华成路-世祠路         |  |
| 85  | 海六路锦园路         | 海六路锦园路          |  |
| 86  | 中央大街华翠北路       | 中央大街华翠北路        |  |
| 87  | 中央大街宝翠北路       | 中央大街宝翠北路        |  |
| 88  | 半岛路五岭路         | 半岛路五岭路          |  |
| 89  | 五岭路石肯南路        | 五岭路石肯南路         |  |
| 90  | 桂平路娥姐美食路口      | 桂平路-聚园南路        |  |
| 91  | 桂平路石龙路口        | 桂平路-石龙路口        |  |
| 92  | 太港城路口          | 桂平路-佛平路         |  |
| 93  | 平北六村路口         | 桂平路-明德路         |  |
| 94  | 平南市场路口         | 佛平五路-永安路        |  |
| 95  | 永安路过街信号灯       | 永安路过街信号灯        |  |
| 96  | 永安路玉器街路口       | 永安路-玉器街路口       |  |
| 97  | 永安路海天广场        | 永安路-海天广场        |  |
| 98  | 永安路江滨社区        | 永安路-永安横街        |  |
| 99  | 永安路粮所路口        | 永安路-太平路         |  |
| 100 | 永安路永盛街路口       | 永安路-永盛街         |  |
| 101 | 南方包装厂路口        | 南港路-石龙路         |  |
| 102 | 东豪路口           | 南港路-平七路         |  |
| 103 | 富景花园路口         | 南港路-明德路         |  |
| 104 | 平洲行政服务中心       | 佛平路-东新南路        |  |
| 105 | 平北美食广场路口       | 南港路-平十路         |  |
| 106 | 夏南二市场路口        | 清风东路-聚园路        |  |
| 107 | 南海一中路口         | 清风东路-石龙南路       |  |
| 108 | 东平路-深海路        | 东平路-深海路         |  |
| 109 | 东平路-聚元路        | 东平路-聚元路         |  |
| 110 | 东平路-石龙南路       | 东平路-石龙南路        |  |
| 111 | 三山大道泰山路口       | 三山大道-泰山路口       |  |
| 112 | 三山大道人行过街（中海万锦） | 三山大道-人行过街（中海万锦） |  |
| 113 | 长江路港口路桥底       | 长江路-港口路桥底       |  |
| 114 | 长江路创丰路         | 长江路-创丰路         |  |
| 115 | 撸尾翘大桥路口        | 港口路-魁奇路东沿线      |  |
| 116 | 海怡路村口          | 港口路-林岳大道        |  |
| 117 | 海怡路大桥路口        | 港口路-海怡大道        |  |
| 118 | 环岛西路涌源南路       | 环岛西路-涌源南路       |  |
| 119 | 环岛西路凤鸣社区       | 环岛西路-凤鸣社区       |  |
| 120 | 环岛西路三山南桥       | 环岛西路-平顺东路       |  |
| 121 | 三山环岛南路-行人过街    | 三山环岛南路-泰山路      |  |

|     |          |                   |             |  |
|-----|----------|-------------------|-------------|--|
| 平洲  | 122      | 魁奇东延线加油站路口        | 魁奇东延线加油站路口  |  |
|     | 123      | 魁奇东延线顺德路口         | 疏港大道-陈村大道   |  |
|     | 124      | 南平东路-石龙北路（南海一中后面） | 南平东路-石龙北路   |  |
|     | 125      | 南平东路-夏东路          | 南平东路-夏东路    |  |
|     | 126      | 南平东路-东信北路（花木市场往北） | 东信北路-南平东路   |  |
|     | 127      | 夏平路-夏东路（第二人民医院往北） | 夏平璐-夏东路     |  |
|     | 128      | 夏平路-新花木市场         | 夏平路-东信北路    |  |
|     | 129      | 夏平路-天鹅湖路口         | 夏平路-新胜路     |  |
|     | 130      | 夏平路-南港大街路口        | 夏平路-南港大街    |  |
|     | 131      | 三山南桥-胜利路口         | 三山南桥-胜利路口   |  |
|     | 132      | 三山南桥-人行过街         | 三山南桥        |  |
|     | 133      | 岗北路规划路（佛罗伦萨东面）    | 岗北路-规划路     |  |
|     | 134      | 华山南路规划路（岳明公园往北）   | 华山南路-规划路    |  |
|     | 135      | 宝石东路-天富科技城        | 宝石东路-天富科技城  |  |
|     | 136      | 清风东路日升汽修厂         | 清风东路日升汽修厂   |  |
|     | 137      | 三山大道与港口路口         | 三山大道-港口路口   |  |
|     | 138      | 大德路与东信南路路口        | 大德路-东信南路路口  |  |
|     | 139      | 大德路与明德路路口         | 大德路-明德路路口   |  |
|     | 140      | 宝石西路华翠北路路口        | 宝石西路-华翠北路路口 |  |
|     | 141      | 夏平西路与聚元北路路口       | 夏平东路-聚元北路路口 |  |
|     | 142      | 夏南一社区             | 夏平路-夏南路路口   |  |
|     | 143      | 夏平路与聚元北路路口        | 夏平路-聚元北路路口  |  |
|     | 144      | 大益西路与玉器街路口        | 大益西路-玉器街路口  |  |
|     | 145      | 大益西路与昆岗南路路口       | 大益西路-昆岗南路路口 |  |
|     | 146      | 桂平路与东信南路路口        | 桂平路-东信南路路口  |  |
|     | 147      | 佛平三路与聚元南路路口       | 佛平三路-聚元南路路口 |  |
|     | 148      | 夏东路（第二人民医院对出）     | 夏东路-富成路     |  |
|     | 149      | 三山大道中海万锦（环岛一期）    | 三山大道-中海万锦熙岸 |  |
|     | 150      | 夏平路石龙北路           | 夏平路-石龙北路    |  |
|     | 151      | 南平中路聚园北路          | 南平中路-聚园北路   |  |
|     | 152      | 环岛南路盈丰路           | 环岛南路-盈丰路    |  |
|     | 153      | 林荫大道规划路           | 林荫大道规划路     |  |
| 154 | 林岳大道华山南路 | 林岳大道-华山南路         |             |  |
| 155 | 林岳大道泰山路  | 林岳大道-泰山路          |             |  |
| 156 | 桂平路六村大道  | 桂平路-六村大道          |             |  |
| 157 | 金都酒店路口   | 广佛路-机场路           |             |  |

|     |                      |             |  |
|-----|----------------------|-------------|--|
| 158 | 谢边路口                 | 广佛路-谢边大道    |  |
| 159 | 太平路口                 | 广佛路-太平大道    |  |
| 160 | 冲表路口                 | 广佛路-冲表村     |  |
| 161 | 大沥政府路口               | 广佛路-新城大道    |  |
| 162 | 凤凰酒家                 | 广佛路-竹基南路    |  |
| 163 | 大沥大润发路口              | 广佛路-金贸大道    |  |
| 164 | 广佛高速路口               | 广佛路-沥东路     |  |
| 165 | 博美金碧华庭路口             | 广佛路-金城大道    |  |
| 166 | 新干线二期-工业园路口          | 广佛新干线-太平工业园 |  |
| 167 | 新干线二期-草塘村            | 广佛新干线-新围路   |  |
| 168 | 广佛新干线大浩湖             | 广佛路-广佛新干线   |  |
| 169 | 钟边路口                 | 广佛新干线-钟边路   |  |
| 170 | 水头路口                 | 广佛新干线-金贸大道  |  |
| 171 | 幸福楼新城大道              | 广云路-新城大道    |  |
| 172 | 嘉怡花园路口               | 广云路-沥西路     |  |
| 173 | 沥雄路口                 | 广云路-沥雄路     |  |
| 174 | 新城三路禅炭路口             | 禅炭路-新城三路    |  |
| 175 | 禅炭小布桥路口              | 广云路-禅炭路     |  |
| 176 | 大沥车站路口               | 禅炭路-沥雅路     |  |
| 177 | 厦巷路口                 | 禅炭路-厦巷      |  |
| 178 | 桂江三鸟市场路口             | 沥雅路-沥西路     |  |
| 179 | 沥雅路沥北路口              | 沥雅路-沥北路     |  |
| 180 | 桂和路雅瑶桥底              | 沥雅路-桂和路桥底   |  |
| 181 | 中汇花园路口               | 新城大道-城南一路   |  |
| 182 | 金雅轩路口                | 竹基南路-城南一路   |  |
| 183 | 钟边大道-钟边路（竹基南路往西黄闪灯）  | 钟边大道-钟边路    |  |
| 184 | 竹基南路-钟边大道            | 竹基南路-钟边大道   |  |
| 185 | 新大沥医院                | 新城大道-城南二路   |  |
| 186 | 桂和路联睿桥底              | 濠口路-桂和路桥底   |  |
| 187 | 大沥商贸城九龙冲（保利公馆）       | 商贸城-岭南路     |  |
| 188 | 大沥商贸城联睿桥             | 商贸城-濠口路     |  |
| 189 | 大沥商贸城巍然路口            | 商贸城-毅贤路     |  |
| 190 | 岭南路毅贤路               | 岭南路-毅贤路     |  |
| 191 | 岭南路濠口路               | 岭南路-濠口路     |  |
| 192 | 博爱路万科路口              | 博爱路-体育路     |  |
| 193 | 大沥奇槎路口               | 大沥奇槎路口      |  |
| 194 | 大镇同庆大道               | 同庆大道-庄边村东向街 |  |
| 195 | 太平大道与体育西路交叉口（太平社区对出） | 太平大道-体育西路   |  |

大沥

|    |     |              |             |          |
|----|-----|--------------|-------------|----------|
|    | 196 | 广佛路同庆大道      | 广佛路-同庆大道    |          |
|    | 197 | 同庆大道工业二区大道   | 同庆大道-工业二区大道 |          |
|    | 198 | 同庆大道曹边卫生站    | 同庆大道-曹边卫生站  |          |
|    | 199 | 沥雅路敦和村       | 沥雅路-敦和大道    |          |
|    | 200 | 岭南路联滔路       | 岭南路联滔路      |          |
|    | 201 | 沥桂大桥奇槎路口     | 沥桂大桥奇槎路口    |          |
|    | 202 | 海八路北侧车城      | 海八路北侧车城     |          |
|    | 203 | 大沥中心小学       | 体育路-教育路     |          |
| 盐步 | 204 | 321国道岭南路口    | 广佛路-岭南路     |          |
|    | 205 | 321国道名都路口    | 广佛路-南国一路    |          |
|    | 206 | 321国道平地路口    | 广佛路-平安大道    |          |
|    | 207 | 盐步香杏园路口      | 广佛路-纺织路     |          |
|    | 208 | G321一环路口     | 广佛路-佛山一环桥底  |          |
|    | 209 | 321国道桥底盐步路口  | 广佛路-盐步大道    |          |
|    | 210 | 小商品城路口       | 广佛新干线-联河路   |          |
|    | 211 | 小桥路口         | 广佛新干线-联安大道  |          |
|    | 212 | 广佛新干线盐步大道    | 广佛新干线-盐步大道  |          |
|    | 213 | 盐步夹板厂装饰市场    | 广佛新干线-北海路   |          |
|    | 214 | 桂澜路联河路口      | 穗盐路-联河路     |          |
|    | 215 | 穗盐路河西路口      | 穗盐路-河西大道    |          |
|    | 216 | 穗盐路莺冲路口      | 穗盐路-联平路     |          |
|    | 217 | 一环穗盐路        | 穗盐路-佛山一环桥底  |          |
|    | 218 | 盐步时代广场       | 穗盐路-时代广场    |          |
|    | 219 | 盐步大道三河路口     | 穗盐路-盐步大道    |          |
|    | 220 | 盐步虎榜市场       | 穗盐路-虎榜市场    |          |
|    | 221 | 穗盐东路河东路口     | 穗盐东路-中心路    |          |
|    | 222 | 穗盐东路东秀路口     | 穗盐东路-东秀大道   |          |
|    |     | 223          | 盐步医院路口      | 盐步大道-跃进路 |
|    | 224 | 一环河西路口       | 佛山一环-河西大道   |          |
|    | 225 | 一环江心村路口（未移交） | 佛山一环-江心一街   |          |
|    | 226 | 一环横沙路口       | 佛山一环-横平路    |          |
|    | 227 | 平安大道联安社区     | 平安大道南国二路    |          |
|    | 228 | 盐秀路与西环高速桥底   | 盐秀路-西环高速桥底  |          |
|    | 229 | 盐步中心小学       | 盐步中心小学      |          |
|    | 230 | 广佛路渤海路口      | 广佛路-渤海路     |          |
|    | 231 | 广佛路黄海路口      | 广佛路-黄海路     |          |
|    | 232 | 嘉州广场路口       | 广佛路-岐西路     |          |
|    | 233 | 广佛路宏威路口      | 广佛路-宏威路     |          |
|    | 234 | 广佛路西环桥底路     | 广佛路-西环路     |          |
|    | 235 | 广佛路...路口     | 广佛路-...路口   |          |

|    |     |                             |              |  |
|----|-----|-----------------------------|--------------|--|
|    | 235 | 佛路教表路口                      | 佛路-黄岐乡府路     |  |
|    | 236 | 御豪假日酒店路口                    | 广佛新干线-南海路    |  |
|    | 237 | 南海路洞庭路口                     | 南海路-洞庭路      |  |
|    | 238 | 渤海路五金城路口                    | 渤海路-五金城      |  |
|    | 239 | 鄱阳路南盐线路口                    | 鄱阳路-盐南路      |  |
|    | 240 | 黄岐地税路口                      | 鄱阳路-渤海路      |  |
|    | 241 | 黄岐办事处路口                     | 鄱阳路-黄海路      |  |
|    | 242 | 黄岐步行街路口                     | 鄱阳路-宏威路      |  |
|    | 243 | 沙溪大道沙溪南路                    | 沙溪路-新市路      |  |
|    | 244 | 黄岐新市路口                      | 新市路-西环路      |  |
|    | 245 | 黄岐共和路口                      | 共和路-西环路      |  |
| 黄岐 | 246 | 伯奇路口                        | 伯奇路-三乡路      |  |
|    | 247 | 海北大道三乡路口                    | 海北大道-三乡路     |  |
|    | 248 | 沙溪南路三乡路口                    | 沙溪路-三乡路      |  |
|    | 249 | 北村水闸（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大沥水务管理所） | 盐南线-北环路      |  |
|    | 250 | 建设大道海北大道                    | 建设大道-海北大道    |  |
|    | 251 | 建设大道西环桥底                    | 建设大道-西环路     |  |
|    | 252 | 建设大道兴联路                     | 建设大道-兴联北路    |  |
|    | 253 | 洞庭路激表幼儿园路口                  | 洞庭路-激表幼儿园    |  |
|    | 254 | 三乡路白沙路口                     | 三乡路-白沙路      |  |
|    | 255 | 盐南线名雅花园                     | 盐南线名雅花园      |  |
|    | 256 | 渤海路与洪湖路路口                   | 渤海路-洪湖路      |  |
|    | 257 | 盐南线与洪湖路路口                   | 盐南线-洪湖路      |  |
|    | 258 | 杜鹃路-牡丹路                     | 杜鹃路-牡丹路      |  |
|    | 259 | 沙溪路-教育路                     | 沙溪路-教育路      |  |
|    | 260 | 体育路-西环桥底                    | 体育路-西环桥底     |  |
|    | 261 | 桂丹路联星桥底路口                   | 桂丹路--联星大道    |  |
|    | 262 | 桂丹路凤林路口                     | 桂丹路--街边工业大道  |  |
|    | 263 | 桂丹路居仁村路口                    | 桂丹路--居仁村     |  |
|    | 264 | 桂丹路罗湖中路路口                   | 桂丹路--罗湖中路    |  |
|    | 265 | 桂丹路北湖一路路口                   | 桂丹路--北湖一路    |  |
|    | 266 | 桂丹路上柏桥底                     | 桂丹路--上柏大道    |  |
|    | 267 | 罗村机场路口                      | 机场路--联和大道    |  |
|    | 268 | 金船湾路口                       | 沿江北、中路--罗湖一路 |  |
|    | 269 | 罗湖中路府前路                     | 罗湖中路--府前路    |  |
|    | 270 | 罗村兴朗路桥底                     | 兴朗大桥--沿江南路   |  |
|    | 271 | 罗村大道罗务路口                    | 罗村大道--罗务公路   |  |
|    | 272 | 罗村大道下柏路口                    | 罗村大道--下柏工业大  |  |

|     |                  |              |           |
|-----|------------------|--------------|-----------|
|     |                  | 道            |           |
| 273 | 北湖一路孝贤路口         | 北湖一路--孝贤路    |           |
| 274 | 北湖二路状元路          | 北湖二路--状元路    |           |
| 275 | 北湖二路机场路          | 北湖二路--机场路    |           |
| 276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1（往禅城方向）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1    |           |
| 277 | 沿江南路下罗沙牌坊        | 沿江南路--下罗沙村牌坊 |           |
| 278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2（往禅城方向）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2    |           |
| 279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3（往禅城方向）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3    |           |
| 280 | 博爱路罗穆路口          | 博爱路-罗穆路      |           |
| 281 | 博爱路科韵路口          | 博爱路-科韵路      |           |
| 282 | 博爱路新世界路口         | 博爱路          |           |
| 283 | 科韵路科技路口          | 科韵路-科技路      |           |
| 284 | 机场路中南市场路口        | 机场路--乐乘三路    |           |
| 285 | 罗村大道尚观嘉园         | 罗村大道尚观嘉园     |           |
| 286 | 科技路招大路           | 科技路招大路       |           |
| 287 | 科技东路罗穆路          | 科技东路罗穆路      |           |
| 288 | 北湖一路麒岭路          | 北湖一路麒岭路      |           |
| 289 | 博爱路科宝南路          | 博爱路科宝南路      |           |
| 290 | 一环辅道山前路          | 一环辅道山前路      |           |
| 291 | 一环辅道向山二路         | 一环辅道向山二路     |           |
| 292 | 一环辅道务庄立交         | 一环辅道务庄立交     |           |
| 西站  | 293              | 罗村墓园路口       | 环站东路-罗村大道 |
|     | 294              | 环站东路隧道顶      | 环站东路-西站南路 |
|     | 295              | 西站东路西站南路     | 西站东路-西站南路 |
|     | 296              | 西站西路西站北路     | 西站西路-西站北路 |
|     | 297              | 环站西路西站南路     | 环站西路-西站南路 |
|     | 298              | 环站西路西站北路     | 环站西路-西站北路 |
|     | 299              | 环站东路西站北路     | 环站东路西站北路  |
|     | 300              | 西站西路西站南路     | 西站西路西站南路  |
|     | 301              | 西站东路西站北路     | 西站东路西站北路  |
|     | 302              | 上柏大道西站北路     | 上百大道西站北路  |
|     | 303              | 环站西路洗边村路口    | 环站西路洗边村路口 |
|     | 304              | 兴业路环站东路      | 兴业路环站东路   |
|     | 305              | 广云路飞鹏路口      | 广云路-长岗北路  |
|     | 306              | 广云路墓园路口      | 广云路-长虹路   |
|     | 307              | 佛山科技学院路口     | 广云路-佛科院   |

|  |     |            |                        |  |
|--|-----|------------|------------------------|--|
|  | 308 | 广云路虹岭路     | 广云路虹岭路                 |  |
|  | 309 | 广云路兴贤大道    | 广云路兴贤大道                |  |
|  | 310 | 广云路颜峰路口    | 广云路颜峰路口                |  |
|  | 311 | 广云路高边路口    | 广云路高边路口                |  |
|  | 312 | 虹岭路博爱路口    | 博爱路-虹岭路                |  |
|  | 313 | 博爱路兴贤村路口   | 博爱路-贤谭路                |  |
|  | 314 | 博爱路高边路口    | 博爱路-富强北路               |  |
|  | 315 | 新干线虹岭路路口   | 广佛新干线-虹岭路              |  |
|  | 316 | 新干线二期-横江路口 | 广佛新干线-横岗村              |  |
|  | 317 | 新干线二期-贤谭路口 | 广佛新干线-贤谭路              |  |
|  | 318 | 贤谭路-大鼎苦瓜路口 | 贤谭路-谭边大道               |  |
|  | 319 | 贤谭路-村牌坊路口  | 贤谭路-谭边村牌坊              |  |
|  | 320 | 贤谭路-工业路2   | 贤谭路-工业路2               |  |
|  | 321 | 贤谭路-工业路    | 贤谭路-工业路                |  |
|  | 322 | 虹岭路行人过街路口1 | 广云路与桃园西路中间<br>人行过街北往南1 |  |
|  | 323 | 虹岭路行人过街路口2 | 虹岭路人行过街北往南<br>2        |  |
|  | 324 | 虹岭路行人过街路口3 | 虹岭路人行过街北往南<br>3        |  |
|  | 325 | 虹岭路行人过街路口4 | 虹岭路人行过街北往南<br>4        |  |
|  | 326 | 博爱东路与国虹路   | 博爱东路-国虹路               |  |
|  | 327 | 兴业东路金棕榈湾   | 兴业东路金棕榈湾               |  |
|  | 328 | 虹岭路横岗小学    | 虹岭路横岗小学                |  |
|  | 329 | 广云路塍心村     | 广云路塍心村                 |  |
|  | 330 | 山南路松岗小学路口  | 山南路--松岗小学路             |  |
|  | 331 | 山南路口       | 禅碳路--山南路               |  |
|  | 332 | 禅碳路松石路     | 禅碳路--松石路               |  |
|  | 333 | 禅碳路供电局路口   | 禅碳路--商业大道              |  |
|  | 334 | 禅炭路联表路口    | 禅炭路--联镗大道              |  |
|  | 335 | 禅炭路桃园路     | 禅炭路--桃园西路              |  |
|  | 336 | 桃园路长盛路     | 桃园东路--长盛路              |  |
|  | 337 | 桃园路石塘路     | 桃园东路--石塘路              |  |
|  | 338 | 桃园路商业大道    | 桃园路--商业大道              |  |
|  | 339 | 禅炭路维也纳酒店   | 禅炭路--工业大道东             |  |
|  | 340 | 禅炭路元岗路口    | 禅炭路元岗市场                |  |
|  | 341 | 松夏工业园路口    | 禅碳路--松夏工业园             |  |
|  | 342 | 禅碳路保利东语路口  | 禅碳路--东湖林语小区            |  |

|  |     |                     |                     |  |
|--|-----|---------------------|---------------------|--|
|  | 343 | 商业大道金铂路口            | 商业大道-松岗工业大道         |  |
|  | 344 | 石碣路口                | 石碣路--松岗工业大道         |  |
|  | 345 | 松岗工业大道新翡翠门业路口       | 松岗工业大道              |  |
|  | 346 | 商业大道颜峰路口            | 商业大道--颜峰路           |  |
|  | 347 | 商业大道科技路             | 商业大道科技西路            |  |
|  | 348 | 商业大道石塘路             | 商业大道--石塘路           |  |
|  | 349 | 汇丰假日酒店路口            | 科技西路--石塘路           |  |
|  | 350 | 科技路松夏创业路            | 科技路--松夏创业南路         |  |
|  | 351 | 工业大道伟业路             | 工业大道--伟业路           |  |
|  | 352 | 工业大道松夏创业路           | 工业大道--松夏创业路         |  |
|  | 353 | 禅碳路吴屋村路口            | 禅碳路--吴屋村            |  |
|  | 354 | 松岗医院临时灯             | 松岗医院--沿江南路          |  |
|  | 355 | 松石路龙头桥              | 松石路--龙头桥            |  |
|  | 356 | 龙头市场路口              | 松石路--龙头市场           |  |
|  | 357 | 桂和路南国桃园东门           | 桂和路--南国桃园东门         |  |
|  | 358 | 桂和路影视城路口            | 桂和路-影视城大道           |  |
|  | 359 | 佛平五路大德路             | 佛平五路大德路             |  |
|  | 360 | 盐南线（半岛花园对出）         | 盐南线（半岛花园对出）         |  |
|  | 361 | 建设大道白沙路口（中海金沙湾北门对出） | 建设大道白沙路口（中海金沙湾北门对出） |  |
|  | 362 | 北湖二路孝贤路路口           | 北湖二路孝贤路路口           |  |
|  | 363 | 北湖一路和贵路路口           | 北湖一路和贵路路口           |  |
|  | 364 | 北湖一路实验小学路段          | 北湖一路实验小学路段          |  |
|  | 365 | 北湖一路状元路口            | 北湖一路状元路口            |  |
|  | 366 | 罗村大道兴塍美食城路口         | 罗村大道兴塍美食城路口         |  |
|  | 367 | 罗务路长信银湾路段           | 罗务路长信银湾路段           |  |
|  | 368 | 体育西路与体育南路           | 体育西路与体育南路           |  |
|  | 369 | 体育南路与富康北路           | 体育南路与富康北路           |  |
|  | 370 | 太平大道与富康北路           | 太平大道与富康北路           |  |
|  | 371 | 富康北路北海村口            | 富康北路北海村口            |  |
|  | 372 | 金贸大道与钟边路            | 金贸大道与钟边路            |  |
|  | 373 | 广云路海元物流园路口          | 广云路海元物流园路口          |  |
|  | 374 | 桂花路与毅然路             | 桂花路与毅然路             |  |
|  | 375 | 沥东路与毅然路             | 沥东路与毅然路             |  |
|  | 376 | 简平路（南海中心小学对出）路段     | 简平路                 |  |
|  | 377 | 庆平路与平海路交叉路口         | 庆平路与平海路交叉路口         |  |

|    |   |     |           |           |
|----|---|-----|-----------|-----------|
|    |   |     |           |           |
|    |   | 378 | 华翠路怡海路    | 华翠路怡海路    |
|    |   | 379 | 清风路钢铁市场路口 | 清风路-宝石西路  |
|    |   | 380 | 有轨电车桥昆岗北路 | 有轨电车桥昆岗北路 |
|    |   | 381 | 有轨电车桥五斗桥  | 有轨电车桥五斗桥  |
|    |   | 382 | 有轨电车桥平东大道 | 有轨电车桥平东大道 |
|    |   | 383 | 有轨电车桥行人过街 | 有轨电车桥行人过街 |
|    |   | 384 | 有轨电车桥环岛西路 | 有轨电车桥环岛西路 |
| 说明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           |

采购包2（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 1 年 1 签，其中 2023年度落实资金为3,149,052.96元，第二年度合同金额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执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p>1期：支付比例20%,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分五次支付，前四次根据考核办法按季度支付，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0%；余下的合同金额 20%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p> <p>2期：支付比例20%，</p> <p>3期：支付比例20%，</p> <p>4期：支付比例20%，</p> <p>5期：支付比例20%，</p> |

|       |  |
|-------|--|
| 验收要求  | <p>1期：交通信号灯设施的改造和维护符合国标《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6 7-2011、《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 489-2016《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标志》GA / T484-2004、《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16》的要求，有新国标则按新的国标执行。对国标中没有的规定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范执行。当道路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交通信号灯设施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对信号灯设施造成的影响，配合采购人向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并负责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灯设施的设置，对路口原有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迁移以及路口改造完成后的重新安装。配合采购人对新设的或重新改造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验收并承担维护责任。如果施工单位所安置的设施不符合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责成原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使之达到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已安装在路口但长期不使用或者因路口改造后暂时不用的信号灯设施，按采购人要求拆回采购人仓库存放并输入计算机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拆回交通灯设施的类型、数量、时间、地点及拆回原因。</p>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项目交接时间 | 中标人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2  | 报价要求   | <p>1.本采购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b>6,298,105.92</b>元。投标报价若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2.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维护费用、货物、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4.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p>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br>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服务 |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项  | 100 | 6,298,105.92 | 6,298,105.9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件一 |

附表一：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p><b>一、维护技术要求：</b></p> <p><b>（一）一般要求</b></p> <p>1、在签订维护合同后<b>60</b>天内，中标人需把维护范围内所有的路口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输入电脑，建立档案数据库并及时更新。</p>  |
| ★    | 2  | <p>2、<b>1）</b>配备专职技术维护团队（其中需配备具备电气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常驻工程师不少于<b>1</b>名，具备电工证固定维护人员不少于<b>12</b>名）。（合同签订后<b>15</b>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维护团队人员的资料）</p> <p>2）投标人必备维修工具、应急发电机至少<b>5</b>组、临时交通信号灯至少<b>2</b>组、吊车至少<b>2</b>辆、工程施工货车至少<b>2</b>辆、高空作业车至少<b>2</b>辆以及通信设备（至少<b>13</b>台网络对讲机）等（中标后<b>7</b>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单据）。</p> |
|      | 3  | <p>3)建立相应的备件储备库（配件清单内包含信号灯及附属设施的配件，所用备件必须等于或优于原配件参数），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所负责的维护内容进行有效的维修维护。</p>   |
| ★    | 4  | <p>3、采购包<b>2</b>：设立狮山、西樵两个项目管理部（必须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完成成立）。在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九江分别设置巡视点，共<b>6</b>个巡视点。</p>   |
|      |    | <p>4、配合采购人对相关工程的验收和移交。对采购人在该合同期间新接管的信号灯路口承担维护责任。</p> <p>5、对管辖范围信号灯窰井进行管理维护，完善窰井管理资料整理。</p> <p><b>（二）具体规范</b></p> <p><b>1、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规范</b></p> <p><b>（1）建立完整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资料</b></p> <p>中标人需在签订维护合同之后的<b>60</b>天内，将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输入电脑建立档案库，档案库以每个路口的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灯杆和信号灯具的生产厂家、类型、数量、安装位置、安装日期、路口相位图、时段表、接线图、信</p>   |

号机型号、接电点、数量及编号。

档案库应随时进行更新，在维护期间内路口信号灯设施发生改变或有新增加灯控路口时，路口资料要在30天内录入档案库，并把最新的档案库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和存档。

配备专线报修电话和专人值班，用计算机建立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记录档案，对上报的路口信号灯设施损坏记录输入计算机存档，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等。两个记录要一一对应，做到件件有答复有结果。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周送采购人检查和存档，以便于确定信号灯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没有及时维修的责任所属。对于出现信号设施被损毁等重大情况或不能在1小时内修复的要及时上报，并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

## **(2) 日常维修**

遇到故障1分钟内响应，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15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及时将维修结果通知报修单位。

在现场维修时，到场后在1小时之内完成维修。一般采用更换零配件的方式，修复后立即开通路口信号灯，避免维修时间过长对交通的影响。

对路口个别信号灯不亮，判断属于由信号机输出故障或电缆线路故障或灯泡损坏的引起的，进行维修。

对各种类型的LED显示单元要备有配件，出现损坏后立即进行更换。

对电源接电点进行维修，对由于拆迁工程影响或电缆和开关箱故障导致路口电力供应中断的，及时进行维修。

对电源接电点进行改造和维护。

对因供电部门维修或其他原因导致电力供应较长时间中断的，及时以发电机组进行应急供电，直至电力供应恢复为止。

对需要增加的信号灯设施（如灯杆、灯具）上报采购人要求更换。所有新更换、改造、新安装的信号灯设施要有至少一年的保修期。

更换的产品须与原使用产品同品牌型号，若原产品停产，则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产品。

## **(3) 例行检查维护**

每周派出配备通信工具的维修车辆，按预先设定的行车路线，巡查各路口的信号灯设施损坏状况，每天对所有路口的检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检修内容包括信号灯基础、信号灯杆、灯具、信号显示单元（含灯泡及LED显示）、电源、信号机、检测器线圈和馈线电缆、地线等设施。对巡查中发现所有信号灯不亮的路口要了解原因，进行处理。对损坏的信号设施马上进行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

每季度对所有维护路口的信号灯设施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和维护，并提交一份例行检查和维护报告，报告应包括每一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现状和例行检查和维护的结果，对维护中发现的问题应有详细的记录并保存在档案库中，具体内容：

信号灯杆安装牢固、垂直，紧固件无松动，垂直安装的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1%。信号灯杆清洁干净，无文字广告，无生锈变形，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信号灯杆及信号机箱外壳接地阻抗在10欧姆以下，原有的设施地线阻抗不符合要

求的，中标人负责检查后上报采购人，重新敷设环状地线系统使之满足要求。如果由于地线不符合要求发生触电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对被盗窃的设备要及时上报采购人后进行更换。被盗设备应有报案记录。

地埋电缆中间无接头，电缆颜色要与灯具颜色对应连接，电缆在灯具端和信号机端连接牢固，电缆线在信号机端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编号。

路口信号灯有树木或其它障碍物遮挡视线时，应马上进行处理，无法处理的应上报采购人。

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路口信号灯设施进行定期（每季度一次）或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马上进行返工并追究维护责任人的责任。

定期（半年一次）对信号灯具清洗和保养，确保灯具外壳、透光玻璃、背板、遮阳罩、内部反光杯干净无尘，无破损，无老化变形，灯壳内无积水，密封性能良好，亮度符合要求。信号灯具在灯杆上安装牢固，竖式安装时应垂直，横向安装时应平行，机动车信号灯具显示面正对所控制的机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具显示面应正对人行横道。清洗保养工作时段为晚间23:00至凌晨6:00。

## **2、交通信号机维护技术规范**

### **（1）日常维修**

遇到故障一分钟内响应，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15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在现场维修时，到场后在1小时之内完成维修。一般采用更换零配件的方式，维修好后立即开通路口信号灯，避免维修时间过长对交通的影响。

负责对信号机机箱内所有机械和电器配件、电路板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一些电器配件和电路板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向采购人提议使用备件进行更换。对机箱外壳锈蚀或变形，密封胶条老化，负责进行维修；门锁损坏无法修复的，要进行更换。更换的产品须与原使用产品同品牌型号，若原产品停产，则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产品。

机箱与基础之间没有密封的，要用3M公司的密封材料进行密封，避免潮气进入机箱。维护期间增加或更换电缆的，要重新进行密封，基础离地面高度不够的要对基础进行加高。

维护过程发现故障是由外线引起的，如电源、电缆、通信等，应马上通知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遇以下情况的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信号机的安装。信号机的安装包括运输信号机到现场，按设计图纸要求连接信号机电缆、检测器电缆、通讯电缆，安装特征软件，并开机进行现场调试。

**A.路口信号设施的迁移改造。**先把信号机运回仓库存放，路口改造完成后重新安装。

**B.路口相位或路口信号设施的变化。**

**C.某种原因信号机要迁移到别的路口安装；**

**D.新增加的信号控制路口。**

对维护期间移交给采购人的信号机承担维护责任。配合采购人对新设或重新改造的路口信号机设备、接线、接地、电源、基础等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反映，责成施工单位重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完善，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马路或人行道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信号机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

了解信号机是否需要迁移，是否要安装临时的信号机设施，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需要采取的措施，配合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交涉，追讨安装临时交通信号机设施及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对路口的交通信号机设施进行迁移、修复。如果中标人没有及时发现施工对信号机设施造成的破坏并且没有与施工单位交涉修复的，由中标人承担修复责任。

发现信号机或部分部件失窃被盗、遭受人为破坏时，配合采购人向当事人追讨赔偿和修复的费用。

对一些路口已安装了信号机但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使用的，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用铁板密封信号机基础，并将信号机运回仓库存放。

每月底将当月信号机发生的故障和维修详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

## **(2) 例行检查维护**

每三个月对信号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及维护。信号机机箱内要设置有一份维修记录，例行检查及维护的时间和结果需填写在维修记录上。其要求包括：

清洗机箱外壳的粘贴物及文字、机箱内电器配件及电路板内的灰尘及污秽物。机箱内发现有蟑螂、老鼠等虫害时应使用对电器无害的杀虫剂进行喷射灭杀。

机箱安装不牢固的、歪斜不平的、被撞坏或破损的、机壳有生锈或变形影响正常使用的、门密封条老化不能起到密封作用的、机箱与基础密封不牢、门锁损坏不能把机箱门关紧的，要进行修复。

对信号机运行状况进行测试，能分别运行黄闪、单点、无电缆、主控各种控制方式，能按预置的程序运行，有夜间降压功能的能实现夜间降压，无出现报警现象。机内电路板及其他电器配件无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

检查信号灯电缆与接线端子的接线接触是否良好、输出保险丝是否完好，保证每路灯色输出正常。

检查信号机的电源输入电压和地线阻抗是否在正常范围以内，并填写记录。

发现信号机的外接电缆（如信号灯电缆、检测器电缆）未按采购人统一要求进行编号时，需重新进行编号。

在信号机维护过程中，中标人由于信号机机箱门未关好造成机内配件失窃被盗的，由中标人负责进行赔偿和修复。

拆除路口改造后废弃不用的信号机基础，交通井。拆走井环盖，拉出废旧电缆并用水泥将交通井铺至与路面齐平。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马上进行维修，属于外线部分的故障应做好记录，马上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例行检查维护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季度例行检查书面报告进行备案，内容应包括每一路口信号机检查和维护的结果。

## **3、交通管井维护技术规范**

### **(1) 建立完整交通管井资料**

中标人在签订维护合同半年内需把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交通管井资料输入电脑建立档案库，档案库以路口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路口的管线管井图、建造时间、现状、维护纪录。路口管井图有路口中井的类型、数量、位置，井与井之间管道的数量，信号机的位置，取电点的位置，现已使用管道、空余可用管道、已堵塞管道的状况等资料，并对每根管道进行编号。

档案库要随时进行更新，在维护期间内路口管井资料有改变或有新增或改造的灯控路口时，路口资料要在30天内录入档案库，并把最新的档案库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和存档。

运用电脑建立交通管井维护记录档案，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等。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月送大队检查和存档，以便能确定交通管井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没有及时维修的责任所属。

## **(2) 日常维修**

对采购人提出的路口交通管井维修或改善的要求，尽快进行落实。

中标人在维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管道堵塞的，由其承担责任对管道进行疏通以保持交通井之间管道畅通。暂时不用的管道要加专用的管盖并进行密封，避免污水及淤泥流入管道内堵塞管道。

对维护期间移交采购人的路口交通管井承担维护责任。配合采购人对新设的或重新改造的路口管井进行验收。如所做的管井不符合施工图纸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责成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使之达到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道砖覆盖，交通井是否升高至略高于人行道0.5~1.5厘米的范围，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对管井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需要采取的措施，配合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对路口的交通管井进行迁移、修复。如果中标人没有及时发现施工对管井的破坏并且没有与施工单位交涉修复的，由其承担修复责任。

对新增或改造的路口管井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前要有报建手续和详细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工程完成后上报采购人进行验收。

## **(3) 例行检查维护**

交通井内清洁干燥，无蟑螂、蚂蚁、老鼠等虫害；无淤泥、垃圾、杂物、废旧电缆、积水；井四周的水泥批荡完整；无其他通道通到地面或连接废弃不用的管井；井里电缆无盘绕、打结现象，井内电缆长度在2米以内；井内管口距井壁的长度在5厘米左右，管壁打磨圆滑，没有电缆的管道管口用专用的管套密封良好。

交通井环井盖完整无缺无损坏，密封性能好，井盖盖好在井环上，对损坏和被盜的井盖及时更换，新换的井盖需与井环配套并带有“交通信号灯”的显著标志。对被盜、被损井盖没有及时维修而引起后果的，由中标人负责。

交通井盖高于地面0.5~1.5厘米，井四周地面无破损、漏水，井密封良好，数量与图纸核对一致，没有被新铺设的人行道砖覆盖。

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交通井。交通井（1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60厘米；交通井（2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50厘米；交通井（4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30厘米的，由中标人负责检查并上报采购人后完善，使之达到以上要求。

## **(三) 其他**

1、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提供的条件

- (1) 负责安排对口的专业人员对中标人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和指导；
- (2) 向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 (3) 会同中标人共同制定日常维护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并对计划的执行情

|   |   |  |
|---|---|--|
|   |   | <p>况和现场抢修工作进行监督。</p> <p>2、中标人的职责和义务</p> <p>(1) 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维护包服务全方位形式全包干。</p> <p>(2) 提供每周7×24小时的维护服务，承诺成为中标人后，在南海区所在维修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p>  |
| ★ | 6 | <p>(3) 中标人不能将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图纸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能侵害采购人的相关知识产权，甚至不能将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委托及其合同关系。</p>  |
|   | 7 | <p>(4) 经中标人修复的插件板，应具备与原设备相同的功能和技术性能，并要有维修记录。如遇有无法修复的部件，经采购人技术人员确认后，方可报废。</p> <p>(5) 路口信号控制方式的改变，控制软件的更换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p> <p>(6)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标准和规范施工，竣工后制作竣工图和验收报告。</p> <p>(7) 按施工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设置道路施工安全设施，不因施工对交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在施工中造成的施工损害由投标方负责。</p> <p>(8)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维护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手续。</p> <p>(9) 必须为维护人员做好劳动保障措施及安全措施，维护人员因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
| ★ | 8 | <p>(10) 中标人必须承诺服务期内，义务承担采购人新增路口信号灯、临时信号灯的维修机养护服务，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任何费用。</p> <p>(11)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配合交警部门执法工作。</p>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p> | <p>(12) 原有服务人员如自愿继续留任的, 中标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接收。</p> <p>(1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用电安全负责。每月应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 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 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 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14)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对交通信号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负责, 由于维护不到位, 造成安全意外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15) 采购人因道路施工原因需对信号灯设施进行拆除、迁移、新建的, 中标单位必须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如遇线路故障必须配合抢修。中标人有义务对信号灯设施进行拆除、迁移、新建。(由于拆除、迁移、新建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与施工单位自行协商, 采购人可配合双方协调沟通, 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6) 若合同期满后,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未能于合同届满之日完成维护服务交接的,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付款条件延长不多于三个月的过渡期服务, 以保证维护服务的需要。</p> <p>3、中标人要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 以加强对各维护部门的工作态度、快速反应能力和维护水平的监督。在维护的各方面要建立责任人制度, 对能按照本规范操作且做得较好的人员按规定进行奖励, 对违反本规范条款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直至终止聘用合同。中标人每年要对自身的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的评价和总结。</p> |
|                                      | <p><b>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交通信号灯维护质量考核办法、信号灯季度考核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交通信号灯维护质量考核办法</b></p> <p>为使我区交通信号灯的维修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安全、规范, 特制定本办法对中标人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p> <p><b>一、考核内容</b></p> <p>(一) 维护质量与效率 (30分)</p> <p>(二) 故障修复及时率 (20分)</p> <p>(三) 投诉及用电安全 (30分)。</p> <p>(四) 企业安全措施和着装 (10分)</p> <p>(五) 维修设备及办公场地 (10分)</p> <p>(六) 规章制度建立</p> <p><b>二、考核方法</b></p> <p>(一) 以交管中心工作人员每月巡查考核报表, 反馈维修单位为依据, 每季度考核评分一次。</p> <p>(二) 交警中队和群众投诉交管中心值班记录。</p> <p>(三) 上级领导检查和新闻媒体发现问题批评意见为依据。</p> <p>(四) 扣分按累计扣分方法, 同一组信号灯和多组信号灯同一故障累加计分。</p> <p><b>三、支付标准</b></p> <p>(一) 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 全额拨付养护费。</p> <p>(二) 85分以下(不含85分)为不合格, 扣除季度养护费5%, 以84分为标准每低一分, 增加扣除一个百分点。</p>  |

(三) 年度三次考核85分以下(不含85分)终止维护合同。

#### 四、考核标准

##### 一、维护质量与效率(30分)

- 1 机动信号灯每灭一灯扣2分
  - 2 非机动车灯具及行人灯具每灭一灯扣1分
  - 3 机动灯缺失扣2分、行人灯缺失扣1分
  - 4 每灭一组、每缺失一组扣2分;轮廓不清扣1分
  - 5 机动杆缺失2分、行人灯杆缺失扣1分
  - 6 控制柜损坏,控制机损坏,控制柜与绿化地面要有5—10CM高度,并留有排水口。损坏或缺失,每次扣1分
  - 7 由于维护不到位,造成损坏及被盗扣5分
  - 8 损坏及造成管道不通,每次扣5分
  - 9 损坏及缺失,工作井被绿化掩盖,每次扣2分
  - 10 倒计时不亮,扣1分;倒计时未按要求运行,扣1分
  - 11 倾斜、损坏,或若造成车辆、行人无法辨认信号,每次扣1分。
  - 12 发现绿化遮挡不及时上报中心,每次扣1分
  - 13 每一基扣1分,喷粉杆每一基脱粉扣1分
  - 14 控制缆及管道外露地表扣2分
  - 15 小广告扣1分。
  - 16 信号指向轮廓清晰,轮廓不清晰,每次扣1分。
  - 17 维护单位与路灯维护单位、供电部门保持沟通,并掌握电源线及控制线走线,若因此造成信号灯不正常运行,每次扣2分。
  - 18 运行方案登记不准确、不及时更新,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时间提交或更新信号灯资料册、用电安全排查资料册、绿化遮挡排查资料册等中心安排的任务,每次扣5分。
  - 19 巡视登记、检修记录不准确,每次扣1分
  - 20 控制柜内脏乱、布线杂乱,每次扣2分
  - 21 更换低于原设备质量产品,每次扣3分
  - 22 供电线路采用二级保护,即取电源处和控制柜各加装空气额定开关,灯杆安全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10,每处扣1分。
- ##### 二、故障修复及时率(20分)
- 1 超过30分钟未能有效及时组织维护人员到达现场抢修,每次扣2分;超过60分钟每次扣5分,并给与通报。
  - 2 维护单位应与道路施工单位进行信号灯管线交底,提供图纸,并加强巡视,若因没有提供管线交底,造成损坏,每次扣5分
  - 3 因配件不足造成不能及时修复,每次扣5分
  - 4 因突发事故造成信号灯无法正常运行,维护单位应配备临时信号灯,临时信号灯在运行过程中应按固定信号灯管理模式进行,未按要求配备或不能保证运行,每次扣10分。
  - 5 因供电部门的原因,或路灯维护单位造成不能正常供电,维护单位应配备发电机

，并承担发电机看护责任。临时发电时要注意安全用电措施，不能保证正常运行，每次扣10分。

### 三、项目监管、维修车辆及设备、人员配备情况（10分）

1无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全、混乱，扣2分

2项目点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一个点位，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3维护人员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人，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4车辆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5临时信号灯、发电机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限期整改

### 四、投诉及用电安全（30分）

1每接一次故障投诉（除突发外在因素造成，如车祸、道路、绿化施工破坏），每次扣5分。

2因维护不到位，造成交通信号灯故障，被新闻媒体报道，每发生一次扣10分。

若因交通信号灯故障而造成交通事故，每次并扣20分。

3杆内线缆接驳位置未套管或套管不良，每处扣2分；杆内线缆接驳位置绝缘、防水老化或不良，每处扣5分。

4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杆内线缆，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每次扣30分

### 五、企业安全措施和着装（10分）

1维护人员在现场维护时，应放置警示牌和警示桶，不按规定放置，每次扣2分。

2维护人员应持进网电工证上岗及工作证，无证上岗扣2分/人。

3维修人员应将维修人员配安全帽，着绝缘鞋，统一工作服或带反光标志服，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每次扣1分/人。

4维护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扣10分

### 六、维修设备及办公场地（10分）

（1）维修单位需在相应的维护区域设置办公场所和配件仓库，建筑面积不低于50m<sup>2</sup>。

（2）配备高空或升降车、发电设备，以及临时信号灯各一台，并能保障正常运行，缺失一项扣10分。

### 七、规章制度建立

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如《值班制度》、《交通信号灯巡查、维护、抢修制度》、《液压、吊车操作规程》、《仓库管理制度》、《维修工职责》。制度不健全扣10分。

交通信号灯季度考核表

| 名称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目标           | 考核指标    | 考评扣分 | 备注 |
|----|----|------------|----------------|---------|------|----|
|    | 1  | 机动信号灯      | 清晰明亮、指引正确、运行正常 | 每灭一灯扣2分 |      |    |
|    | 2  | 非机动车具及行人灯具 | 清晰明亮、运行正常      | 每灭一灯扣1分 |      |    |

|              |    |                                   |                |   |
|--------------|----|-----------------------------------|----------------|---|
| 维护质量与效率（30分） | 3  | 缺失灯具                              | 设施完整           | 机动灯缺失扣2分、行人灯缺失扣1分                                 |
|              | 4  | 电子指示屏、电子指示牌                       | 清晰明亮、指引正确、运行正常 | 每灭一组、每缺失一组扣2分；轮廓不清扣1分                             |
|              | 5  | 灯杆                                | 设施完整、灯杆校正      | 机动杆缺失2分、行人灯杆缺失扣1分                                 |
|              | 6  | 控制柜及控制机                           | 防水、防尘、防鼠       | 控制柜损坏，控制机损坏，控制柜与绿化地面要有5—10CM高度，并留有排水口。损坏或缺失，每次扣1分 |
|              | 7  | 电源缆及控制缆                           | 规范用电安全         | 由于维护不到位，造成损坏及被盗扣5分                                |
|              | 8  | 过路管                               | 保证设施完好         | 损坏及造成管道不通，每次扣5分                                   |
|              | 9  | 线路工作井                             | 保证设施完好         | 损坏及缺失，工作井被绿化掩盖，每次扣2分                              |
|              | 10 | 倒计时器                              | 清晰明亮、运行正常      | 倒计时不亮，扣1分；倒计时未按要求运行，扣1分                           |
|              | 11 | 电子指示屏、电子指示牌、控制机柜、灯具、灯杆、支架、遮阳罩、装饰板 | 保证设施完好         | 倾斜、损坏，或若造成车辆、行人无法辨认信号，每次扣1分。                      |
|              | 12 | 绿化遮挡                              | 临时修剪、上报中心备案    | 发现绿化遮挡不及时上报中心，每次扣1分                               |
|              | 13 | 灯杆、控制柜及相关配件锈蚀                     | 除锈、上报中心备案      | 每一基扣1分，喷粉杆每一基脱粉扣1分                                |
|              | 14 | 控制缆及管道                            | 保证设施完好         | 控制缆及管道外露地表扣2分                                     |
|              | 15 | 灯杆、控制柜小广告                         | 整洁             | 小广告扣1分。   |

10

|    |                 |                    |  |
|----|-----------------|--------------------|--|
| 16 | 灯具、灯芯应<br>保证在明亮 | 保证设施完好             | 信号指向轮廓清晰,<br>轮廓不清晰, 每次<br>扣1分.   |
| 17 | 线路熟悉            | 清晰了解电源线、控制<br>线分布  | 维护单位与路灯维<br>护单位、供电部门<br>保持沟通, 并掌握<br>电源线及控制线走<br>线, 若因此造成信<br>号灯不正常运行,<br>每次扣2分。                             |
| 18 | 信号灯资料整<br>理     | 保证资料准确、完整          | 运行方案登记不准<br>确、不及时更新,<br>每次扣1分; 未按要<br>求时间提交或更新<br>信号灯资料册、用<br>电安全排查资料册<br>、绿化遮挡排查资<br>料册等中心安排的<br>任务, 每次扣5分。 |
| 19 | 巡视记录            | 保证巡视记录准确、详<br>细    | 巡视登记、检修记<br>录不准确, 每次扣1<br>分  |
| 20 | 控制机、控制<br>柜保养   | 保证设施完好             | 控制柜内脏乱、布<br>线杂乱, 每次扣2分   |
| 21 | 设备更换            | 使用优于或等同原设备<br>型号产品 | 更换低于原设备质<br>量产品, 每次扣3分   |
| 22 | 设备接地            | 用电规范               | 供电线路采用二级<br>保护, 即取电源处<br>和控制柜各加装空<br>气额定开关, 灯杆<br>安全可靠接地, 接<br>地电阻不大于10 ,每<br>处扣1分。                          |
| 1  | 抢修及时率           | 排障能力、反应速度          | 超过30分钟未能有<br>效及时组织维护人<br>员到达现场抢修,<br>每次扣2分; 超过60<br>分钟每次扣5分, 并<br>给与通报。                                      |
|    |                 |                    | 维护单位应与道路<br>施工单位进行信号   |

|                          |  |                       |                     |  |
|--------------------------|--|-----------------------|---------------------|--|
| 故障修<br>复及时<br>率（20<br>分） | 2  | 遇道路施工，<br>造成故障        | 按存档图纸规定恢复           | 灯管线交底，提供<br>图纸，并加强巡视<br>，若因没有提供管<br>线交底，造成损坏<br>，每次扣5分   |
|                          | 3  | 维护单位应备<br>足够信号灯配<br>件 | 按招标文件配件内容           | 因配件不足造成不<br>能及时修复，每次<br>扣5分  |
|                          | 4  | 应急方案及时                | 及时性                 | 因突发事故造成信<br>号灯无法正常运行<br>，维护单位应配备<br>临时信号灯，临时<br>信号灯在运行过程<br>中应按固定信号灯<br>管理模式进行，未<br>按要求配备或不能<br>保证运行，每次扣1<br>0分。   |
|                          | 5  | 日常停电应急                | 及时性                 | 因供电部门的原因<br>，或路灯维护单位<br>造成不能正常供电<br>，维护单位应配备<br>发电机，并承担发<br>电机看护责任。临<br>时发电时要注意安<br>全用电措施，不能<br>保证正常运行，每<br>次扣10分。 |
|                          | 项目监<br>管、维<br>修车辆<br>及设备<br>、人员<br>配备情<br>况（10 | 1                     | 内部管理制度              | 投标人制定内部管理制<br>度、抢修流程等  |
| 2                        |  | 项目部及驻点                | 按招标文件项目部及驻<br>点要求内容 | 项目点对比招标文<br>件内容每缺少一个<br>点位，扣2分；通报<br>并限期整改   |
| 3                        |  | 人员配备                  | 按招标文件人员配备内<br>容     | 维护人员对比招标<br>文件内容每缺少1人<br>，扣2分；通报并限<br>期整改  |
|                          |  |                       |                     | 车辆对比招标文件   |

|              |   |                |                   |  |
|--------------|---|----------------|-------------------|--|
| 分)           | 4 | 车辆配备           | 按招标文件车辆配备内容       | 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
|              | 5 | 材料配备           | 按招标文件材料配备内容       | 临时信号灯、发电机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限期整改  |
| 投诉及用电安全（30分） | 1 | 信号灯日常维护        | 检查巡视、维护制度考核、设备完好率 | 每接一次故障投诉（除突发外在因素造成，如车祸、道路、绿化施工破坏），每次扣5分。   |
|              | 2 | 维护不到位          | 检查巡视、维护制度考核、设备完好率 | 因维护不到位，造成交通信号灯故障，被新闻媒体报道，每发生一次扣10分。若因交通信号灯故障而造成交通事故，每次并扣20分。   |
|              | 3 | 线缆接驳用电安全       | 用电安全              | 杆内线缆接驳位置未套管或套管不良，每处扣2分；井内线缆接驳位置绝缘、防水老化或不良，每处扣5分。   |
|              | 4 | 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用电安全 | 设备用电安全            | 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每次扣30分 |

|                    |   |           |           |   |
|--------------------|---|-----------|-----------|---|
| 企业安全措施和着装<br>(10分) | 1 | 放置警示牌和警示桶 | 施工安全      | 维护人员在现场维护时，应放置警示牌和警示桶，不按规定放置，每次扣2分。   |
|                    | 2 | 维护人员要求    | 操作安全      | 维护人员应持进网电工证上岗及工作证，无证上岗扣2分/人。  |
|                    | 3 | 统一着装要求    | 正规着装      | 维修人员应将维修人员配安全帽，着绝缘鞋，统一工作服或带反光标志服，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每次扣1分/人。  |
|                    | 4 | 安全措施      | 安全生产      | 维护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扣10分   |
|                    | 5 | 维修设备及办公场地 | 设施完整、运行正常 | (1) 维修单位需在相应的维护区域设置办公场所和配件仓库，建筑面积不低于50m <sup>2</sup> 。<br>(2) 配备高空或升降车、发电设备，以及临时信号灯各一台，并能保障正常运行。<br>缺失一项扣10分。 |
|                    | 6 | 规章制度建立    | 制度健全      | 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如<<值班制度>>、<<交通信号灯巡查、维护、抢修制度>>、<<液压、吊车操作规程>>、<<仓库管理制度>>、<<维修工职责>>。制度不全扣10分。                          |
| 合计                 |   |           |           |   |

说明：为使我区交通信号灯的维修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安全、规范，特制定本办法对维护单位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考核方法：（一）以交安中心工作人员每月巡查考核报表，反馈维修单位为依据，每季度考核评分一次。（二）交警中队和群众投诉交安中心值班记录。（三）上级领导检查和新闻媒体发现问题批评意见为依据。（四）扣分按累计扣分方法，同一组信号灯和多组信号灯同一故障累加计分。

**附件2:**

**用电安全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交通信号灯设备及附属设施用电的安全和管理，并得到有效的维护和保养，杜绝各类用电事故的发生。中标人应承担一下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对中标项目内容用电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2、乙方的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相应的技术素质。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用电安全负责。每月应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因乙方用电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施工人员违章用电、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或违章指挥，违反甲方指令及拖延安全隐患整改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6、补充条款：与正式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11

**二、采购包2交通信号灯维护路口清单**

| 镇街 | 序号 | 路口名       | 交汇路       | 备注 |
|----|----|-----------|-----------|----|
|    | 1  | 三环东路口     | 三环东路      |    |
|    | 2  | 小塘汽车站路口   | 小塘汽车站     |    |
|    | 3  | 三环路升平广场路口 | 三环路--升平广场 |    |
|    | 4  | 三环路--洞边路口 | 三环路--洞边路  |    |

|    |            |            |  |
|----|------------|------------|--|
| 5  | 三环西小小路口    | 三环西--小小路   |  |
| 6  | 三环路城南桥路口   | 三环--城南桥    |  |
| 7  | 三环路广云路     | 广云路--三环路   |  |
| 8  | 广云路狮岭路     | 广云路--狮岭路   |  |
| 9  | 小塘工业大道紫洞大桥 | 工业大道--紫洞大桥 |  |
| 10 | 俊业路创业路口    | 俊业路--创业路   |  |
| 11 | 工业大道加油站路口  | 工业大道--加油站  |  |
| 12 | 工业大道金沙桥路口  | 工业大道--金沙桥  |  |
| 13 | 南海医院路口     | 俊业路--南海医院  |  |
| 14 | 骏业路兴业路口    | 兴业路--骏业路   |  |
| 15 | 兴业路恒丰路口    | 兴业路--恒丰路   |  |
| 16 | 兴业路红星路     | 兴业路--红星路   |  |
| 17 | 桃园路聚龙村     | 桃园路--聚龙村   |  |
| 18 | 兴业路东港湾     | 兴业路--东港湾   |  |
| 19 | 兴业路桃园路口    | 兴业路--桃园路   |  |
| 20 | 兴业路国狮路口    | 兴业路--国狮路   |  |
| 21 | 兴业路泰狮路口    | 兴业路泰狮路口    |  |
| 22 | 兴业路民狮路口    | 兴业路--民狮路   |  |
| 23 | 兴业路银狮路口    | 兴业路--银狮路   |  |
| 24 | 虹岭路兴业路口    | 虹岭路--兴业路   |  |
| 25 | 虹岭路黄边村     | 虹岭路--黄边村   |  |
| 26 | 虹岭路小榄尾     | 虹岭路--小榄尾   |  |
| 27 | 虹岭路三环路     | 虹岭路--三环路   |  |
| 28 | 虹岭路真耐新板材厂  |            |  |
| 29 | 虹岭路人民路     | 虹岭路--人民路   |  |
| 30 | 虹岭路沙坳村     | 虹岭路--沙坳村   |  |
| 31 | 岭西路三环西路口   | 岭西路--三环西路  |  |
| 32 | 天湖桥三环西路口   | 天湖桥--三环西路  |  |
| 33 | 三环路桃园路     | 三环路--桃园路   |  |
| 34 | 桃园路坚美厂     |            |  |
| 35 | 桃园路狮铃路     | 桃园路--狮铃路   |  |
| 36 | 工业大道强狮     | 北园中路--强狮路  |  |
| 37 | 工业大道银狮     | 北园中路--银狮路  |  |
| 38 | 工业大道泰狮     | 北园中路--泰狮路  |  |
| 39 | 工业大道桃园路    | 北园中路--桃园路  |  |
| 40 | 桃园路官华路口    | 桃园路--官华路   |  |
| 41 | 桃园路朗下路     | 桃园路--朗下村   |  |
| 42 | 桃园路一环      | 桃园路与一环桥底   |  |
| 43 | 桃园路百合医疗    |            |  |
| 44 | 桃园路大学城北门   |            |  |

狮山  
小塘

|    |            |             |  |
|----|------------|-------------|--|
| 45 | 桃园路信息大道    | 桃园路--信息大道   |  |
| 46 | 万景路大学城     | 万景路         |  |
| 47 | 桃园路墓园      |             |  |
| 48 | 虹岭路金虹      | 虹岭路--金虹路    |  |
| 49 | 金虹路丹丘村     | 金虹路--丹丘村    |  |
| 50 | 水库西路佛山大学   | 水库西路--佛山大学  |  |
| 51 | 广云路加油站     |             |  |
| 52 | 广云路穆院村     |             |  |
| 53 | 广云路一环      | 广云路与一环桥底    |  |
| 54 | 黄洞村一环      |             |  |
| 55 | 广云路狮城      | 广云路--狮城路    |  |
| 56 | 广云路红星路     | 广云路--红星路    |  |
| 57 | 广云路官华路     | 广云路--官华路    |  |
| 58 | 广云路大涡塘     | 广云路--大涡塘    |  |
| 59 | 博爱路一环      | 博爱路与一环桥底    |  |
| 60 | 博爱路狮城      | 博爱路--狮城路    |  |
| 61 | 狮城路政通路     | 狮城路--政通路    |  |
| 62 | 博爱路红星      | 博爱路--红星路    |  |
| 63 | 博爱路科技      | 博爱路--科技路    |  |
| 64 | 科技路人民路     | 科技路--人民路    |  |
| 65 | 人民路红星路     | 人民路--红星路    |  |
| 66 | 红星路穆天子     |             |  |
| 67 | 禅炭路益北路口    | 禅炭路--益北村    |  |
| 68 | 官窑汽车站路口    | 永安大道--官窑汽车站 |  |
| 69 | 官窑地税局路口    | 永安大道--官里路   |  |
| 70 | 官窑美泰厂路口    | 永安大道--美泰厂   |  |
| 71 | 瑶平路振兴路口    | 瑶平路--振兴路    |  |
| 72 | 官华路游鱼布路口   | 官华路--石市路    |  |
| 73 | 官华路达兴路口    | 官华路--达兴路    |  |
| 74 | 官窑大道凤源东路   | 官窑大道--凤源东路  |  |
| 75 | 振兴北路中心小学路口 | 振兴北路--起凤西路  |  |
| 76 | 中美玩具厂路口    | 凤源西路--振兴北路  |  |
| 77 | 大榄村牌坊路口    | 官华路-大榄牌坊    |  |
| 78 | 虹岭路官华路口    | 虹岭路--官华路    |  |
| 79 | 虹岭路一汽大众路口  | 虹岭路与一汽大众    |  |
| 80 | 虹岭路前进路口    | 虹岭路--前进路    |  |
| 81 | 前进路新沙路口    | 前进路--新沙路    |  |
| 82 | 本田路新沙路口    | 本田路--新沙路    |  |
| 83 | 虹岭路华沙路口    | 虹岭路--华沙路    |  |

|     |               |                 |  |
|-----|---------------|-----------------|--|
| 84  | 里官路立交         | 里官路与一环桥底        |  |
| 85  | 禅炭路立交         | 禅炭路与一环桥底        |  |
| 86  | 官抱路立交         | 官华路与一环桥底        |  |
| 87  | 官窑立交          | 佛清从高速与广佛肇<br>高速 |  |
| 88  | 虹岭路一环桥底路口     | 虹岭路与一环桥         |  |
| 89  | 东西二线汀圃        | 东西二线            |  |
| 90  | 东西二线本田        | 东西二线华沙路         |  |
| 91  | 东西二线兴业路       | 东西二线兴业路         |  |
| 92  | 东西二线新和        | 东西二线            |  |
| 93  | 兴业路一环桥底       | 兴业路与一环桥底        |  |
| 94  | 虹岭路信息大道       | 虹岭路--信息大道       |  |
| 95  | 虹岭路鸡场路口       | 虹岭路与工业大道        |  |
| 96  | 虹岭路桃园路        | 虹岭路桃园路          |  |
| 97  | 兴业路欧土门窗       | 兴业路欧土门窗         |  |
| 98  | 兴业路奇美厂        | 兴业路奇美厂          |  |
| 99  | 兴业路广云路        | 兴业路--广云路        |  |
| 100 | 华沙路前进路        | 华沙路--前进路        |  |
| 101 | 华沙路新沙路        | 华沙路--新沙路        |  |
| 102 | 大冲桥底路口        | 桂和路-大甘路         |  |
| 103 | 大甘路展旗路口       | 大甘路-大冲展旗村       |  |
| 104 | 里广路湖洲路口       | 里水大道南-湖洲路       |  |
| 105 | 里广路沙涌路口（沙涌牌坊） | 里水大道南-沙涌路       |  |
| 106 | 里水大道一环桥路口     | 里水大道与一环桥底       |  |
| 107 | 里水大道保利路口      | 里水大道南-上亨路       |  |
| 108 | 里水大道荷村路口      | 里水大道南-碧湖路       |  |
| 109 | 里水大甘路口（旗峰小学）  | 里水大道中-大甘路       |  |
| 110 | 里水汽车站路口       | 里水大道中-西线东路      |  |
| 111 | 里水中队路口        | 里水大道中-环镇南路      |  |
| 112 | 里水地税局路口       | 里水大道中-月池西路      |  |
| 113 | 里水夏塘路口        | 里水大道-朝阳路        |  |
| 114 | 里和路里官路口       | 里和路--里官路        |  |
| 115 | 德胜路口          | 里和路-海鹰路         |  |
| 116 | 环镇南路口         | 镇南大道-西紫工业路      |  |
| 117 | 环镇路甘蕉路口       | 环镇南路--甘蕉工业区     |  |
| 118 | 环镇路信用社路口      | 环镇南路-西线东路       |  |
| 119 | 西线路工业园路口      | 西线东路            |  |
| 120 | 桂和路岗联路口       | 桂和路-环镇南路        |  |
| 121 | 桂和路布新路口       | 桂和路-里官路         |  |
| 122 | 麻奢路口          | 里官路-里水市场大道      |  |

|          |         |                         |                  |  |
|----------|---------|-------------------------|------------------|--|
|          | 123     | 里官路里水医院                 | 里官路              |  |
|          | 124     | 沿江路农行路口                 | 新兴路-沿江路          |  |
|          | 125     | 里横路太行路口                 | 里广路-赤坎路          |  |
|          | 126     | 里广路一环桥底路口               | 里广路与一环桥底         |  |
|          | 127     | 里广路五一村路口                | 里广路-五一村大道        |  |
|          | 128     | 里广路洲村路口                 | 里广路              |  |
|          | 129     | 里广路草场路口                 | 里广路-草场大道         |  |
|          | 130     | 里广路行人过街                 | 里广路              |  |
|          | 131     | 里广路广润广场                 | 里广路              |  |
|          | 132     | 里广路洲高铁桥下                | 里广路              |  |
|          | 133     | 里广路金名都路口                | 里广路              |  |
| 里水<br>和顺 | 134     | 里广路工业园路口                | 里广路--工业园         |  |
|          | 135     | 甘河路环镇南路口                | 甘河路-环镇南路         |  |
|          | 136     | 甘河路石荣路口                 | 甘河路-石荣路          |  |
|          | 137     | 甘河路地税路口                 | 甘河路-月池路          |  |
|          | 138     | 里官路与大同路                 | 里官路--大同路         |  |
|          | 139     | 里官路与赤山大道                | 里官路--赤山大道        |  |
|          | 140     | 里和路得胜市场路口               | 里和路--得胜市场        |  |
|          | 141     | 里水大道石荣路路口               | 里水大道--石荣路        |  |
|          | 142     | 西线公路文林街路口（童翠德宝<br>幼儿园旁） | 西线公路--文林街        |  |
|          | 143     | 里和路宏岗市场路口               | 里和路--宏岗市场        |  |
|          | 144     | 里广路水口大道路口（大家乐）          | 里广路--水口大道        |  |
|          | 145     | 桂和路一环路口                 | 桂和路与一环桥          |  |
|          | 146     | 桂和路旺角路口                 | 桂和路-里和路          |  |
|          | 147     | 桂和路南水路口                 | 桂和路--南水路         |  |
|          | 148     | 桂和路石塘路口                 | 桂和路              |  |
|          | 149     | 桂和路桃坑村路口                | 桂和路--和桂工业园B<br>区 |  |
|          | 150     | 官和路共同工业区                | 官和路--共同工业区       |  |
|          | 151     | 和顺铜锣湾路口                 | 花园大道--铜锣湾        |  |
|          | 152     | 和顺万福城路口                 | 里和路-官和路          |  |
| 153      | 文教路一环路口 | 文教路与一环                  |                  |  |
| 154      | 和顺大道临时灯 | 文教路--和顺大道               |                  |  |
| 155      | 文教桥1路口  | 官和路--文教桥上桥              |                  |  |
| 156      | 文教桥2路口  | 官和路--文教桥下桥              |                  |  |
| 157      | 里和路一环桥底 | 里和路与一环桥                 |                  |  |
| 158      | 美景桥路口   | 美景大道--金逢路               |                  |  |
| 159      | 和顺中学路口  | 美景大道--金贤路               |                  |  |
| 160      | 金贤路口    | 金贤路与一环桥底                |                  |  |

|  |     |              |              |  |
|--|-----|--------------|--------------|--|
|  | 161 | 山语湖          | 幸福大道--中信大道   |  |
|  | 162 | 中信大道一环路口     | 中信大道与一环桥底    |  |
|  | 163 | 桂和路和桂工业园A区路口 | 桂和路--和桂工业园A区 |  |
|  | 164 | 和顺大道和顺车站路口   | 里和路--和顺车站    |  |
|  | 165 | 大步路一环桥底      | 大步路--一环桥底    |  |
|  | 166 | 环镇南路一环辅道旁    | 环镇南路--一环辅道旁  |  |
|  | 167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东南方向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东南方向 |  |
|  | 168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东北方向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东北方向 |  |
|  | 169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西北方向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西北方向 |  |
|  | 170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西南方向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西南方向 |  |
|  | 171 | 上沙路水口大桥      | 上沙路水口大桥      |  |
|  | 172 | 一环辅道福海大道     | 一环辅道福海大道     |  |
|  | 173 | 一环辅道卢村新区     | 一环辅道卢村新区     |  |
|  | 174 | 一环辅道顺景花场南侧   | 一环辅道顺景花场南侧   |  |
|  | 175 | 一环辅道元龙公园     | 一环辅道元龙公园     |  |
|  | 176 | 一环辅道汤村社区     | 一环辅道汤村社区     |  |
|  | 177 | 一环辅道汤西线      | 一环辅道汤西线      |  |
|  | 178 | 一环辅道欧小线      | 一环辅道欧小线      |  |
|  | 179 | 南水路和桂中路      | 南水路和桂中路      |  |
|  | 180 | 炭象线夏西工业区     | 炭象线夏西工业区     |  |
|  | 181 | 樵丹路上金鸥路口     | 樵丹北路--上金鸥村   |  |
|  | 182 | 工业园#1路口      | 樵丹北路--百业大道东  |  |
|  | 183 | 工业园#2路口      | 丹灶大道--百业大道东  |  |
|  | 184 | 佰利宝路口        | 百业大道--村路     |  |
|  | 185 | 百西路口         | 百业大道--创业大道   |  |
|  | 186 | 樵丹路百东路口      | 樵丹北路--东西三线   |  |
|  | 187 | 百太路路口        | 百太路-百西环村路    |  |
|  | 188 | 樵丹路致兴路口      | 樵丹路--致兴路     |  |
|  | 189 | 樵丹路八甲路口      | 樵丹北路--八甲村    |  |
|  | 190 | 汇龙桥路口        | 樵高路--江浦东路    |  |
|  | 191 | 江滨花园路口       | 樵高路--海北东路    |  |
|  | 192 | 新城广场路口       | 樵高路--樵金中路    |  |
|  | 193 | 白云路口         | 樵高路--白云路     |  |
|  | 194 | 樵高路岩岸路口      | 樵高路--岩岸路口    |  |

|     |           |               |  |
|-----|-----------|---------------|--|
| 194 | 樵高路宗氏路口   | 樵高路--宗氏路      |  |
| 195 | 樵高路简村路口   | 樵高路--上壘大道     |  |
| 196 | 樵高路听音湖    | 樵高路--听音湖      |  |
| 197 | 隧道面路口     | 听音湖--河滨路      |  |
| 198 | 听音湖广场路口   | 锦湖大道--樵山大道    |  |
| 199 | 樵高路西江路口   | 樵高路--西江公路     |  |
| 200 | 樵高路太平路口   | 樵高路--北社大街     |  |
| 201 | 太平二桥路口    | 官太路           |  |
| 202 | 景隆控股路口    | 百太路--朝阳路      |  |
| 203 | 樵高路海舟路口   | 樵高路--海舟村      |  |
| 204 | 樵高路新田路口   | S113--S363    |  |
| 205 | 龙湾大桥路口    | 樵金路--龙湾大桥     |  |
| 206 | 西樵医院      | 樵金路--碧霞路      |  |
| 207 | 樵金路布艺城路口  | 樵金中路--轻纺城牌坊   |  |
| 208 | 官山二桥路口    | 江浦东路--龙泉路     |  |
| 209 | 官山城区      | 江浦西路--海北东路    |  |
| 210 | 南海中学路口    | 环山大道--南海中学    |  |
| 211 | 樵晖新城路口    | 环山大道--樵晖新城    |  |
| 212 | 执信中学路口    | 环山大道--S269线   |  |
| 213 | 大同路口      | 环山大道--大同村     |  |
| 214 | 大同堡路口     | 大同路-环村路（显岗大道） |  |
| 215 | 廖岗跨线桥路口   | 环山路--南九路--西大路 |  |
| 216 | 博物馆路口     | 环山大道--山南路口    |  |
| 217 | 儒溪村路口     | 环山大道--儒溪村     |  |
| 218 | 海洋世界      | 环山大道--北社大街    |  |
| 219 | 西樵中学      | 环山大道--西樵中学    |  |
| 220 | 樵园        | 环山大道--樵园      |  |
| 221 | 一号公馆路口    | 锦湖大道--白云路     |  |
| 222 | 锦湖路杏头村    | 锦湖大道--杏头村     |  |
| 223 | 锦湖路凤岗村    | 锦湖大道--凤岗村     |  |
| 224 | 锦园路河滨     | 锦园大道--河滨路     |  |
| 225 | 锦园路行人过街   | 锦园大道--行人过街    |  |
| 226 | 锦园路环山大道   | 锦园大道--环山大道    |  |
| 227 | 西樵听音湖人行过街 | 听音湖--人行过街     |  |
| 228 | 西樵河滨路爱国村  | 河滨路--爱国村      |  |
| 229 | 西樵河滨路衣锦路  | 河滨路--衣锦路      |  |
| 230 | 西樵河滨路听音湖  | 河滨路--听音湖      |  |
| 231 | 西樵河滨恒大路口  | 河滨路--恒大房产     |  |

西樵

|     |              |              |  |
|-----|--------------|--------------|--|
| 232 | 西樵河滨皇岗路口     | 河滨路--皇岗村     |  |
| 233 | 西岸大道-1       | 西岸庆云大道--村路   |  |
| 234 | 西岸大道-2       | 西岸庆云大道--东西大道 |  |
| 235 | 西岸大道-3       | 西岸东西大道--楼盘路口 |  |
| 236 | 何氏水产路口       | 环山大道--梅花大街   |  |
| 237 | 凰樵圣堡路口       | 碧霞一路--西崇线    |  |
| 238 | 高级中学路口       | 碧霞一路--北华村    |  |
| 239 | 民乐二桥路口       | 东西三线-工业大道路口  |  |
| 240 | 西岸派出所路口      | 庆云大道--城中路    |  |
| 241 | 羔舟村路口        | 锦湖大道--官太路    |  |
| 242 | 樵岭国际路口       | 江浦东路         |  |
| 243 | 崇南社区路口       | 崇北线—崇民纵一路    |  |
| 244 | 西樵二小学路口      | 碧霞二路         |  |
| 245 | 悦龙湖路口        | 北窦线          |  |
| 246 | 听音湖幼儿园路口     | 西江公路         |  |
| 247 | 中海世家路口       | 凤鸾路—理学大道     |  |
| 248 | 大岗村路口        | 官西线—百东高架桥    |  |
| 249 | 大岗西路路口       | 大岗西路—官抱路     |  |
| 250 | 伟安科创园路口      | 官抱路          |  |
| 251 | 全迅物流路口       | 官抱路—官西线      |  |
| 252 | 高铁桥下路口       | 百业大道西安路      |  |
| 253 | 樵丹新干线2路口     | 官抱路          |  |
| 254 | 东西三线樵金路下安桥路口 | 东西三线--樵金路    |  |
| 255 | 东西三线南坊村牌坊路口  | 东西三线--南坊村牌坊  |  |
| 256 | 东西三线南海农商银行路口 | 东西三线--南海农商银行 |  |
| 257 | 东西三线中国中化油站路口 | 东西三线--中国中化油站 |  |
| 258 | 青平路口         | 沙龙路--青平路     |  |
| 259 | 华光中学路口       | 沙龙路-汇龙路（校园路） |  |
| 260 | 工业园路口        | 沙龙路-工业大道北、南  |  |
| 261 | 明安路口         | 沙龙路--龙广线     |  |
| 262 | 启航兴业路路口      | 沙头大道--兴业一路   |  |
| 263 | 基耕路口         | 沙头大道--新建道路   |  |
| 264 | 会龙路口         | 沙头大道--会龙村    |  |

|     |           |            |               |  |
|-----|-----------|------------|---------------|--|
| 九江  | 265       | 三才围路口      | 沙头大道--三才围村    |  |
|     | 266       | 三才围人行过街路口  | 沙头大道--三才围村    |  |
|     | 267       | 服务中心路口     | 沙头大道--龙高路辅路   |  |
|     | 268       | 九江消防局      | 九江大道--大正路口    |  |
|     | 269       | 大伸交叉路口     | 九江大道--樵江路     |  |
|     | 270       | 九江大道教育路口   | 九江大道--教育路     |  |
|     | 271       | 九江大道墩上村路口  | 九江大道--敦上大道    |  |
|     | 272       | 九江大道先锋村路口  | 九江大道-先锋村（龙迴村） |  |
|     | 273       | 九江大道礓矶路口   | 九江大道--礓矶路     |  |
|     | 274       | 九江大道四村路口   | 九江大道--四村      |  |
|     | 275       | 九江大道河南新村   | 九江大道--河南新村    |  |
|     | 276       | 九江大道铁路桥东   | 九江大道--铁路桥东    |  |
|     | 277       | 九江大道钢铁城路口  | 九江大道--镇南路     |  |
|     | 278       | 九江大道龙高路口   | 九江大道--龙高路     |  |
|     | 279       | 嘉裕豪庭路口     | 洛浦路--大正路      |  |
|     | 280       | 新桥交叉路口     | 新江路--洛浦路      |  |
|     | 281       | 九江麦当劳路口    | 洛浦路--教育路      |  |
|     | 282       | 九江派出所路口    | 洛浦路--新堤东、西路   |  |
|     | 283       | 福星路路口      | 大正路-福星路       |  |
|     | 284       | 龙舟训练基地路口   | 礓矶大道--龙舟训练基地  |  |
|     | 285       | 石江煤气站路口    | 上北大道-樵江路路口    |  |
|     | 286       | 龙高路大同路口    | 龙高路--大桐堡路口    |  |
|     | 287       | 龙高路南北园路口   | 龙高路--南北工业园    |  |
|     | 288       | 九江酒厂       | 酒镇大道--惠民路     |  |
|     | 289       | 九江大桥       | G325--酒镇大道    |  |
|     | 290       | 南方小学路口     | G325--南方小学    |  |
|     | 291       | 九江大道镇南路路口  | 九江大道--南鲲大道    |  |
|     | 292       | 上东乡腾滔大道    | G325--上东乡腾滔大道 |  |
|     | 293       | 奇山新星大道     | G325--奇山新星大道  |  |
|     | 294       | 石江牌坊路口     | 石江大道-樵江路路口    |  |
|     | 295       | 西圣路口       | 教育路-西圣路       |  |
| 296 | 吴家大院路口    | 人民路-吴家大院   |               |  |
| 297 | 沙咀路口      | 九江大道-沙咀村   |               |  |
| 298 | 沙头工业园#2路口 | 工业大道南-明星大街 |               |  |
|     | 299       | 金沙邮电局路口    | 桂丹路--樵金路      |  |
|     | 300       | 金沙供电所路口    | 樵金中路--金业路     |  |
|     | 301       | 新安路口       | 樵金路--新安社区     |  |

丹灶

|     |           |            |  |
|-----|-----------|------------|--|
| 302 | 罗行小学路口    | 樵金路--罗行小学  |  |
| 303 | 罗行商贸城路口   | 樵金路--丹金路   |  |
| 304 | 明沙南路路口    | 丹金路--明沙路   |  |
| 305 | 广明高速路口    | 樵金路--广明高速  |  |
| 306 | 钢构厂路口     | 丹金路--启博钢构  |  |
| 307 | 污水厂路口     | 丹金路--污水处理  |  |
| 308 | 罗行大桥路口    | 丹金路--建沙村   |  |
| 309 | 美的金智二路路口  | 建沙路-金智二路   |  |
| 310 | 美的金智一路路口  | 建沙路-金智一路   |  |
| 311 | 建沙路口      | 桂丹路--建沙路   |  |
| 312 | 何村路口      | 桂丹路--荷桂路   |  |
| 313 | 丹横路口      | 桂丹路-丹灶大道   |  |
| 314 | 东升路口      | 丹金路--东升路   |  |
| 315 | 丹灶步行街路口   | 丹金路--珍丰路   |  |
| 316 | 中心幼儿园路口   | 丹金路--商业大道  |  |
| 317 | 丹灶中心小学路口  | 樵丹路--工业大道  |  |
| 318 | 亿美路口      | 樵丹路--有为大道  |  |
| 319 | 道班路口      | 工业大道-大同路口  |  |
| 320 | 西安物流城路口   | 西安路--世海物流园 |  |
| 321 | 西安路口      | 桂丹路--西安路   |  |
| 322 | 仙岗村路口     | 桂丹路--仙岗村   |  |
| 323 | 仙湖路口      | 桂丹路--阳明路   |  |
| 324 | 赤磡村路口     | 桂丹路--赤坎村   |  |
| 325 | 朗心村路口     | 樵丹路--壘心村   |  |
| 326 | 金石大道路口    | 金石路-隆祥路    |  |
| 327 | 皇上皇路口     | 丹横路-新三路    |  |
| 328 | 新三路洲北村路口  | 新三路--洲北村   |  |
| 329 | 新三路谢边村路口  | 新三路--心溪古道  |  |
| 330 | 横江桥路口     | 横江大道--海滨路  |  |
| 331 | 中心广场路口    | 联沙大道--中心公路 |  |
| 332 | 西二环路路口    | 樵金北路--中心公路 |  |
| 333 | 联沙路口      | 樵金路--沙边路口  |  |
| 334 | 水口路口      | 樵金北路--水口村  |  |
| 335 | 陆洲村路口     | 樵金北路--西联社区 |  |
| 336 | 上安村路口     | 樵金路--上安社区  |  |
| 337 | 拾陈村路口     | 中心公路--十下线  |  |
| 338 | 满天星幼儿园路口  | 樵金北路-满天星路口 |  |
| 339 | 金石大道生态路路口 | 金石大道-生态路   |  |
| 340 | 丹灶第二小学路口  | 丹横路-丹灶二小路口 |  |

|     |                 |                 |  |
|-----|-----------------|-----------------|--|
| 341 | 良登村路口           | 樵金路-良登村牌坊路      |  |
| 342 | 建沙路有为小学路口       | 云峰路-建沙路         |  |
| 343 | 世海钢铁物流          | 西安路-官西线         |  |
| 344 | 沙边牌坊路口          | 联沙大道--沙边大道      |  |
| 345 | 大杏大道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46 | 大杏村四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47 | 大杏村三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48 | 大杏村二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49 | 大杏村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50 | 小杏村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51 | 西城村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52 | 莘涌村路口           | 樵丹北路--莘涌村       |  |
| 353 | 凤江路南海双语实验学校     | 凤江路南海双语实验学校     |  |
| 354 | 沙龙路水南加油站路口      | 沙龙路水南加油站路口      |  |
| 355 | 沙龙路青平路路口        | 沙龙路青平路路口        |  |
| 356 | 沙龙路保捷广场路口       | 沙龙路保捷广场路口       |  |
| 357 | 沙龙路NO1路口        | 沙龙路NO1路口        |  |
| 358 | 龙高路临港国际产业园2号门路口 | 龙高路临港国际产业园2号门路口 |  |
| 359 | 龙高路南九复线路口       | 龙高路南九复线路口       |  |
| 360 | 龙高路烟南村路口        | 龙高路烟南村路口        |  |
| 361 | 龙高路镇南村路口        | 龙高路镇南村路口        |  |
| 362 | 樵丹路莘涌村路口        | 樵丹路莘涌村路口        |  |
| 363 | 上沙路水口大桥灯位       | 上沙路水口大桥灯位       |  |
| 364 | 环镇路江边村路口        | 环镇路江边村路口        |  |
| 365 | 广云路莲塘壳牌加油站对开    | 广云路莲塘壳牌加油站对开    |  |
| 366 | 广云路黎边牌坊对开       | 广云路黎边牌坊对开       |  |
| 367 | 水库西路            | 水库西路            |  |
| 368 | 西樵镇江浦东路金典广场对开路段 | 西樵镇江浦东路金典广场对开路段 |  |
| 369 | 瑶平路与沙塘路路口       | 瑶平路与沙塘路路口       |  |
| 370 | 狮山博爱湖学校路口       | 狮山博爱湖学校路口       |  |
| 371 | 狮山博爱湖小区路口       | 狮山博爱湖小区路口       |  |
| 372 | 狮山博爱湖环湖路        | 狮山博爱湖环湖路        |  |
| 373 | 狮山博爱湖湖中路        | 狮山博爱湖湖中路        |  |
| 374 | 南海医院临时灯         | 骏业南路-南海医院       |  |
| 375 | 科技路保利茉莉公馆       | 科技路保利茉莉公馆       |  |

|    |   |     |             |                  |  |
|----|---|-----|-------------|------------------|--|
|    |   | 376 | 博爱路科技路      | 博爱路科技路           |  |
|    |   | 377 | 人民西路-科技路    | 人民西路-科技路         |  |
|    |   | 378 | 丹灶康庄大道-生态路  | 丹灶康庄大道-生态路       |  |
|    |   | 379 | 丹灶百合路       | 金石大道百合路          |  |
|    |   | 380 | 金逢路一方制药路口   | 金逢路一方制药路口        |  |
|    |   | 381 | 金逢路工业区路     | 金逢路工业区路-华特<br>气体 |  |
|    |   | 382 | 花园大道科胜路     | 花园大道科胜路          |  |
|    |   | 383 | 里水大道沙涌高速出口  | 里水大道沙涌高速出<br>口   |  |
|    |   | 384 | 上沙路宏宇天御楼盘   | 上沙路宏宇天御楼盘        |  |
|    |   | 385 | 草场大道金峰洲第一小学 | 草场大道金峰洲第一<br>小学  |  |
|    |   | 386 | 官华路沙塘路      | 中海万锦世家           |  |
|    |   | 387 | 官华路石澎大道     | 官华路石澎大道          |  |
| 说明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br>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br>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br/>开户账号：无<br/>开户银行：无<br/>支票提交方式：无<br/>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b>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b>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b>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b>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 1家<br>采购包2： 1家  |

|    |                 |  |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 1家<br>采购包2: 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 3家<br>采购包2: 3家<br>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 评委会按采购包号顺序评审, 先评审采购包1, 再评审采购包2, 两个包组的中标人不能为同一投标供应商。即在评审采购包2时, 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由本采购包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顶上, 作为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因此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兼投, 但不能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br>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 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br>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预留比例: 40.0%。<br>采购包2: 面向中小企业, 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预留比例: 40.0%。   |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

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定标

####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fshaocai.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fshaocai.com/>)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

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57-28979736

传真：0757-28979736

邮箱：haocaifs@163.com

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1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商务区4号门

邮编：52830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编：528200

传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分支机构投标可引用总公司(上级公司)财务报表、资质和业绩。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其他资质                   |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证书；如投标供应商在广东省外获得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相关证书的，则必须提供在广东省备案的证明资料。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或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承接方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预留给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能分包，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注：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④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⑤《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

采购包2（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分支机构投标可引用总公司（上级公司）财务报表、资质和业绩。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其他资质                   |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证书；如投标供应商在广东省外获得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相关证书的，则必须提供在广东省备案的证明资料。   |

|   |                |   |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或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承接方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b>40%</b>，其中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b>28%</b>），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预留给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b>28%</b>），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能分包，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注：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④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⑤《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p>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2  | 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3  |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  | 报价要求              | 1.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是固定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2.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其它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采购包2（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2  | 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3  |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  | 报价要求              | 1.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是固定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2.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其它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沥、盐步、黄岐、罗村、西站内384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40.0分<br>技术部分50.0分<br>报价得分10.0分              |   |
|      | 整体解决方案(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6.0; 10.0;）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是否能详细阐述并充分理解项目的维护现状，根据整体解决方案的详细程度、具体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1）优：投标供应商能详细阐述并充分理解项目的维护现状，提出符合项目要求并有效的针对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详细、具体和可行性强的，得10分；（2）良：投标供应商能部分阐述并理解项目的维护现状，提出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针对性的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和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3）中：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片面，未能提出符合项目要求可行的针对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存在缺陷，实施可行性差，得3分；（4）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差，未能提出符合项目要求可行的针对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可行性差，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
| 技术部分 | <p>服务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 ）</p>     |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要求具备科学性、专业性、合理性、规范性：（1）优：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用户环境及采购要求的，得10分；（2）良：方案比较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强，比较符合用户环境及采购要求的，得6分；（3）中：方案基本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方案部分符合用户环境及采购要求的，得3分；（4）差：方案欠缺合理性不符合项目要求，具备可操作性但复杂繁琐，且对用户环境及采购要求考虑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p>应急保障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9.0; ）</p>            |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要求具备科学性、专业性、合理性、前瞻性：（1）优：方案论证清晰、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系统保障任务，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2）中：方案论证基本清晰，安排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实施过程复杂繁琐的，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3）差：方案欠缺合理安排，不具备可操作性，难以解决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任务，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p>现场组织机构和劳动力安排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8.0; ）</p> | <p>根据投标供应商现场组织机构和劳动力安排进行评价：（1）优：组织机构具体、合理、分工明确，职权清晰，拟投入劳动力能充分符合施工需要，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2）良：组织机构较具体、较合理、分工明确，职权清晰，拟投入劳动力能符合施工需要，得5分；（3）中：组织机构一般，劳动力使用计划配备合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4）差：组织机构不全，劳动力使用计划配备欠具体，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p>保障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8.0; ）</p>         | <p>根据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障措施的全面性、严密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1）优：保障措施详细、具体且行之有效，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2）良：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具体，较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3）中：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具体，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4）差：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可行，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p>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 <p>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及修复时间）进行评审：（1）优：服务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及修复时间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切实保障项目服务及时性及连续性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2）中：服务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及修复时间个别不符合采购需求，能基本保障项目服务及时性及连续性，得3分；（3）差：服务承诺较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及修复时间较长，不符合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
|------|-------------------|---|
| 商务部分 | 企业认证 (10.0分)      | <p>投标供应商具备以下有效认证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分支机构投标可引用上级公司资质证书。】</p>  |
|      | 服务车辆及维护工具 (5.0分)  | <p>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需求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及维护工具进行评审：（1）投入吊车符合采购需求2辆基础上，增加1辆或以上，得1分。（2）投入高空作业车符合采购需求2辆基础上，增加1辆或以上，得1分。（3）投入工程施工货车符合采购需求2辆基础上，增加1辆或以上，得1分。（4）投入临时信号灯符合采购需求2组基础上，增加1组或以上，得1分。（5）投入应急发电机符合采购需求5组基础上，增加1组或以上，得1分。 【注：增加的自有车辆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名下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增加的租赁车辆提交车辆行驶证以及以投标供应商名义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签订的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增加的维护工具须提供发票复印件，上述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6.0分)   |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资质情况：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6分。 【注：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以及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复印件。2、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分支机构投标可引用上级公司人员资质。】</p>  |
|      |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 (11.0分) |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资质情况： 1、长驻工程师（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通信工程或电子技术）的，得4分； 2、团队人员具有：（1）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3）中级或以上工程师（通信工程或电子技术）；（4）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5）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证书；（6）高处作业证书；（7）电工证；以上证书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复印件。2、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分支机构投标可引用上级公司人员资质。】</p>                          |
|      | 项目业绩 (8.0分)       | <p>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供应商独自承接具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或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保养或交通信号灯维护等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交不得分。分支机构投标可引用上级公司业绩。】</p>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采购包2(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里水、西樵、丹灶、松岗、官窑、九江内387座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40.0分<br>技术部分50.0分<br>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整体解决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 ) |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是否能详细阐述并充分理解项目的维护现状, 根据整体解决方案的详细程度、具体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1) 优: 投标供应商能详细阐述并充分理解项目的维护现状, 提出符合项目要求并有效的针对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 整体解决方案详细、具体和可行性强的, 得10分; (2) 良: 投标供应商能部分阐述并理解项目的维护现状, 提出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针对性的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 整体解决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和可行性较强的, 得6分; (3) 中: 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片面, 未能提出符合项目要求可行的针对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 存在缺陷, 实施可行性差, 得3分; (4) 差: 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差, 未能提出符合项目要求可行的针对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 实施可行性差, 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服务实施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 ) |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要求具备科学性、专业性、合理性、规范性: (1) 优: 方案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强, 完全符合用户环境及采购要求的, 得10分; (2) 良: 方案比较合理科学, 可操作性较强, 比较符合用户环境及采购要求的, 得6分; (3) 中: 方案基本合理,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方案部分符合用户环境及采购要求的, 得3分; (4) 差: 方案欠缺合理性不符合项目要求, 具备可操作性但复杂繁琐, 且对用户环境及采购要求考虑不足的, 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应急保障方案 (9.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9.0; )        |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要求具备科学性、专业性、合理性、前瞻性: (1) 优: 方案论证清晰、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 及时解决突发事件, 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系统保障任务, 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9分; (2) 中: 方案论证基本清晰, 安排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但实施过程复杂繁琐的,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 得5分; (3) 差: 方案欠缺合理安排, 不具备可操作性, 难以解决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任务,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
| <p>现场组织机构和劳动力安排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8.0; ）</p> | <p>根据投标供应商现场组织机构和劳动力安排进行评价：（1）优：组织机构具体、合理、分工明确，职权清晰，拟投入劳动力能充分符合施工需要，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2）良：组织机构较具体、较合理、分工明确，职权清晰，拟投入劳动力能符合施工需要，得5分；（3）中：组织机构一般，劳动力使用计划配备合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4）差：组织机构不全，劳动力使用计划配备欠具体，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p>保障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8.0; ）</p>         | <p>根据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障措施的全面性、严密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1）优：保障措施详细、具体且行之有效，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2）良：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具体，较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3）中：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具体，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4）差：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可行，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p>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 <p>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及修复时间）进行评审：（1）优：服务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及修复时间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切实保障项目服务及时性及连续性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2）中：服务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及修复时间个别不符合采购需求，能基本保障项目服务及时性及连续性，得3分；（3）差：服务承诺较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及修复时间较长，不符合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p>企业认证 (10.0分)</p>  | <p>投标供应商具备以下有效认证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分支机构投标可引用上级公司资质证书。】</p>  |
| <p>服务车辆及维护工具 (5.0分)</p>  | <p>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需求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及维护工具进行评审：（1）投入吊车符合采购需求2辆基础上，增加1辆或以上，得1分。（2）投入高空作业车符合采购需求2辆基础上，增加1辆或以上，得1分。（3）投入工程施工货车符合采购需求2辆基础上，增加1辆或以上，得1分。（4）投入临时信号灯符合采购需求2组基础上，增加1组或以上，得1分。（5）投入应急发电机符合采购需求5组基础上，增加1组或以上，得1分。【注：增加的自有车辆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名下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增加的租赁车辆提交车辆行驶证以及以投标供应商名义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签订的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增加的维护工具须提供发票复印件，上述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p>商务部分</p>  |  |

|      |                   |  |
|------|-------------------|--|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6.0分)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人) 资质情况: 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本科或以上学历的, 得6分。【注: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以及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复印件。2、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分支机构投标可引用上级公司人员资质。】  |
|      |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 (11.0分)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资质情况: 1、长驻工程师 (1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通信工程或电子技术) 的, 得4分; 2、团队人员具有: (1)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3) 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通信工程或电子技术); (4) 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5) 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证书; (6) 高处作业证书; (7) 电工证; 以上证书每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7分。【注: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复印件。2、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分支机构投标可引用上级公司人员资质。】 |
|      | 项目业绩 (8.0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投标供应商独自承接具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或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保养或交通信号灯维护等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一个项目得2分, 最高得8分。【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不提交不得分。分支机构投标可引用上级公司业绩。】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4. 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佛山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JF2023 (NH) WZ0103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灯维护2023年-2025年

采购包号: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

电 话: 0757-86237240 传 真: 0757-86237240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镇简平路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

乙 方: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鉴证单位: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灯维护2023年-2025年 采购编号: JF2023 (NH) WZ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采购结果,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1) 项目总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元)人民币。第一年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元)人民币。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2年, 合同1年1签, 第二年度合同金额, 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执行。

2) 合同价款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维护费用、货物、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甲方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 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 二、付款方式

1) 由甲方向乙方分五次支付, 前四次根据考核办法按季度支付, 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0%; 余下的合同金额2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2) 季度指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三个月为一个季度。

##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1年)。

2) 项目交接时间: 乙方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四、交通信号灯的维护工作内容

1) 范围: \_\_\_\_\_。

2) 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包括: 信号灯具、信号灯杆、信号灯基础及地极、信号灯电缆、信号灯电源及附属设施。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对信号灯杆件基础和用电安全符合检查、维护的全部责任。

3) 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日常维护。路口突发高压停电, 供电箱变停电, 及时使用发电机进行供电。

4) 路口交通管井包括: 信号机总井、横跨马路大井、中继井、机动车灯、非机动车灯及人行灯接线井; 电源井、通信井、横跨马路以及在路口渠化岛和人行道上连接各种类型交通井之间的管道。

- 5) 应急信号灯的临时安设与维护。
- 6) 负责维护期内所管辖范围新增设信号灯（未移交）的协助维护。
- 7) 有关信号灯及附属设施的其他日常维护工作，（含UPS不间断电源设备,待行区指示牌设备,潮汐车道设备）维护。
- 8) 对交通灯杆进行日常保洁（包括清理乱张贴）及灯杆的翻新。

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所管养范围内交通信号灯购买设备财产综合保险及公众责任意外保险，所提供的保单期限须覆盖本项目该年度的合同服务期。

**A.财产综合险保障包括：**

保障设备因自然灾害、人为损坏、交通意外等事故造成的损失。

扩展条款：盗窃险扩展条款B、恶意破坏扩展条款、碰撞扩展条款、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

**B.公众责任险保障包括：**

年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万，其中：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1000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

扩展条款：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交叉责任条款B，自然灾害责任条款。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安排对口的专业人员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和工作指导；
-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 3) 会同乙方共同制定日常维护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并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抢修工作进行监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维护包服务全方位形式全包干。
- 2) 提供每周7×24小时的维护服务，承诺成为乙方后，必在南海区所在维修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
- 3)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图纸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能侵害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甚至不能将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甲方可终止委托及其合同关系。
- 4) 经乙方修复的插件板，应具备与原设备相同的功能和技术性能，并要有维修记录。如遇有无法修复的部件，经甲方技术人员确认后，方可报废。
- 5) 路口信号控制方式的改变，控制软件的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 6) 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施工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按标准和规范施工，竣工后制作竣工图和验收报告。
- 7) 按施工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设置道路施工安全设施，不因施工对交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在施工中造成的施工损害由乙方负责。
- 8) 合同期内，乙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维护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手续。
- 9) 必须为维护人员做好劳动保障措施及安全措施，维护人员因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乙方必须承诺合同期内，义务承担甲方所负责包组范围内新增路口信号灯、临时信号灯的维修机养护服务，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甲方不会再额外支付其任何费用。
- 11) 原有服务人员如自愿继续留任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接收。
- 12)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配合交警部门执法工作。
- 13) 乙方在服务期间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用电安全负责。每月应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14) 乙方在服务期间对交通信号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负责,由于维护不到位,造成安全意外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15) 甲方因道路施工原因需对信号灯设施进行拆除、迁移、新建的,乙方必须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如遇线路故障必须配合抢修。乙方有义务对信号灯设施进行拆除、迁移、新建。(由于拆除、迁移、新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施工单位自行协商,甲方可配合双方协调沟通,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6) 若合同期满后,因特殊原因,甲方未能于合同届满之日完成维护服务交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付款条件延长不多于三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维护服务的需要。

17) 乙方要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以加强对各维护部门的工作态度、快速反应能力和维护水平的监督。在维护的各方面要建立责任人制度,对能按照本规范操作且做得较好的人员按规定进行奖励,对违反本规范条款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直至终止聘用合同。乙方每年要对自身的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的评价和总结。

## 六、验收要求

交通信号灯设施的改造和维护符合国标《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67-2011、《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 489-2016《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标志》GA / T484-2004、《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16》的要求,有新国标则按新的国标执行。对国标中没有的规定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范执行。

当道路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交通信号灯设施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对信号灯设施造成的影响,配合采购人向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并负责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灯设施的设置,对路口原有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迁移以及路口改造完成后的重新安装。

配合采购人对新设的或重新改造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验收并承担维护责任。如果施工单位所安置的设施不符合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责成原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使之达到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对已安装在路口但长期不使用或者因路口改造后暂时不用的信号灯设施,按采购人要求拆回采购人仓库存放并输入计算机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拆回交通灯设施的类型、数量、时间、地点及拆回原因。

## 七、保密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图纸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能侵害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

## 八、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经双方协商,仍未能按要求改正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2) 为了维护本协议的严肃性,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财政、会计结算中心，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各一份。

附件：附件1: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交通信号灯维护质量考核办法、信号灯季度考核表；

附件2: 用电安全协议；

附件3: 各采购包对应的交通信号灯维护路口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交通信号灯维护质量考核办法、信号灯季度考核表

####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交通信号灯维护质量考核办法

为使我区交通信号灯的维修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安全、规范，特制定本办法对中标人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

### 一、考核内容

（一）维护质量与效率（30分）

（二）故障修复及时率（20分）

（三）投诉及用电安全（30分）。

（四）企业安全措施和着装（10分）

（五）维修设备及办公场地（10分）

（六）规章制度建立

### 二、考核方法

（一）以交管中心工作人员每月巡查考核报表，反馈维修单位为依据，每季度考核评分一次。

（二）交警中队和群众投诉交管中心值班记录。

（三）上级领导检查和新闻媒体发现问题批评意见为依据。

（四）扣分按累计扣分方法，同一组信号灯和多组信号灯同一故障累加计分。

### 三、支付标准

(一) 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全额拨付养护费。

(二) 85分以下(不含85分)为不合格,扣除季度养护费5%,以84分为标准每低一分,增加扣除一个百分点。

(三) 年度三次考核85分以下(不含85分)终止维护合同。

#### 四、考核标准

##### 一、维护质量与效率(30分)

1机动信号灯每灭一灯扣2分

2非机动车灯具及行人灯具每灭一灯扣1分

3机动灯缺失扣2分、行人灯缺失扣1分

4每灭一组、每缺失一组扣2分;轮廓不清扣1分

5机动杆缺失2分、行人灯杆缺失扣1分

6控制柜损坏,控制机损坏,控制柜与绿化地面要有5—10CM高度,并留有排水口。损坏或缺失,每次扣1分

7由于维护不到位,造成损坏及被盗扣5分

8损坏及造成管道不通,每次扣5分

9损坏及缺失,工作井被绿化掩盖,每次扣2分

10倒计时不亮,扣1分;倒计时未按要求运行,扣1分

11倾斜、损坏,或若造成车辆、行人无法辨认信号,每次扣1分。

12发现绿化遮挡不及时上报中心,每次扣1分

13每一基扣1分,喷粉杆每一基脱粉扣1分

14控制缆及管道外露地表扣2分

15小广告扣1分。

16信号指向轮廓清晰,轮廓不清晰,每次扣1分。

17维护单位与路灯维护单位、供电部门保持沟通,并掌握电源线及控制线走线,若因此造成信号灯不正常运行,每次扣2分。

18运行方案登记不准确、不及时更新,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时间提交或更新信号灯资料册、用电安全排查资料册、绿化遮挡排查资料册等中心安排的任务,每次扣5分。

19巡视登记、检修记录不准确,每次扣1分

20控制柜内脏乱、布线杂乱,每次扣2分

21更换低于原设备质量产品,每次扣3分

22供电线路采用二级保护,即取电源处和控制柜各加装空气额定开关,灯杆安全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10,每处扣1分。

##### 二、故障修复及时率(20分)

1超过30分钟未能有效及时组织维护人员到达现场抢修,每次扣2分;超过60分钟每次扣5分,并给与通报。

2维护单位应与道路施工单位进行信号灯管线交底,提供图纸,并加强巡视,若因没有提供管线交底,造成损坏,每次扣5分

3因配件不足造成不能及时修复,每次扣5分

4因突发事故造成信号灯无法正常运行,维护单位应配备临时信号灯,临时信号灯在运行过程中应按固定信号灯管理模式进行,未按要求配备或不能保证运行,每次扣10分。

5因供电部门的原因,或路灯维护单位造成不能正常供电,维护单位应配备发电机,并承担发电机看护责任。临时发电时要注意安全用电措施,不能保证正常运行,每次扣10分。

##### 三、项目监管、维修车辆及设备、人员配备情况(10分)

1无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全、混乱,扣2分

2项目点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一个点位，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3维护人员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人，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4车辆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5临时信号灯、发电机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限期整改

四、投诉及用电安全（30分）

1每接一次故障投诉（除突发外在因素造成，如车祸、道路、绿化施工破坏），每次扣5分。

2因维护不到位，造成交通信号灯故障，被新闻媒体报道，每发生一次扣10分。若因交通信号灯故障而造成交通事故，每次并扣20分。

3杆内线缆接驳位置未套管或套管不良，每处扣2分；井内线缆接驳位置绝缘、防水老化或不良，每处扣5分。

4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每次扣30分

五、企业安全措施和着装（10分）

1维护人员在现场维护时，应放置警示牌和警示桶，不按规定放置，每次扣2分。

2维护人员应持进网电工证上岗及工作证，无证上岗扣2分/人。

3维修人员应将维修人员配安全帽，着绝缘鞋，统一工作服或带反光标志服，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每次扣1分/人。

4维护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扣10分

六、维修设备及办公场地（10分）

（1）维修单位需在相应的维护区域设置办公场所和配件仓库，建筑面积不低于50m²。

（2）配备高空或升降车、发电设备，以及临时信号灯各一台，并能保障正常运行,缺失一项扣10分。

七、规章制度建立

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如<<值班制度>>、<<交通信号灯巡查、维护、抢修制度>>、<<液压、吊车操作规程>>、<<仓库管理制度>>、<<维修工职责>>。制度不建全扣10分。

交通信号灯季度考核表

| 名称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目标           | 考核指标                  | 考评扣<br>分 | 备注 |
|----|----|-------------|----------------|-----------------------|----------|----|
|    | 1  | 机动信号灯       | 清晰明亮、指引正确、运行正常 | 每灭一灯扣2分               |          |    |
|    | 2  | 非机动灯具及行人灯具  | 清晰明亮、运行正常      | 每灭一灯扣1分               |          |    |
|    | 3  | 缺失灯具        | 设施完整           | 机动灯缺失扣2分、行人灯缺失扣1分     |          |    |
|    | 4  | 电子指示屏、电子指示牌 | 清晰明亮、指引正确、运行正常 | 每灭一组、每缺失一组扣2分；轮廓不清扣1分 |          |    |
|    | 5  | 灯杆          | 设施完整、灯杆校正      | 机动杆缺失2分、行人灯杆缺失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质量与效率（30分） | 6  | 控制柜及控制机                           | 防水、防尘、防鼠    | 控制柜损坏，控制机损坏，控制柜与绿化地面要有5—10CM高度，并留有排水口。损坏或缺失，每次扣1分 |
|              | 7  | 电源电缆及控制电缆                         | 规范用电安全      | 由于维护不到位，造成损坏及被盗扣5分                                |
|              | 8  | 过路管                               | 保证设施完好      | 损坏及造成管道不通，每次扣5分                                   |
|              | 9  | 线路工作井                             | 保证设施完好      | 损坏及缺失，工作井被绿化掩盖，每次扣2分                              |
|              | 10 | 倒计时器                              | 清晰明亮、运行正常   | 倒计时不亮，扣1分；倒计时未按要求运行，扣1分                           |
|              | 11 | 电子指示屏、电子指示牌、控制机柜、灯具、灯杆、支架、遮阳罩、装饰板 | 保证设施完好      | 倾斜、损坏，或若造成车辆、行人无法辨认信号，每次扣1分。                      |
|              | 12 | 绿化遮挡                              | 临时修剪、上报中心备案 | 发现绿化遮挡不及时上报中心，每次扣1分                               |
|              | 13 | 灯杆、控制柜及相关配件锈蚀                     | 除锈、上报中心备案   | 每一基扣1分，喷粉杆每一基脱粉扣1分                                |
|              | 14 | 控制电缆及管道                           | 保证设施完好      | 控制电缆及管道外露地表扣2分                                    |
|              | 15 | 灯杆、控制柜小广告                         | 整洁          | 小广告扣1分。   |
|              | 16 | 灯具、灯芯应保证在明亮                       | 保证设施完好      | 信号指向轮廓清晰，轮廓不清晰，每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 17 | 线路熟悉      | 清晰了解电源线、控制线分布  | 维护单位与路灯维护单位、供电部门保持沟通，并掌握电源线及控制线走线，若因此造成信号灯不正常运行，每次扣2分。                     |  |  |
| 18 | 信号灯资料整理   | 保证资料准确、完整      | 运行方案登记不准确、不及时更新，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时间提交或更新信号灯资料册、用电安全排查资料册、绿化遮挡排查资料册等中心安排的任务，每次扣5分。 |  |  |
| 19 | 巡视记录      | 保证巡视记录准确、详细    | 巡视登记、检修记录不准确，每次扣1分   |  |  |
| 20 | 控制机、控制柜保养 | 保证设施完好         | 控制柜内脏乱、布线杂乱，每次扣2分  |  |  |
| 21 | 设备更换      | 使用优于或等同原设备型号产品 | 更换低于原设备质量产品，每次扣3分  |  |  |
| 22 | 设备接地      | 用电规范           | 供电线路采用二级保护，即取电源处和控制柜各加装空气额定开关，灯杆安全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10，每处扣1分。                    |  |  |
| 1  | 抢修及时率     | 排障能力、反应速度      | 超过30分钟未能有效及时组织维护人员到达现场抢修，每次扣2分；超过60分钟每次扣5分，并给与通报。                          |  |  |

|              |   |                |                   |  |  |  |
|--------------|---|----------------|-------------------|--|--|--|
| 故障修复及时率（20分） | 2 | 遇道路施工，造成故障     | 按存档图纸规定恢复         | 维护单位应与道路施工单位进行信号灯管线交底，提供图纸，并加强巡视，若因没有提供管线交底，造成损坏，每次扣5分                         |  |  |
|              | 3 | 维护单位应具备足够信号灯配件 | 按招标文件配件内容         | 因配件不足造成不能及时修复，每次扣5分  |  |  |
|              | 4 | 应急方案及时         | 及时性               | 因突发事故造成信号灯无法正常运行，维护单位应配备临时信号灯，临时信号灯在运行过程中应按固定信号灯管理模式进行，未按要求配备或不能保证运行，每次扣10分。   |  |  |
|              | 5 | 日常停电应急         | 及时性               | 因供电部门的原因，或路灯维护单位造成不能正常供电，维护单位应配备发电机，并承担发电机看护责任。临时发电时要注意安全用电措施，不能保证正常运行，每次扣10分。 |  |  |
|              | 1 | 内部管理制度         | 投标人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抢修流程等 | 无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全、混乱，扣2分  |  |  |
| 项目监管、维修车辆    | 2 | 项目部及驻点         | 按招标文件项目部及驻点要求内容   | 项目点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一个点位，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及设备、人员配备情况（10分） | 3 | 人员配备     | 按招标文件人员配备内容       | 维护人员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人，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
|                 | 4 | 车辆配备     | 按招标文件车辆配备内容       | 车辆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通报并限期整改                                  |
|                 | 5 | 材料配备     | 按招标文件材料配备内容       | 临时信号灯、发电机对比招标文件内容每缺少1台，扣2分；限期整改                              |
| 投诉及用电安全（30分）    | 1 | 信号灯日常维护  | 检查巡视、维护制度考核、设备完好率 | 每接一次故障投诉（除突发外在因素造成，如车祸、道路、绿化施工破坏），每次扣5分。                     |
|                 | 2 | 维护不到位    | 检查巡视、维护制度考核、设备完好率 | 因维护不到位，造成交通信号灯故障，被新闻媒体报道，每发生一次扣10分。若因交通信号灯故障而造成交通事故，每次并扣20分。 |
|                 | 3 | 线缆接驳用电安全 | 用电安全              | 杆内线缆接驳位置未套管或套管不良，每处扣2分；井内线缆接驳位置绝缘、防水老化或不良，每处扣5分。             |

|                |   |                |        |  |
|----------------|---|----------------|--------|--|
|                | 4 | 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用电安全 | 设备用电安全 | 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每次扣30分 |
| 企业安全措施和着装（10分） | 1 | 放置警示牌和警示桶      | 施工安全   | 维护人员在现场维护时，应放置警示牌和警示桶，不按规定放置，每次扣2分。  |
|                | 2 | 维护人员要求         | 操作安全   | 维护人员应持进网电工证上岗及工作证，无证上岗扣2分/人。   |
|                | 3 | 统一着装要求         | 正规着装   | 维修人员应将维修人员配安全帽，着绝缘鞋，统一工作服或带反光标志服，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每次扣1分/人。   |
|                | 4 | 安全措施           | 安全生产   | 维护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扣10分  |
|                |   |                |        |  |

|    |           |           |  |
|----|-----------|-----------|--|
| 5  | 维修设备及办公场地 | 设施完整、运行正常 | <p>(1) 维修单位需在相应的维护区域设置办公场所和配件仓库，建筑面积不低于50m<sup>2</sup>。</p> <p>(2) 配备高空或升降车、发电设备，以及临时信号灯各一台，并能保障正常运行。</p> <p>缺失一项扣10分。</p> |
| 6  | 规章制度建立    | 制度健全      | <p>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如《值班制度》、《交通信号灯巡查、维护、抢修制度》、《液压、吊车操作规程》、《仓库管理制度》、《维修工职责》。制度不健全扣10分。</p>   |
| 合计 |           |           |  |

说明：为使我区交通信号灯的维修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安全、规范，特制定本办法对维护单位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考核方法：（一）以交安中心工作人员每月巡查考核报表，反馈维修单位为依据，每季度考核评分一次。（二）交警中队和群众投诉交管中心值班记录。（三）上级领导检查和新闻媒体发现问题批评意见为依据。（四）扣分按累计扣分方法，同一组信号灯和多组信号灯同一故障累加分。

## 附件2:

### 用电安全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交通信号灯设备及附属设施用电的安全和管理，并得到有效的维护和保养，杜绝各类用电事故的发生。中标人应承担一下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对中标项目内容用电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2、乙方的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相应的技术素质。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3、乙方在服务期间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用电安全负责。每月应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因乙方用电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施工人员违章用电、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或违章指挥，违反甲方指令及拖延安全隐患整改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6、补充条款：与正式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采购包1交通信号灯维护路口清单

| 镇街 | 序号 | 路口名       | 交汇路         | 备注 |
|----|----|-----------|-------------|----|
|    | 1  | 区政府路口     | 南海大道-南新三路   |    |
|    | 2  | 邮电局路口     | 南海大道-南桂路    |    |
|    | 3  | 南海大道佛平路口  | 南海大道-佛平路口   |    |
|    | 4  | 南海大道海三路口  | 南海大道-海三路口   |    |
|    | 5  | 南海大道海五路口  | 南海大道-海五路口   |    |
|    | 6  | 桂澜路石肯乡府   | 桂澜路-教育路     |    |
|    | 7  | 桂澜路避风塘路口  | 桂澜路-南新三路    |    |
|    | 8  | 城市广场路口    | 桂澜路-桂平路     |    |
|    | 9  | 家天下路口     | 桂澜路-佛平路     |    |
|    | 10 | 桂澜路-海五路   | 桂澜路-海五路     |    |
|    | 11 | 桂澜路-海七路   | 桂澜路-海七路     |    |
|    | 12 | 桂澜路海八隧道顶  | 桂澜路-海八路     |    |
|    | 13 | 桂园市场      | 南桂西路-文华路口   |    |
|    | 14 | 海三路文华北路   | 海三路文华北路     |    |
|    | 15 | 叠南市场人行过街  | 文华北路-叠南市场   |    |
|    | 16 | 叠窖小学路口    | 文华北路-叠南路    |    |
|    | 17 | 文华北路茶基村路口 | 文华北路-叠滘路    |    |
|    | 18 | 星辉园人行过街   | 文华路-星辉园人行过街 |    |
|    | 19 | 文华北路庆云村   | 文华北路-庆云村    |    |
|    | 20 | 怡翠馨园路口    | 东平路-简平路     |    |
|    | 21 | 实验中学      | 东平路-华翠南路路   |    |
|    | 22 | 迎宾馆路口     | 南新三路-天佑四路   |    |
|    | 23 | 影剧院路口     | 南新三路-天佑六路   |    |
|    | 24 | 南海日报路口    | 南桂西路-珠江时报   |    |

桂城

|    |                  |                |  |
|----|------------------|----------------|--|
| 25 | 朝安路口             | 南桂西路-朝安路       |  |
| 26 | 南桂西路天佑三路（凯德广场旁）  | 南桂西路天佑三路       |  |
| 27 | 旧德高路口            | 南桂东路-天佑六路      |  |
| 28 | 桂平路-宝翠北路（妇幼）     | 桂平路-宝翠北路       |  |
| 29 | 华府路口             | 桂平路-华翠南路       |  |
| 30 | 军桥路口             | 南二路-佛平路        |  |
| 31 | 灯湖西路海三路          | 灯湖西路-海三路       |  |
| 32 | 海三路锦园路           | 海三路-锦园路        |  |
| 33 | 海三东路华翠北路         | 海三东路华翠北路       |  |
| 34 | 海五路灯湖西路          | 海五路-灯湖西路       |  |
| 35 | 海五路灯湖东路          | 海五路-灯湖东路       |  |
| 36 | 海五路锦园路           | 海五路-锦园路        |  |
| 37 | 海五路华翠北路          | 海五路-华翠北路       |  |
| 38 | 海六路法院路口          | 海六路-南六路        |  |
| 39 | 海六路灯湖西路          | 海六路-灯湖西路       |  |
| 40 | 海六路灯湖东路          | 海六路-灯湖东路       |  |
| 41 | 海七路灯湖西路          | 海七路-灯湖西路       |  |
| 42 | 海七路灯湖东路          | 海七路-灯湖东路       |  |
| 43 | 海七路宝翠北路（万达广场边）   | 海七路-宝翠北路       |  |
| 44 | 永盛西路华翠北路         | 永盛西路华翠北路       |  |
| 45 | 一环佛平路            | 佛平路一环桥底        |  |
| 46 | 一环海八路            | 海八路一环桥底        |  |
| 47 | 海八隧道顶1(东佛山一环)    | 海八路隧道顶滨江二路     |  |
| 48 | 海八隧道顶2（西）        | 海八隧道（锦园路）      |  |
| 49 | 宝石西路宝翠北路         | 宝石西路-宝翠北路      |  |
| 50 | 宝石西路夏北中心公园       | 宝石西路-夏北中心公园    |  |
| 51 | 海七路与锦园路路口        | 海七路-锦园路        |  |
| 52 | 融通路与华翠北路路口       | 融通路-华翠北路       |  |
| 53 | 南新一路与天佑六路口       | 南新一路-天佑六路      |  |
| 54 | 融通路与中天建设(滨江1号)路口 | 融通路-中天建设(滨江1号) |  |
| 55 | 东平路-宝翠南路         | 东平路宝翠南路        |  |
| 56 | 桂澜路人行过街          | 桂澜路同济东路        |  |
| 57 | 桂澜路-绿景东路         | 桂澜路-绿景东路       |  |
| 58 | 南新一路桂澜路桥底        | 南新一路-桂澜路桥底     |  |
| 59 | 南新一路天佑四路         | 南新一路-天佑四路      |  |
| 60 | 南科路（佳高酒店对出）      | 南科路（佳高酒店对出）    |  |

|    |               |             |  |
|----|---------------|-------------|--|
| 61 | 南七路灯湖体育公园     | 南七路-河堤路     |  |
| 62 | 宝翠北路夏平西路      | 夏平西路-宝翠北路   |  |
| 63 | 宝翠北路间隔路（环宇城侧） | 宝翠北路-间隔路    |  |
| 64 | 宝翠北路南平西路      | 南平西路-宝翠北路   |  |
| 65 | 宝翠北路南峰税务      | 宝翠北路-南峰税务   |  |
| 66 | 宝翠北路规划路       | 宝翠北路-规划路    |  |
| 67 | 宝翠北路清风东路      | 宝翠北路-清风东路   |  |
| 68 | 海五路跨线桥底一环旁    | 海五路跨线桥底一环旁  |  |
| 69 | 半岛路平胜桥底       | 半岛路-平胜桥底    |  |
| 70 | 怡海路一环桥底       | 怡海路-一环桥底    |  |
| 71 | 南一路海二路        | 南一路海二路      |  |
| 72 | 南一路海三路        | 南一路海三路      |  |
| 73 | 南一路海四路        | 南一路海四路      |  |
| 74 | 南一路桂雅公园人行过街   | 南一路桂雅公园人行过街 |  |
| 75 | 南一路海五路        | 南一路海五路      |  |
| 76 | 南一路海六路        | 南一路海六路      |  |
| 77 | 南一路超益市场人行过街   | 南一路超益市场人行过街 |  |
| 78 | 南一路海七路        | 南一路海七路      |  |
| 79 | 南一路江南名居人行过街   | 南一路江南名居人行过街 |  |
| 80 | 佛平路华翠南路       | 佛平路华翠南路     |  |
| 81 | 半岛路怡海路        | 半岛路怡海路      |  |
| 82 | 半岛路揽景楼        | 半岛路华成路      |  |
| 83 | 半岛路教育路        | 半岛路教育路      |  |
| 84 | 华成路（金域蓝湾西门）   | 华成路-世祠路     |  |
| 85 | 海六路锦园路        | 海六路锦园路      |  |
| 86 | 中央大街华翠北路      | 中央大街华翠北路    |  |
| 87 | 中央大街宝翠北路      | 中央大街宝翠北路    |  |
| 88 | 半岛路五岭路        | 半岛路五岭路      |  |
| 89 | 五岭路石肯南路       | 五岭路石肯南路     |  |
| 90 | 桂平路娥姐美食路口     | 桂平路-聚园南路    |  |
| 91 | 桂平路石龙路口       | 桂平路-石龙路口    |  |
| 92 | 太港城路口         | 桂平路-佛平路     |  |
| 93 | 平北六村路口        | 桂平路-明德路     |  |
| 94 | 平南市场路口        | 佛平五路-永安路    |  |
| 95 | 永安路过街信号灯      | 永安路过街信号灯    |  |
| 96 | 永安路玉器街路口      | 永安路-玉器街路口   |  |

|     |            |                   |                 |  |
|-----|------------|-------------------|-----------------|--|
| 平洲  | 97         | 永安路海天广场           | 永安路-海天广场        |  |
|     | 98         | 永安路江滨社区           | 永安路-永安横街        |  |
|     | 99         | 永安路粮所路口           | 永安路-太平路         |  |
|     | 100        | 永安路永盛街路口          | 永安路-永盛街         |  |
|     | 101        | 南方包装厂路口           | 南港路-石龙路         |  |
|     | 102        | 东豪路口              | 南港路-平七路         |  |
|     | 103        | 富景花园路口            | 南港路-明德路         |  |
|     | 104        | 平洲行政服务中心          | 佛平路-东新南路        |  |
|     | 105        | 平北美食广场路口          | 南港路-平十路         |  |
|     | 106        | 夏南二市场路口           | 清风东路-聚园路        |  |
|     | 107        | 南海一中路口            | 清风东路-石龙南路       |  |
|     | 108        | 东平路-深海路           | 东平路-深海路         |  |
|     | 109        | 东平路-聚元路           | 东平路-聚元路         |  |
|     | 110        | 东平路-石龙南路          | 东平路-石龙南路        |  |
|     | 111        | 三山大道泰山路口          | 三山大道-泰山路口       |  |
|     | 112        | 三山大道人行过街（中海万锦）    | 三山大道-人行过街（中海万锦） |  |
|     | 113        | 长江路港口路桥底          | 长江路-港口路桥底       |  |
|     | 114        | 长江路创丰路            | 长江路-创丰路         |  |
|     | 115        | 撸尾翘大桥路口           | 港口路-魁奇路东沿线      |  |
|     | 116        | 海怡路村口             | 港口路-林岳大道        |  |
|     | 117        | 海怡路大桥路口           | 港口路-海怡大道        |  |
|     | 118        | 环岛西路涌源南路          | 环岛西路-涌源南路       |  |
|     | 119        | 环岛西路凤鸣社区          | 环岛西路-凤鸣社区       |  |
|     | 120        | 环岛西路三山南桥          | 环岛西路-平顺东路       |  |
|     | 121        | 三山环岛南路-行人过街       | 三山环岛南路-泰山路      |  |
|     | 122        | 魁奇东延线加油站路口        | 魁奇东延线加油站路口      |  |
|     | 123        | 魁奇东延线顺德路口         | 疏港大道-陈村大道       |  |
|     | 124        | 南平东路-石龙北路（南海一中后面） | 南平东路-石龙北路       |  |
|     | 125        | 南平东路-夏东路          | 南平东路-夏东路        |  |
|     | 126        | 南平东路-东信北路（花木市场往北） | 东信北路-南平东路       |  |
|     | 127        | 夏平路-夏东路（第二人民医院往北） | 夏平路-夏东路         |  |
| 128 | 夏平路-新花木市场  | 夏平路-东信北路          |                 |  |
| 129 | 夏平路-天鹅湖路口  | 夏平路-新胜路           |                 |  |
| 130 | 夏平路-南港大街路口 | 夏平路-南港大街          |                 |  |
| 131 | 三山南桥-胜利路口  | 三山南桥-胜利路口         |                 |  |

|     |                 |             |  |
|-----|-----------------|-------------|--|
| 132 | 三山南桥-人行过街       | 三山南桥        |  |
| 133 | 岗北路规划路（佛罗伦萨东面）  | 岗北路-规划路     |  |
| 134 | 华山南路规划路（岳明公园往北） | 华山南路-规划路    |  |
| 135 | 宝石东路-天富科技城      | 宝石东路-天富科技城  |  |
| 136 | 清风东路日升汽修厂       | 清风东路日升汽修厂   |  |
| 137 | 三山大道与港口路口       | 三山大道-港口路口   |  |
| 138 | 大德路与东信南路路口      | 大德路-东信南路路口  |  |
| 139 | 大德路与明德路路口       | 大德路-明德路路口   |  |
| 140 | 宝石西路华翠北路路口      | 宝石西路-华翠北路路口 |  |
| 141 | 夏平西路与聚元北路路口     | 夏平东路-聚元北路路口 |  |
| 142 | 夏南一社区           | 夏平路-夏南路路口   |  |
| 143 | 夏平路与聚元北路路口      | 夏平路-聚元北路路口  |  |
| 144 | 大益西路与玉器街路口      | 大益西路-玉器街路口  |  |
| 145 | 大益西路与昆岗南路路口     | 大益西路-昆岗南路路口 |  |
| 146 | 桂平路与东信南路路口      | 桂平路-东信南路路口  |  |
| 147 | 佛平三路与聚元南路路口     | 佛平三路-聚元南路路口 |  |
| 148 | 夏东路（第二人民医院对出）   | 夏东路-富成路     |  |
| 149 | 三山大道中海万锦（环岛一期）  | 三山大道-中海万锦熙岸 |  |
| 150 | 夏平路石龙北路         | 夏平路-石龙北路    |  |
| 151 | 南平中路聚园北路        | 南平中路-聚园北路   |  |
| 152 | 环岛南路盈丰路         | 环岛南路-盈丰路    |  |
| 153 | 林荫大道规划路         | 林荫大道规划路     |  |
| 154 | 林岳大道华山南路        | 林岳大道-华山南路   |  |
| 155 | 林岳大道泰山路         | 林岳大道-泰山路    |  |
| 156 | 桂平路六村大道         | 桂平路-六村大道    |  |
| 157 | 金都酒店路口          | 广佛路-机场路     |  |
| 158 | 谢边路口            | 广佛路-谢边大道    |  |
| 159 | 太平路口            | 广佛路-太平大道    |  |
| 160 | 冲表路口            | 广佛路-冲表村     |  |
| 161 | 大沥政府路口          | 广佛路-新城大道    |  |
| 162 | 凤凰酒家            | 广佛路-竹基南路    |  |
| 163 | 大沥大润发路口         | 广佛路-金贸大道    |  |
| 164 | 广佛高速路口          | 广佛路-沥东路     |  |
| 165 | 博美金碧华庭路口        | 广佛路-金城大道    |  |
| 166 | 新干线二期-工业园路口     | 广佛新干线-太平工业园 |  |
| 167 | 新干线二期-草塘村       | 广佛新干线-新围路   |  |
| 168 | 广佛新干线大浩湖        | 广佛路-广佛新干线   |  |
| 169 | 钟边路口            | 广佛新干线-钟边路   |  |

|     |          |                      |             |  |
|-----|----------|----------------------|-------------|--|
| 大沥  | 170      | 水头路口                 | 广佛新干线-金贸大道  |  |
|     | 171      | 幸福楼新城大道              | 广云路-新城大道    |  |
|     | 172      | 嘉怡花园路口               | 广云路-沥西路     |  |
|     | 173      | 沥雄路口                 | 广云路-沥雄路     |  |
|     | 174      | 新城三路禅炭路口             | 禅炭路-新城三路    |  |
|     | 175      | 禅炭小布桥路口              | 广云路-禅炭路     |  |
|     | 176      | 大沥车站路口               | 禅炭路-沥雅路     |  |
|     | 177      | 厦巷路口                 | 禅炭路-厦巷      |  |
|     | 178      | 桂江三鸟市场路口             | 沥雅路-沥西路     |  |
|     | 179      | 沥雅路沥北路口              | 沥雅路-沥北路     |  |
|     | 180      | 桂和路雅瑶桥底              | 沥雅路-桂和路桥底   |  |
|     | 181      | 中汇花园路口               | 新城大道-城南一路   |  |
|     | 182      | 金雅轩路口                | 竹基南路-城南一路   |  |
|     | 183      | 钟边大道-钟边路（竹基南路往西黄闪灯）  | 钟边大道-钟边路    |  |
|     | 184      | 竹基南路-钟边大道            | 竹基南路-钟边大道   |  |
|     | 185      | 新大沥医院                | 新城大道-城南二路   |  |
|     | 186      | 桂和路联窖桥底              | 滘口路-桂和路桥底   |  |
|     | 187      | 大沥商贸城九龙冲（保利公馆）       | 商贸城-岭南路     |  |
|     | 188      | 大沥商贸城联窖桥             | 商贸城-滘口路     |  |
|     | 189      | 大沥商贸城巍然路口            | 商贸城-毅贤路     |  |
|     | 190      | 岭南路毅贤路               | 岭南路-毅贤路     |  |
|     | 191      | 岭南路滘口路               | 岭南路-滘口路     |  |
|     | 192      | 博爱路万科路口              | 博爱路-体育路     |  |
|     | 193      | 大沥奇槎路口               | 大沥奇槎路口      |  |
|     | 194      | 大镇同庆大道               | 同庆大道-庄边村东向街 |  |
|     | 195      | 太平大道与体育西路交叉口（太平社区对出） | 太平大道-体育西路   |  |
|     | 196      | 广佛路同庆大道              | 广佛路-同庆大道    |  |
|     | 197      | 同庆大道工业二区大道           | 同庆大道-工业二区大道 |  |
|     | 198      | 同庆大道曹边卫生站            | 同庆大道-曹边卫生站  |  |
|     | 199      | 沥雅路敦和村               | 沥雅路-敦和大道    |  |
| 200 | 岭南路联滘路   | 岭南路联滘路               |             |  |
| 201 | 沥桂大桥奇槎路口 | 沥桂大桥奇槎路口             |             |  |
| 202 | 海八路北侧车城  | 海八路北侧车城              |             |  |
| 203 | 大沥中心小学   | 体育路-教育路              |             |  |
|     | 204      | 321国道岭南路路口           | 广佛路-岭南路     |  |
|     | 205      | 321国道名都路口            | 广佛路-南国一路    |  |
|     | 206      | 321国道平地路口            | 广佛路-平安大道    |  |

|    |     |              |            |         |  |
|----|-----|--------------|------------|---------|--|
| 盐步 | 207 | 盐步香杏园路口      | 广佛路-纺织路    |         |  |
|    | 208 | G321一环路口     | 广佛路-佛山一环桥底 |         |  |
|    | 209 | 321国道桥底盐步路口  | 广佛路-盐步大道   |         |  |
|    | 210 | 小商品城路口       | 广佛新干线-联河路  |         |  |
|    | 211 | 小桥路口         | 广佛新干线-联安大道 |         |  |
|    | 212 | 广佛新干线盐步大道    | 广佛新干线-盐步大道 |         |  |
|    | 213 | 盐步夹板厂装饰市场    | 广佛新干线-北海路  |         |  |
|    | 214 | 桂澜路联河路口      | 穗盐路-联河路    |         |  |
|    | 215 | 穗盐路河西路口      | 穗盐路-河西大道   |         |  |
|    | 216 | 穗盐路莺冲路口      | 穗盐路-联平路    |         |  |
|    | 217 | 一环穗盐路        | 穗盐路-佛山一环桥底 |         |  |
|    | 218 | 盐步时代广场       | 穗盐路-时代广场   |         |  |
|    | 219 | 盐步大道三河路口     | 穗盐路-盐步大道   |         |  |
|    | 220 | 盐步虎榜市场       | 穗盐路-虎榜市场   |         |  |
|    | 221 | 穗盐东路河东路口     | 穗盐东路-中心路   |         |  |
|    | 222 | 穗盐东路东秀路口     | 穗盐东路-东秀大道  |         |  |
|    | 223 | 盐步医院路口       | 盐步大道-跃进路   |         |  |
|    | 224 | 一环河西路口       | 佛山一环-河西大道  |         |  |
|    | 225 | 一环江心村路口（未移交） | 佛山一环-江心一街  |         |  |
|    | 226 | 一环横沙路口       | 佛山一环-横平路   |         |  |
|    | 227 | 平安大道联安社区     | 平安大道南国二路   |         |  |
|    | 228 | 盐秀路与西环高速桥底   | 盐秀路-西环高速桥底 |         |  |
|    |     | 229          | 盐步中心小学     | 盐步中心小学  |  |
|    |     | 230          | 广佛路渤海路口    | 广佛路-渤海路 |  |
|    |     | 231          | 广佛路黄海路口    | 广佛路-黄海路 |  |
|    |     | 232          | 嘉州广场路口     | 广佛路-岐西路 |  |
|    |     | 233          | 广佛路宏威路口    | 广佛路-宏威路 |  |
|    |     | 234          | 广佛路西环桥底路   | 广佛路-西环路 |  |
|    | 235 | 广佛路教表路口      | 广佛路-黄岐乡府路  |         |  |
|    | 236 | 御豪假日酒店路口     | 广佛新干线-南海路  |         |  |
|    | 237 | 南海路洞庭路口      | 南海路-洞庭路    |         |  |
|    | 238 | 渤海路五金城路口     | 渤海路-五金城    |         |  |
|    | 239 | 鄱阳路南盐线路口     | 鄱阳路-盐南路    |         |  |
|    | 240 | 黄岐地税路口       | 鄱阳路-渤海路    |         |  |
|    | 241 | 黄岐办事处路口      | 鄱阳路-黄海路    |         |  |
|    | 242 | 黄岐步行街路口      | 鄱阳路-宏威路    |         |  |
|    | 243 | 沙溪大道沙溪南路     | 沙溪路-新市路    |         |  |
|    | 244 | 黄岐新市路口       | 新市路-西环路    |         |  |
|    | 245 | 黄岐共和路口       | 共和路-西环路    |         |  |

|     |     |                             |              |             |  |
|-----|-----|-----------------------------|--------------|-------------|--|
| 黄岐  | 246 | 伯奇路口                        | 伯奇路-三乡路      |             |  |
|     | 247 | 海北大道三乡路口                    | 海北大道-三乡路     |             |  |
|     | 248 | 沙溪南路三乡路口                    | 沙溪路-三乡路      |             |  |
|     | 249 | 北村水闸（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大沥水务管理所） | 盐南线-北环路      |             |  |
|     | 250 | 建设大道海北大道                    | 建设大道-海北大道    |             |  |
|     | 251 | 建设大道西环桥底                    | 建设大道-西环路     |             |  |
|     | 252 | 建设大道兴联路                     | 建设大道-兴联北路    |             |  |
|     | 253 | 洞庭路激表幼儿园路口                  | 洞庭路-激表幼儿园    |             |  |
|     | 254 | 三乡路白沙路口                     | 三乡路-白沙路      |             |  |
|     | 255 | 盐南线名雅花园                     | 盐南线名雅花园      |             |  |
|     | 256 | 渤海路与洪湖路路口                   | 渤海路-洪湖路      |             |  |
|     | 257 | 盐南线与洪湖路路口                   | 盐南线-洪湖路      |             |  |
|     | 258 | 杜鹃路-牡丹路                     | 杜鹃路-牡丹路      |             |  |
|     | 259 | 沙溪路-教育路                     | 沙溪路-教育路      |             |  |
|     | 260 | 体育路-西环桥底                    | 体育路-西环桥底     |             |  |
|     | 罗村  | 261                         | 桂丹路联星桥底路口    | 桂丹路--联星大道   |  |
|     |     | 262                         | 桂丹路凤林路口      | 桂丹路--街边工业大道 |  |
|     |     | 263                         | 桂丹路居仁村路口     | 桂丹路--居仁村    |  |
|     |     | 264                         | 桂丹路罗湖中路路口    | 桂丹路--罗湖中路   |  |
|     |     | 265                         | 桂丹路北湖一路路口    | 桂丹路--北湖一路   |  |
| 266 |     | 桂丹路上柏桥底                     | 桂丹路--上柏大道    |             |  |
| 267 |     | 罗村机场路口                      | 机场路--联和大道    |             |  |
| 268 |     | 金船湾路口                       | 沿江北、中路--罗湖一路 |             |  |
| 269 |     | 罗湖中路府前路                     | 罗湖中路--府前路    |             |  |
| 270 |     | 罗村兴朗路桥底                     | 兴朗大桥--沿江南路   |             |  |
| 271 |     | 罗村大道罗务路口                    | 罗村大道--罗务公路   |             |  |
| 272 |     | 罗村大道下柏路口                    | 罗村大道--下柏工业大道 |             |  |
| 273 |     | 北湖一路孝贤路口                    | 北湖一路--孝贤路    |             |  |
| 274 |     | 北湖二路状元路                     | 北湖二路--状元路    |             |  |
| 275 |     | 北湖二路机场路                     | 北湖二路--机场路    |             |  |
| 276 |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1（往禅城方向）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1    |             |  |
| 277 |     | 沿江南路下罗沙牌坊                   | 沿江南路--下罗沙村牌坊 |             |  |
| 278 |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2（往禅城方向）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2    |             |  |

|    |     |                  |           |  |
|----|-----|------------------|-----------|--|
|    | 279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3（往禅城方向） | 沿江南路行人过街3 |  |
|    | 280 | 博爱路罗穆路口          | 博爱路-罗穆路   |  |
|    | 281 | 博爱路科韵路口          | 博爱路-科韵路   |  |
|    | 282 | 博爱路新世界路口         | 博爱路       |  |
|    | 283 | 科韵路科技路口          | 科韵路-科技路   |  |
|    | 284 | 机场路中南市场路口        | 机场路--乐乘三路 |  |
|    | 285 | 罗村大道尚观嘉园         | 罗村大道尚观嘉园  |  |
|    | 286 | 科技路招大路           | 科技路招大路    |  |
|    | 287 | 科技东路罗穆路          | 科技东路罗穆路   |  |
|    | 288 | 北湖一路麒岭路          | 北湖一路麒岭路   |  |
|    | 289 | 博爱路科宝南路          | 博爱路科宝南路   |  |
|    | 290 | 一环辅道山前路          | 一环辅道山前路   |  |
|    | 291 | 一环辅道向山二路         | 一环辅道向山二路  |  |
|    | 292 | 一环辅道务庄立交         | 一环辅道务庄立交  |  |
| 西站 | 293 | 罗村墓园路口           | 环站东路-罗村大道 |  |
|    | 294 | 环站东路隧道顶          | 环站东路-西站南路 |  |
|    | 295 | 西站东路西站南路         | 西站东路-西站南路 |  |
|    | 296 | 西站西路西站北路         | 西站西路-西站北路 |  |
|    | 297 | 环站西路西站南路         | 环站西路-西站南路 |  |
|    | 298 | 环站西路西站北路         | 环站西路-西站北路 |  |
|    | 299 | 环站东路西站北路         | 环站东路西站北路  |  |
|    | 300 | 西站西路西站南路         | 西站西路西站南路  |  |
|    | 301 | 西站东路西站北路         | 西站东路西站北路  |  |
|    | 302 | 上柏大道西站北路         | 上百大道西站北路  |  |
|    | 303 | 环站西路洗边村路口        | 环站西路洗边村路口 |  |
|    | 304 | 兴业路环站东路          | 兴业路环站东路   |  |
|    | 305 | 广云路飞鹏路口          | 广云路-长岗北路  |  |
|    | 306 | 广云路墓园路口          | 广云路-长虹路   |  |
|    | 307 | 佛山科技学院路口         | 广云路-佛科院   |  |
|    | 308 | 广云路虹岭路           | 广云路虹岭路    |  |
|    | 309 | 广云路兴贤大道          | 广云路兴贤大道   |  |
|    | 310 | 广云路颜峰路口          | 广云路颜峰路口   |  |
|    | 311 | 广云路高边路口          | 广云路高边路口   |  |
|    | 312 | 虹岭路博爱路口          | 博爱路-虹岭路   |  |
|    | 313 | 博爱路兴贤村路口         | 博爱路-贤谭路   |  |
|    | 314 | 博爱路高边路口          | 博爱路-富强北路  |  |
|    | 315 | 新干线虹岭路路口         | 广佛新干线-虹岭路 |  |
|    | 316 | 新干线二期-横江路口       | 广佛新干线-横岗村 |  |

|  |     |               |                        |  |
|--|-----|---------------|------------------------|--|
|  | 317 | 新干线二期-贤谭路口    | 广佛新干线-贤谭路              |  |
|  | 318 | 贤谭路-大鼎苦瓜路口    | 贤谭路-谭边大道               |  |
|  | 319 | 贤谭路-村牌坊路口     | 贤谭路-谭边村牌坊              |  |
|  | 320 | 贤谭路-工业路2      | 贤谭路-工业路2               |  |
|  | 321 | 贤谭路-工业路       | 贤谭路-工业路                |  |
|  | 322 | 虹岭路行人过街路口1    | 广云路与桃园西路中间<br>人行过街北往南1 |  |
|  | 323 | 虹岭路行人过街路口2    | 虹岭路人行过街北往南<br>2        |  |
|  | 324 | 虹岭路行人过街路口3    | 虹岭路人行过街北往南<br>3        |  |
|  | 325 | 虹岭路行人过街路口4    | 虹岭路人行过街北往南<br>4        |  |
|  | 326 | 博爱东路与国虹路      | 博爱东路-国虹路               |  |
|  | 327 | 兴业东路金棕榈湾      | 兴业东路金棕榈湾               |  |
|  | 328 | 虹岭路横岗小学       | 虹岭路横岗小学                |  |
|  | 329 | 广云路塍心村        | 广云路塍心村                 |  |
|  | 330 | 山南路松岗小学路口     | 山南路--松岗小学路             |  |
|  | 331 | 山南路口          | 禅碳路--山南路               |  |
|  | 332 | 禅碳路松石路        | 禅碳路--松石路               |  |
|  | 333 | 禅碳路供电局路口      | 禅碳路--商业大道              |  |
|  | 334 | 禅炭路联表路口       | 禅炭路--联镞大道              |  |
|  | 335 | 禅炭路桃园路        | 禅炭路--桃园西路              |  |
|  | 336 | 桃园路长盛路        | 桃园东路--长盛路              |  |
|  | 337 | 桃园路石塘路        | 桃园东路--石塘路              |  |
|  | 338 | 桃园路商业大道       | 桃园路--商业大道              |  |
|  | 339 | 禅炭路维也纳酒店      | 禅炭路--工业大道东             |  |
|  | 340 | 禅炭路元岗路口       | 禅炭路元岗市场                |  |
|  | 341 | 松夏工业园路口       | 禅碳路--松夏工业园             |  |
|  | 342 | 禅碳路保利东语路口     | 禅碳路--东湖林语小区            |  |
|  | 343 | 商业大道金怡路口      | 商业大道-松岗工业大道            |  |
|  | 344 | 石碣路口          | 石碣路--松岗工业大道            |  |
|  | 345 | 松岗工业大道新翡翠门业路口 | 松岗工业大道                 |  |
|  | 346 | 商业大道颜峰路口      | 商业大道--颜峰路              |  |
|  | 347 | 商业大道科技路       | 商业大道科技西路               |  |
|  | 348 | 商业大道石塘路       | 商业大道--石塘路              |  |
|  | 349 | 汇丰假日酒店路口      | 科技西路--石塘路              |  |
|  | 350 | 科技路松夏创业路      | 科技路--松夏创业南路            |  |

|  |     |                     |                     |  |
|--|-----|---------------------|---------------------|--|
|  | 351 | 工业大道伟业路             | 工业大道--伟业路           |  |
|  | 352 | 工业大道松夏创业路           | 工业大道--松夏创业路         |  |
|  | 353 | 禅碳路吴屋村路口            | 禅碳路--吴屋村            |  |
|  | 354 | 松岗医院临时灯             | 松岗医院--沿江南路          |  |
|  | 355 | 松石路龙头桥              | 松石路--龙头桥            |  |
|  | 356 | 龙头市场路口              | 松石路--龙头市场           |  |
|  | 357 | 桂和路南国桃园东门           | 桂和路--南国桃园东门         |  |
|  | 358 | 桂和路影视城路口            | 桂和路-影视城大道           |  |
|  | 359 | 佛平五路大德路             | 佛平五路大德路             |  |
|  | 360 | 盐南线（半岛花园对出）         | 盐南线（半岛花园对出）         |  |
|  | 361 | 建设大道白沙路口（中海金沙湾北门对出） | 建设大道白沙路口（中海金沙湾北门对出） |  |
|  | 362 | 北湖二路孝贤路路口           | 北湖二路孝贤路路口           |  |
|  | 363 | 北湖一路和贵路路口           | 北湖一路和贵路路口           |  |
|  | 364 | 北湖一路实验小学路段          | 北湖一路实验小学路段          |  |
|  | 365 | 北湖一路状元路口            | 北湖一路状元路口            |  |
|  | 366 | 罗村大道兴塿美食城路口         | 罗村大道兴塿美食城路口         |  |
|  | 367 | 罗务路长信银湾路段           | 罗务路长信银湾路段           |  |
|  | 368 | 体育西路与体育南路           | 体育西路与体育南路           |  |
|  | 369 | 体育南路与富康北路           | 体育南路与富康北路           |  |
|  | 370 | 太平大道与富康北路           | 太平大道与富康北路           |  |
|  | 371 | 富康北路北海村口            | 富康北路北海村口            |  |
|  | 372 | 金贸大道与钟边路            | 金贸大道与钟边路            |  |
|  | 373 | 广云路海元物流园路口          | 广云路海元物流园路口          |  |
|  | 374 | 桂花路与毅然路             | 桂花路与毅然路             |  |
|  | 375 | 沥东路与毅然路             | 沥东路与毅然路             |  |
|  | 376 | 简平路（南海中心小学对出）路段     | 简平路                 |  |
|  | 377 | 庆平路与平海路交叉路口         | 庆平路与平海路交叉路口         |  |
|  | 378 | 华翠路怡海路              | 华翠路怡海路              |  |
|  | 379 | 清风路钢铁市场路口           | 清风路-宝石西路            |  |
|  | 380 | 有轨电车桥昆岗北路           | 有轨电车桥昆岗北路           |  |
|  | 381 | 有轨电车桥五斗桥            | 有轨电车桥五斗桥            |  |
|  | 382 | 有轨电车桥平东大道           | 有轨电车桥平东大道           |  |
|  | 383 | 有轨电车桥行人过街           | 有轨电车桥行人过街           |  |
|  | 384 | 有轨电车桥环岛西路           | 有轨电车桥环岛西路           |  |

采购包2交通信号灯维护路口清单

| 镇街       | 序号 | 路口名        | 交汇路        | 备注 |
|----------|----|------------|------------|----|
| 狮山<br>小塘 | 1  | 三环东路口      | 三环东路       |    |
|          | 2  | 小塘汽车站路口    | 小塘汽车站      |    |
|          | 3  | 三环路升平广场路口  | 三环路--升平广场  |    |
|          | 4  | 三环路--洞边路口  | 三环路--洞边路   |    |
|          | 5  | 三环西小小路口    | 三环西--小小路   |    |
|          | 6  | 三环路城南桥路口   | 三环--城南桥    |    |
|          | 7  | 三环路广云路     | 广云路--三环路   |    |
|          | 8  | 广云路狮岭路     | 广云路--狮岭路   |    |
|          | 9  | 小塘工业大道紫洞大桥 | 工业大道--紫洞大桥 |    |
|          | 10 | 俊业路创业路口    | 俊业路--创业路   |    |
|          | 11 | 工业大道加油站路口  | 工业大道--加油站  |    |
|          | 12 | 工业大道金沙桥路口  | 工业大道--金沙桥  |    |
|          | 13 | 南海医院路口     | 俊业路--南海医院  |    |
|          | 14 | 骏业路兴业路口    | 兴业路--骏业路   |    |
|          | 15 | 兴业路恒丰路口    | 兴业路--恒丰路   |    |
|          | 16 | 兴业路红星路     | 兴业路--红星路   |    |
|          | 17 | 桃园路聚龙村     | 桃园路--聚龙村   |    |
|          | 18 | 兴业路东港湾     | 兴业路--东港湾   |    |
|          | 19 | 兴业路桃园路口    | 兴业路--桃园路   |    |
|          | 20 | 兴业路国狮路口    | 兴业路--国狮路   |    |
|          | 21 | 兴业路泰狮路口    | 兴业路泰狮路口    |    |
|          | 22 | 兴业路民狮路口    | 兴业路--民狮路   |    |
|          | 23 | 兴业路银狮路口    | 兴业路--银狮路   |    |
|          | 24 | 虹岭路兴业路口    | 虹岭路--兴业路   |    |
|          | 25 | 虹岭路黄边村     | 虹岭路--黄边村   |    |
|          | 26 | 虹岭路小榄尾     | 虹岭路--小榄尾   |    |
|          | 27 | 虹岭路三环路     | 虹岭路--三环路   |    |
|          | 28 | 虹岭路真耐新板材厂  |            |    |
|          | 29 | 虹岭路人民路     | 虹岭路--人民路   |    |
|          | 30 | 虹岭路沙坳村     | 虹岭路--沙坳村   |    |
|          | 31 | 岭西路三环西路口   | 岭西路--三环西路  |    |
|          | 32 | 天湖桥三环西路口   | 天湖桥--三环西路  |    |
|          | 33 | 三环路桃园路     | 三环路--桃园路   |    |
|          | 34 | 桃园路坚美厂     |            |    |
|          | 35 | 桃园路狮铃路     | 桃园路--狮铃路   |    |
|          | 36 | 工业大道强狮     | 北园中路--强狮路  |    |
|          | 37 | 工业大道银狮     | 北园中路--银狮路  |    |

|    |            |             |  |
|----|------------|-------------|--|
| 38 | 工业大道泰狮     | 北园中路--泰狮路   |  |
| 39 | 工业大道桃园路    | 北园中路--桃园路   |  |
| 40 | 桃园路官华路口    | 桃园路--官华路    |  |
| 41 | 桃园路朗下路     | 桃园路--朗下村    |  |
| 42 | 桃园路一环      | 桃园路与一环桥底    |  |
| 43 | 桃园路百合医疗    |             |  |
| 44 | 桃园路大学城北门   |             |  |
| 45 | 桃园路信息大道    | 桃园路--信息大道   |  |
| 46 | 万景路大学城     | 万景路         |  |
| 47 | 桃园路墓园      |             |  |
| 48 | 虹岭路金虹      | 虹岭路--金虹路    |  |
| 49 | 金虹路丹丘村     | 金虹路--丹丘村    |  |
| 50 | 水库西路佛山大学   | 水库西路--佛山大学  |  |
| 51 | 广云路加油站     |             |  |
| 52 | 广云路穆院村     |             |  |
| 53 | 广云路一环      | 广云路与一环桥底    |  |
| 54 | 黄洞村一环      |             |  |
| 55 | 广云路狮城      | 广云路--狮城路    |  |
| 56 | 广云路红星路     | 广云路--红星路    |  |
| 57 | 广云路官华路     | 广云路--官华路    |  |
| 58 | 广云路大涡塘     | 广云路--大涡塘    |  |
| 59 | 博爱路一环      | 博爱路与一环桥底    |  |
| 60 | 博爱路狮城      | 博爱路--狮城路    |  |
| 61 | 狮城路政通路     | 狮城路--政通路    |  |
| 62 | 博爱路红星      | 博爱路--红星路    |  |
| 63 | 博爱路科技      | 博爱路--科技路    |  |
| 64 | 科技路人民路     | 科技路--人民路    |  |
| 65 | 人民路红星路     | 人民路--红星路    |  |
| 66 | 红星路穆天子     |             |  |
| 67 | 禅炭路益北路口    | 禅炭路--益北村    |  |
| 68 | 官窑汽车站路口    | 永安大道--官窑汽车站 |  |
| 69 | 官窑地税局路口    | 永安大道--官里路   |  |
| 70 | 官窑美泰厂路口    | 永安大道--美泰厂   |  |
| 71 | 瑶平路振兴路口    | 瑶平路--振兴路    |  |
| 72 | 官华路游鱼布路口   | 官华路--石市路    |  |
| 73 | 官华路达兴路口    | 官华路--达兴路    |  |
| 74 | 官窑大道凤源东路   | 官窑大道--凤源东路  |  |
| 75 | 振兴北路中心小学路口 | 振兴北路--起凤西路  |  |
| 76 | 中美玩具厂路口    | 凤源西路--振兴北路  |  |

|     |               |                 |  |
|-----|---------------|-----------------|--|
| 77  | 大榄村牌坊路口       | 官华路-大榄牌坊        |  |
| 78  | 虹岭路官华路口       | 虹岭路--官华路        |  |
| 79  | 虹岭路一汽大众路口     | 虹岭路与一汽大众        |  |
| 80  | 虹岭路前进路口       | 虹岭路--前进路        |  |
| 81  | 前进路新沙路口       | 前进路--新沙路        |  |
| 82  | 本田路新沙路口       | 本田路--新沙路        |  |
| 83  | 虹岭路华沙路口       | 虹岭路--华沙路        |  |
| 84  | 里官路立交         | 里官路与一环桥底        |  |
| 85  | 禅炭路立交         | 禅炭路与一环桥底        |  |
| 86  | 官抱路立交         | 官华路与一环桥底        |  |
| 87  | 官窑立交          | 佛清从高速与广佛肇<br>高速 |  |
| 88  | 虹岭路一环桥底路口     | 虹岭路与一环桥         |  |
| 89  | 东西二线汀圃        | 东西二线            |  |
| 90  | 东西二线本田        | 东西二线华沙路         |  |
| 91  | 东西二线兴业路       | 东西二线兴业路         |  |
| 92  | 东西二线新和        | 东西二线            |  |
| 93  | 兴业路一环桥底       | 兴业路与一环桥底        |  |
| 94  | 虹岭路信息大道       | 虹岭路--信息大道       |  |
| 95  | 虹岭路鸡场路口       | 虹岭路与工业大道        |  |
| 96  | 虹岭路桃园路        | 虹岭路桃园路          |  |
| 97  | 兴业路欧士门窗       | 兴业路欧士门窗         |  |
| 98  | 兴业路奇美厂        | 兴业路奇美厂          |  |
| 99  | 兴业路广云路        | 兴业路--广云路        |  |
| 100 | 华沙路前进路        | 华沙路--前进路        |  |
| 101 | 华沙路新沙路        | 华沙路--新沙路        |  |
| 102 | 大冲桥底路口        | 桂和路-大甘路         |  |
| 103 | 大甘路展旗路口       | 大甘路-大冲展旗村       |  |
| 104 | 里广路湖洲路口       | 里水大道南-湖洲路       |  |
| 105 | 里广路沙涌路口（沙涌牌坊） | 里水大道南-沙涌路       |  |
| 106 | 里水大道一环桥路口     | 里水大道与一环桥底       |  |
| 107 | 里水大道保利路口      | 里水大道南-上亨路       |  |
| 108 | 里水大道荷村路口      | 里水大道南-碧湖路       |  |
| 109 | 里水大甘路口（旗峰小学）  | 里水大道中-大甘路       |  |
| 110 | 里水汽车站路口       | 里水大道中-西线东路      |  |
| 111 | 里水中队路口        | 里水大道中-环镇南路      |  |
| 112 | 里水地税局路口       | 里水大道中-月池西路      |  |
| 113 | 里水夏塘路口        | 里水大道-朝阳路        |  |
| 114 | 里和路里官路口       | 里和路--里官路        |  |

|     |                         |                  |  |
|-----|-------------------------|------------------|--|
| 115 | 德胜路口                    | 里和路-海鹰路          |  |
| 116 | 环镇南路口                   | 镇南大道-西紫工业路       |  |
| 117 | 环镇路甘蔗路口                 | 环镇南路--甘蔗工业区      |  |
| 118 | 环镇路信用社路口                | 环镇南路-西线东路        |  |
| 119 | 西线路工业园路口                | 西线东路             |  |
| 120 | 桂和路岗联路口                 | 桂和路-环镇南路         |  |
| 121 | 桂和路布新路口                 | 桂和路-里官路          |  |
| 122 | 麻奢路口                    | 里官路-里水市场大道       |  |
| 123 | 里官路里水医院                 | 里官路              |  |
| 124 | 沿江路农行路口                 | 新兴路-沿江路          |  |
| 125 | 里横路太行路口                 | 里广路-赤坎路          |  |
| 126 | 里广路一环桥底路口               | 里广路与一环桥底         |  |
| 127 | 里广路五一村路口                | 里广路-五一村大道        |  |
| 128 | 里广路洲村路口                 | 里广路              |  |
| 129 | 里广路草场路口                 | 里广路-草场大道         |  |
| 130 | 里广路行人过街                 | 里广路              |  |
| 131 | 里广路广润广场                 | 里广路              |  |
| 132 | 里广路洲高铁桥下                | 里广路              |  |
| 133 | 里广路金名都路口                | 里广路              |  |
| 134 | 里广路工业园路口                | 里广路--工业园         |  |
| 135 | 甘河路环镇南路口                | 甘河路-环镇南路         |  |
| 136 | 甘河路石荣路口                 | 甘河路-石荣路          |  |
| 137 | 甘河路地税路口                 | 甘河路-月池路          |  |
| 138 | 里官路与大同路                 | 里官路--大同路         |  |
| 139 | 里官路与赤山大道                | 里官路--赤山大道        |  |
| 140 | 里和路得胜市场路口               | 里和路--得胜市场        |  |
| 141 | 里水大道石荣路路口               | 里水大道--石荣路        |  |
| 142 | 西线公路文林街路口（童翠德宝<br>幼儿园旁） | 西线公路--文林街        |  |
| 143 | 里和路宏岗市场路口               | 里和路--宏岗市场        |  |
| 144 | 里广路水口大道路口（大家乐）          | 里广路--水口大道        |  |
| 145 | 桂和路一环路口                 | 桂和路与一环桥          |  |
| 146 | 桂和路旺角路口                 | 桂和路-里和路          |  |
| 147 | 桂和路南水路口                 | 桂和路--南水路         |  |
| 148 | 桂和路石塘路口                 | 桂和路              |  |
| 149 | 桂和路桃坑村路口                | 桂和路--和桂工业园B<br>区 |  |
| 150 | 官和路共同工业区                | 官和路--共同工业区       |  |
| 151 | 和顺铜锣湾路口                 | 花园大道--铜锣湾        |  |

|  |     |              |              |  |
|--|-----|--------------|--------------|--|
|  | 152 | 和顺万福城路口      | 里和路-官和路      |  |
|  | 153 | 文教路一环路口      | 文教路与一环       |  |
|  | 154 | 和顺大道临时灯      | 文教路--和顺大道    |  |
|  | 155 | 文教桥1路口       | 官和路--文教桥上桥   |  |
|  | 156 | 文教桥2路口       | 官和路--文教桥下桥   |  |
|  | 157 | 里和路一环桥底      | 里和路与一环桥      |  |
|  | 158 | 美景桥路口        | 美景大道--金逢路    |  |
|  | 159 | 和顺中学路口       | 美景大道--金贤路    |  |
|  | 160 | 金贤路口         | 金贤路与一环桥底     |  |
|  | 161 | 山语湖          | 幸福大道--中信大道   |  |
|  | 162 | 中信大道一环路口     | 中信大道与一环桥底    |  |
|  | 163 | 桂和路和桂工业园A区路口 | 桂和路--和桂工业园A区 |  |
|  | 164 | 和顺大道和顺车站路口   | 里和路--和顺车站    |  |
|  | 165 | 大步路一环桥底      | 大步路-一环桥底     |  |
|  | 166 | 环镇南路一环辅道旁    | 环镇南路-一环辅道旁   |  |
|  | 167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东南方向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东南方向 |  |
|  | 168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东北方向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东北方向 |  |
|  | 169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西北方向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西北方向 |  |
|  | 170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西南方向 | 里水立交一环辅道西南方向 |  |
|  | 171 | 上沙路水口大桥      | 上沙路水口大桥      |  |
|  | 172 | 一环辅道福海大道     | 一环辅道福海大道     |  |
|  | 173 | 一环辅道卢村新区     | 一环辅道卢村新区     |  |
|  | 174 | 一环辅道顺景花场南侧   | 一环辅道顺景花场南侧   |  |
|  | 175 | 一环辅道元龙公园     | 一环辅道元龙公园     |  |
|  | 176 | 一环辅道汤村社区     | 一环辅道汤村社区     |  |
|  | 177 | 一环辅道汤西线      | 一环辅道汤西线      |  |
|  | 178 | 一环辅道欧小线      | 一环辅道欧小线      |  |
|  | 179 | 南水路和桂中路      | 南水路和桂中路      |  |
|  | 180 | 炭象线夏西工业区     | 炭象线夏西工业区     |  |
|  | 181 | 樵丹路上金鸥路口     | 樵丹北路--上金鸥村   |  |
|  | 182 | 工业园#1路口      | 樵丹北路--百业大道东  |  |
|  | 183 | 工业园#2路口      | 丹灶大道--百业大道东  |  |
|  | 184 | 佰利宝路口        | 百业大道--村路     |  |

|     |          |               |  |
|-----|----------|---------------|--|
| 185 | 百西路口     | 百业大道--创业大道    |  |
| 186 | 樵丹路百东路口  | 樵丹北路--东西三线    |  |
| 187 | 百太路路口    | 百太路-百西环村路     |  |
| 188 | 樵丹路致兴路口  | 樵丹路--致兴路      |  |
| 189 | 樵丹路八甲路口  | 樵丹北路--八甲村     |  |
| 190 | 汇龙桥路口    | 樵高路--江浦东路     |  |
| 191 | 江滨花园路口   | 樵高路--海北东路     |  |
| 192 | 新城广场路口   | 樵高路--樵金中路     |  |
| 193 | 白云路口     | 樵高路--白云路      |  |
| 194 | 樵高路崇民路口  | 樵高路--崇民路      |  |
| 195 | 樵高路简村路口  | 樵高路--上塑大道     |  |
| 196 | 樵高路听音湖   | 樵高路--听音湖      |  |
| 197 | 隧道面路口    | 听音湖--河滨路      |  |
| 198 | 听音湖广场路口  | 锦湖大道--樵山大道    |  |
| 199 | 樵高路西江路口  | 樵高路--西江公路     |  |
| 200 | 樵高路太平路口  | 樵高路--北社大街     |  |
| 201 | 太平二桥路口   | 官太路           |  |
| 202 | 景隆控股路口   | 百太路--朝阳路      |  |
| 203 | 樵高路海舟路口  | 樵高路--海舟村      |  |
| 204 | 樵高路新田路口  | S113--S363    |  |
| 205 | 龙湾大桥路口   | 樵金路--龙湾大桥     |  |
| 206 | 西樵医院     | 樵金路--碧霞路      |  |
| 207 | 樵金路布艺城路口 | 樵金中路--轻纺城牌坊   |  |
| 208 | 官山二桥路口   | 江浦东路--龙泉路     |  |
| 209 | 官山城区     | 江浦西路--海北东路    |  |
| 210 | 南海中学路口   | 环山大道--南海中学    |  |
| 211 | 樵晖新城路口   | 环山大道--樵晖新城    |  |
| 212 | 执信中学路口   | 环山大道--S269线   |  |
| 213 | 大同路口     | 环山大道--大同村     |  |
| 214 | 大同堡路口    | 大同路-环村路（显岗大道） |  |
| 215 | 廖岗跨线桥路口  | 环山路--南九路--西大路 |  |
| 216 | 博物馆路口    | 环山大道--山南路口    |  |
| 217 | 儒溪村路口    | 环山大道--儒溪村     |  |
| 218 | 海洋世界     | 环山大道--北社大街    |  |
| 219 | 西樵中学     | 环山大道--西樵中学    |  |
| 220 | 樵园       | 环山大道--樵园      |  |
| 221 | 一号公馆路口   | 锦湖大道--白云路     |  |

西樵

|     |              |              |  |
|-----|--------------|--------------|--|
| 222 | 锦湖路杏头村       | 锦湖大道--杏头村    |  |
| 223 | 锦湖路凤岗村       | 锦湖大道--凤岗村    |  |
| 224 | 锦园路河滨        | 锦园大道--河滨路    |  |
| 225 | 锦园路行人过街      | 锦园大道--行人过街   |  |
| 226 | 锦园路环山大道      | 锦园大道--环山大道   |  |
| 227 | 西樵听音湖人行过街    | 听音湖--人行过街    |  |
| 228 | 西樵河滨路爱国村     | 河滨路--爱国村     |  |
| 229 | 西樵河滨路衣锦路     | 河滨路--衣锦路     |  |
| 230 | 西樵河滨路听音湖     | 河滨路--听音湖     |  |
| 231 | 西樵河滨恒大路口     | 河滨路--恒大房产    |  |
| 232 | 西樵河滨皇岗路口     | 河滨路--皇岗村     |  |
| 233 | 西岸大道-1       | 西岸庆云大道--村路   |  |
| 234 | 西岸大道-2       | 西岸庆云大道--东西大道 |  |
| 235 | 西岸大道-3       | 西岸东西大道--楼盘路口 |  |
| 236 | 何氏水产路口       | 环山大道--梅花大街   |  |
| 237 | 凤樵圣堡路口       | 碧霞一路--西崇线    |  |
| 238 | 高级中学路口       | 碧霞一路--北华村    |  |
| 239 | 民乐二桥路口       | 东西三线-工业大道路口  |  |
| 240 | 西岸派出所路口      | 庆云大道--城中路    |  |
| 241 | 羔舟村路口        | 锦湖大道--官太路    |  |
| 242 | 樵岭国际路口       | 江浦东路         |  |
| 243 | 崇南社区路口       | 崇北线—崇民纵一路    |  |
| 244 | 西樵二小学路口      | 碧霞二路         |  |
| 245 | 悦龙湖路口        | 北寮线          |  |
| 246 | 听音湖幼儿园路口     | 西江公路         |  |
| 247 | 中海世家路口       | 凤鸾路—理学大道     |  |
| 248 | 大岗村路口        | 官西线—百东高架桥    |  |
| 249 | 大岗西路路口       | 大岗西路—官抱路     |  |
| 250 | 伟安科创园路口      | 官抱路          |  |
| 251 | 全迅物流路口       | 官抱路—官西线      |  |
| 252 | 高铁桥下路口       | 百业大道西安路      |  |
| 253 | 樵丹新干线2路口     | 官抱路          |  |
| 254 | 东西三线樵金路下安桥路口 | 东西三线--樵金路    |  |
| 255 | 东西三线南坊村牌坊路口  | 东西三线--南坊村牌坊  |  |
| 256 | 东西三线南海农商银行路口 | 东西三线--南海农商银行 |  |

|     |          |              |               |  |
|-----|----------|--------------|---------------|--|
|     | 257      | 东西三线中国中化油站路口 | 东西三线--中国中化油站  |  |
| 九江  | 258      | 青平路口         | 沙龙路--青平路      |  |
|     | 259      | 华光中学路口       | 沙龙路-汇龙路（校园路）  |  |
|     | 260      | 工业园路口        | 沙龙路-工业大道北、南   |  |
|     | 261      | 明安路口         | 沙龙路--龙广线      |  |
|     | 262      | 启航兴业路路口      | 沙头大道--兴业一路    |  |
|     | 263      | 基耕路口         | 沙头大道--新建道路    |  |
|     | 264      | 会龙路口         | 沙头大道--会龙村     |  |
|     | 265      | 三才围路口        | 沙头大道--三才围村    |  |
|     | 266      | 三才围人行过街路口    | 沙头大道--三才围村    |  |
|     | 267      | 服务中心路口       | 沙头大道--龙高路辅路   |  |
|     | 268      | 九江消防局        | 九江大道--大正路口    |  |
|     | 269      | 大伸交叉路口       | 九江大道--樵江路     |  |
|     | 270      | 九江大道教育路口     | 九江大道--教育路     |  |
|     | 271      | 九江大道墩上村路口    | 九江大道--敦上大道    |  |
|     | 272      | 九江大道先锋村路口    | 九江大道-先锋村（龙迴村） |  |
|     | 273      | 九江大道礮矾路口     | 九江大道--礮矾路     |  |
|     | 274      | 九江大道四村路口     | 九江大道--四村      |  |
|     | 275      | 九江大道河南新村     | 九江大道--河南新村    |  |
|     | 276      | 九江大道铁路桥东     | 九江大道--铁路桥东    |  |
|     | 277      | 九江大道钢铁城路口    | 九江大道--镇南路     |  |
|     | 278      | 九江大道龙高路口     | 九江大道--龙高路     |  |
|     | 279      | 嘉裕豪庭路口       | 洛浦路--大正路      |  |
|     | 280      | 新桥交叉路口       | 新江路--洛浦路      |  |
|     | 281      | 九江麦当劳路口      | 洛浦路--教育路      |  |
|     | 282      | 九江派出所路口      | 洛浦路--新堤东、西路   |  |
|     | 283      | 福星路路口        | 大正路-福星路       |  |
|     | 284      | 龙舟训练基地路口     | 礮矾大道--龙舟训练基地  |  |
|     | 285      | 石江煤气站路口      | 上北大道-樵江路路口    |  |
|     | 286      | 龙高路大同路口      | 龙高路--大桐堡路口    |  |
| 287 | 龙高路南北园路口 | 龙高路--南北工业园   |               |  |
| 288 | 九江酒厂     | 酒镇大道--惠民路    |               |  |
| 289 | 九江大桥     | G325--酒镇大道   |               |  |
| 290 | 南方小学路口   | G325--南方小学   |               |  |

|    |     |           |               |  |
|----|-----|-----------|---------------|--|
|    | 291 | 九江大道镇南路口  | 九江大道--南鲲大道    |  |
|    | 292 | 上东乡腾滔大道   | G325--上东乡腾滔大道 |  |
|    | 293 | 奇山新星大道    | G325--奇山新星大道  |  |
|    | 294 | 石江牌坊路口    | 石江大道-樵江路路口    |  |
|    | 295 | 西圣路口      | 教育路-西圣路       |  |
|    | 296 | 吴家大院路口    | 人民路-吴家大院      |  |
|    | 297 | 沙咀路口      | 九江大道-沙咀村      |  |
|    | 298 | 沙头工业园#2路口 | 工业大道南-明星大街    |  |
| 丹灶 | 299 | 金沙邮电局路口   | 桂丹路--樵金路      |  |
|    | 300 | 金沙供电所路口   | 樵金中路--金业路     |  |
|    | 301 | 新安路口      | 樵金路--新安社区     |  |
|    | 302 | 罗行小学路口    | 樵金路--罗行小学     |  |
|    | 303 | 罗行商贸城路口   | 樵金路--丹金路      |  |
|    | 304 | 明沙南路路口    | 丹金路--明沙路      |  |
|    | 305 | 广明高速路口    | 樵金路--广明高速     |  |
|    | 306 | 钢构厂路口     | 丹金路--启博钢构     |  |
|    | 307 | 污水厂路口     | 丹金路--污水处理     |  |
|    | 308 | 罗行大桥路口    | 丹金路--建沙村      |  |
|    | 309 | 美的金智二路路口  | 建沙路-金智二路      |  |
|    | 310 | 美的金智一路路口  | 建沙路-金智一路      |  |
|    | 311 | 建沙路口      | 桂丹路--建沙路      |  |
|    | 312 | 何村路口      | 桂丹路--荷桂路      |  |
|    | 313 | 丹横路口      | 桂丹路-丹灶大道      |  |
|    | 314 | 东升路口      | 丹金路--东升路      |  |
|    | 315 | 丹灶步行街路口   | 丹金路--珍丰路      |  |
|    | 316 | 中心幼儿园路口   | 丹金路--商业大道     |  |
|    | 317 | 丹灶中心小学路口  | 樵丹路--工业大道     |  |
|    | 318 | 亿美路口      | 樵丹路--有为大道     |  |
|    | 319 | 道班路口      | 工业大道-大同路口     |  |
|    | 320 | 西安物流城路口   | 西安路--世海物流园    |  |
|    | 321 | 西安路口      | 桂丹路--西安路      |  |
|    | 322 | 仙岗村路口     | 桂丹路--仙岗村      |  |
|    | 323 | 仙湖路口      | 桂丹路--阳明路      |  |
|    | 324 | 赤磡村路口     | 桂丹路--赤坎村      |  |
|    | 325 | 朗心村路口     | 樵丹路--塍心村      |  |
|    | 326 | 金石大道路口    | 金石路-隆祥路       |  |
|    | 327 | 皇上皇路口     | 丹横路-新三路       |  |
|    | 328 | 新三路洲北村路口  | 新三路--洲北村      |  |

|     |                 |                 |  |
|-----|-----------------|-----------------|--|
| 329 | 新三路谢边村路口        | 新三路--心溪古道       |  |
| 330 | 横江桥路口           | 横江大道--海滨路       |  |
| 331 | 中心广场路口          | 联沙大道--中心公路      |  |
| 332 | 西二环路口           | 樵金北路--中心公路      |  |
| 333 | 联沙路口            | 樵金路--沙边路口       |  |
| 334 | 水口路口            | 樵金北路--水口村       |  |
| 335 | 陆洲村路口           | 樵金北路--西联社区      |  |
| 336 | 上安村路口           | 樵金路--上安社区       |  |
| 337 | 拾陈村路口           | 中心公路--十下线       |  |
| 338 | 满天星幼儿园路口        | 樵金北路-满天星路口      |  |
| 339 | 金石大道生态路路口       | 金石大道-生态路        |  |
| 340 | 丹灶第二小学路口        | 丹横路-丹灶二小路口      |  |
| 341 | 良登村路口           | 樵金路-良登村牌坊路      |  |
| 342 | 建沙路有为小学路口       | 云峰路-建沙路         |  |
| 343 | 世海钢铁物流          | 西安路-官西线         |  |
| 344 | 沙边牌坊路口          | 联沙大道--沙边大道      |  |
| 345 | 大杏大道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46 | 大杏村四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47 | 大杏村三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48 | 大杏村二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49 | 大杏村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50 | 小杏村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51 | 西城村路口           | 新建道路            |  |
| 352 | 莘涌村路口           | 樵丹北路--莘涌村       |  |
| 353 | 凤江路南海双语实验学校     | 凤江路南海双语实验学校     |  |
| 354 | 沙龙路水南加油站路口      | 沙龙路水南加油站路口      |  |
| 355 | 沙龙路青平路路口        | 沙龙路青平路路口        |  |
| 356 | 沙龙路保捷广场路口       | 沙龙路保捷广场路口       |  |
| 357 | 沙龙路NO1路口        | 沙龙路NO1路口        |  |
| 358 | 龙高路临港国际产业园2号门路口 | 龙高路临港国际产业园2号门路口 |  |
| 359 | 龙高路南九复线路口       | 龙高路南九复线路口       |  |
| 360 | 龙高路烟南村路口        | 龙高路烟南村路口        |  |
| 361 | 龙高路镇南村路口        | 龙高路镇南村路口        |  |
| 362 | 樵丹路莘涌村路口        | 樵丹路莘涌村路口        |  |
| 363 | 上沙路水口大桥灯位       | 上沙路水口大桥灯位       |  |
| 364 | 环镇路江边村路口        | 环镇路江边村路口        |  |

|  |     |                 |                     |  |
|--|-----|-----------------|---------------------|--|
|  | 365 | 广云路莲塘壳牌加油站对开    | 广云路莲塘壳牌加油站<br>对开    |  |
|  | 366 | 广云路黎边牌坊对开       | 广云路黎边牌坊对开           |  |
|  | 367 | 水库西路            | 水库西路                |  |
|  | 368 | 西樵镇江浦东路金典广场对开路段 | 西樵镇江浦东路金典<br>广场对开路段 |  |
|  | 369 | 瑶平路与沙塘路路口       | 瑶平路与沙塘路路口           |  |
|  | 370 | 狮山博爱湖学校路口       | 狮山博爱湖学校路口           |  |
|  | 371 | 狮山博爱湖小区路口       | 狮山博爱湖小区路口           |  |
|  | 372 | 狮山博爱湖环湖路        | 狮山博爱湖环湖路            |  |
|  | 373 | 狮山博爱湖湖中路        | 狮山博爱湖湖中路            |  |
|  | 374 | 南海医院临时灯         | 骏业南路-南海医院           |  |
|  | 375 | 科技路保利茉莉公馆       | 科技路保利茉莉公馆           |  |
|  | 376 | 博爱路科技路          | 博爱路科技路              |  |
|  | 377 | 人民西路-科技路        | 人民西路-科技路            |  |
|  | 378 | 丹灶康庄大道-生态路      | 丹灶康庄大道-生态路          |  |
|  | 379 | 丹灶百合路           | 金石大道百合路             |  |
|  | 380 | 金逢路一方制药路口       | 金逢路一方制药路口           |  |
|  | 381 | 金逢路工业区路         | 金逢路工业区路-华特<br>气体    |  |
|  | 382 | 花园大道科胜路         | 花园大道科胜路             |  |
|  | 383 | 里水大道沙涌高速出口      | 里水大道沙涌高速出<br>口      |  |
|  | 384 | 上沙路宏宇天御楼盘       | 上沙路宏宇天御楼盘           |  |
|  | 385 | 草场大道金峰洲第一小学     | 草场大道金峰洲第一<br>小学     |  |
|  | 386 | 官华路沙塘路          | 中海万锦世家              |  |
|  | 387 | 官华路石澎大道         | 官华路石澎大道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5-2023-04047**

采购项目编号: **JF2023 (NH) WZ0103**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交通信号灯维护2023年-2025年”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JF2023 (NH) WZ01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交通信号灯维护2023年-2025年”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交通信号灯维护2023年-2025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F2023（NH）WZ010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交通信号灯维护2023年-2025年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JF2023（NH）WZ010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交通信号灯维护2023年-2025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F2023（NH）WZ010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